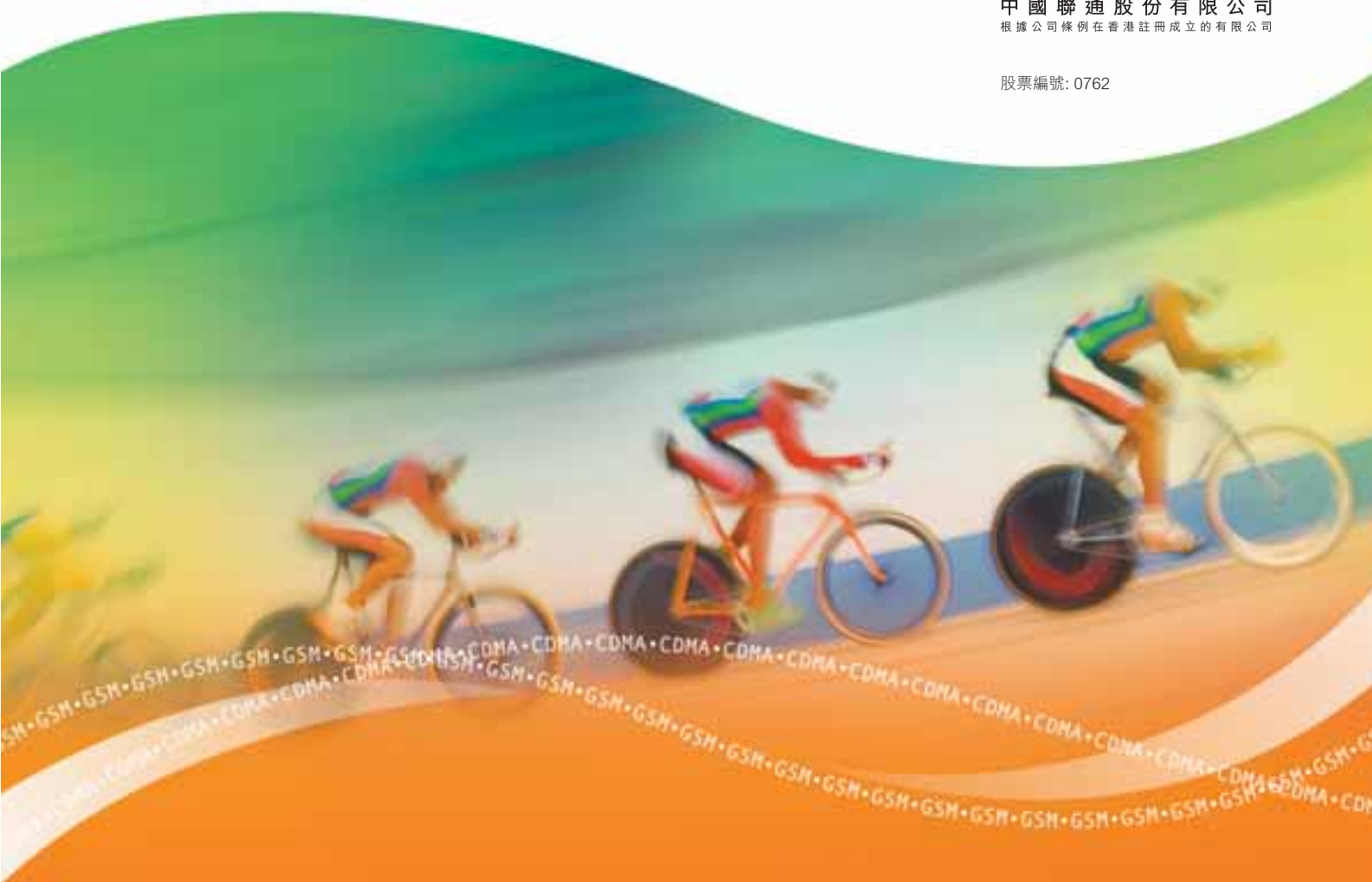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0762



年報 07



# 目 錄

<b>2</b>	公司簡介
<b>3</b>	控股結構
<b>4</b>	財務撮要
<b>5</b>	2007年大事回顧
<b>6</b>	董事長報告書
<b>10</b>	董事簡介
<b>15</b>	公司資料
<b>16</b>	企業管治報告
<b>26</b>	業務回顧
<b>36</b>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分析
<b>46</b>	員工發展
<b>48</b>	董事會報告書
<b>60</b>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財務部份

<b>64</b>	獨立核數師報告
<b>65</b>	綜合資產負債表
<b>67</b>	資產負債表
<b>69</b>	綜合損益表
<b>71</b>	綜合權益變動表
<b>72</b>	權益變動表
<b>73</b>	綜合現金流量表
<b>75</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b>161</b>	財務概要
<b>163</b>	辭彙表

# 公司簡介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在香港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和二十二日分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股份被納入恒生指數成份股。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是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聯通集團通過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和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間接持有本公司48.34%的股份；上海A股市場公眾人士間接持有本公司22.99%的股份；SK電訊持有本公司6.60%的股份；本公司餘下的22.07%股份則由香港及紐約股票市場公眾人士持有。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貴州省移動通信業務及GSM網絡資產。目前，本公司通過中國聯通有限公司經營中國三十一省、市、自治區的移動通信(GSM及CDMA)業務、全國範圍的國際國內長途通信、數據通信和互聯網業務，以及其他相關電信增值業務。

在移動通信方面，本公司是中國內地兩家移動通信運營商之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的GSM和CDMA移動電話用戶已達到16,249.1萬戶；其中，GSM移動電話用戶已達到12,056.4萬戶，CDMA移動電話用戶已達到4,192.7萬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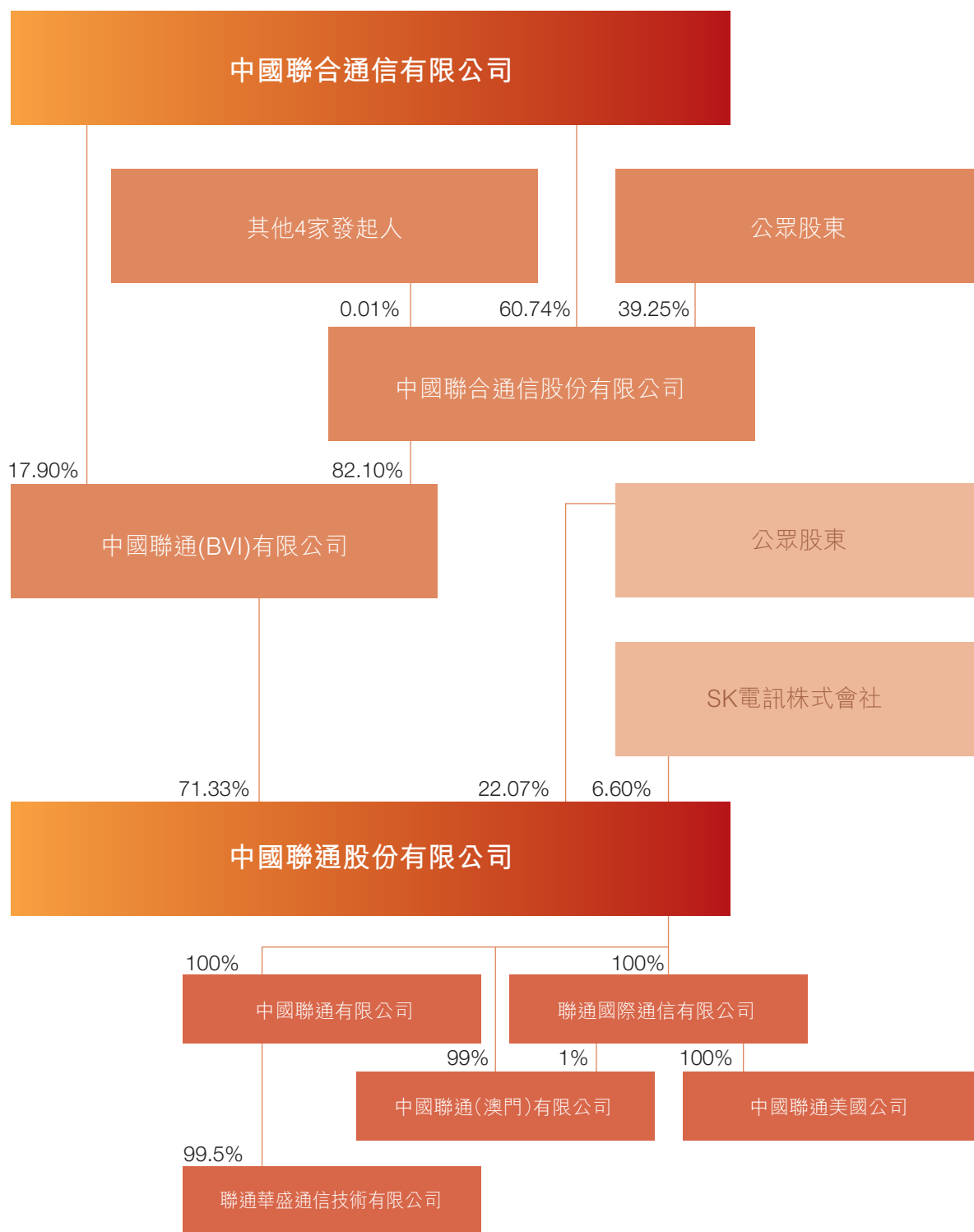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建成中國第二大覆蓋全國的寬頻光纖傳輸網絡，作為支援移動通信、國際國內長途數據、互聯網等不同運營網絡的共同平台，為本公司業務快速發展提供了良好的網絡資源保障。

本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聯通國際通信有限公司在香港和美國經營電信業務。本公司在澳門投資註冊的中國聯通(澳門)有限公司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在澳門正式開通本地移動通信業務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在澳門正式開通3G服務。



31 省

# 控股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財務撮要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收入	<b>99,539</b>	95,347
年度盈利	<b>9,301</b>	3,801
每股基本盈利	<b>人民幣 71.3 分</b>	人民幣 30.2 分
每股攤薄盈利	<b>人民幣 70.7 分</b>	人民幣 30.0 分
EBITDA (附註3)	<b>32,436</b>	29,626
剔除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 已實現/未實現損失及再投資子公司 退稅收益二項損益後： 調整後年度盈利*(附註2)	<b>7,088*</b>	6,198*
調整後每股基本盈利*	<b>人民幣 54.4 分*</b>	人民幣 49.2 分*
調整後每股攤薄盈利*	<b>人民幣 53.9 分*</b>	人民幣 49.0 分*
調整後 EBITDA*(附註3)	<b>33,005*</b>	32,023*

\* 為使投資者加深了解本集團的業績，剔除不被視為本集團營運表現的指標的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損失人民幣5.7億元(二零零六年：未實現損失人民幣24.0億元)和再投資子公司退稅收益人民幣27.8億元(二零零六年：無)。對於調整後年度盈利和調整後EBITDA，詳情請分別參閱以下附註2及附註3。

附註1：於二零零五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及會計指引第5號以權益合併法核算共同控制下的企業業務合併。被合併業務的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被視為自最早呈報期間已一直包含在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故此，比較數字已重列。詳情請參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附註2：調整後年度盈利乃指剔除了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未實現損失和再投資子公司退稅收益的年度盈利。請參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有關由於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未實現損失和再投資子公司退稅收益的量化調節表。

附註3：EBITDA反映了在計算利息收入、財務收益/費用、淨其他收入(包括再投資子公司退稅)、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年度盈利。由於電信業是資本密集型產業，資本開支和財務收益/費用可能對具有類似經營成果的公司年度盈利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認為，對於像我們這樣的電信公司而言，EBITDA有助於對公司經營成果分析。

調整後EBITDA反映了計算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未實現損失、利息收入、財務收益/費用、淨其他收入(包括再投資子公司退稅)、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年度盈利。由於從現金流量角度而言，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未實現損失並不被視為本公司的營運表現指標，因此，本公司相信剔除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未實現損失後的調整後EBITDA不僅可向管理層及投資者提供更有意義的補充信息，也便於他們評價公司的營運表現及流動性。

雖然EBITDA在世界各地的電信業被廣泛地用作為反映經營業績、財務能力和流動性的指標，但是由於在公認會計準則下並不存在EBITDA的標準定義，因此在考核公司的財務表現和流動性時，應與在公認會計準則下的類似指標一併考慮，且不應被視為可替代或優於在公認會計準則下的財務表現指標。此外，我們的EBITDA也不一定與其他公司的類似指標具有可比性。

# 2007年大事回顧

**三月** 公司成功舉辦2007年國際運營商合作夥伴會議，與德國電信、俄羅斯鐵通及香港電訊盈科等簽署合作協議，拓寬國際合作，實現共贏。



**四月** 公司與中國國際廣播電台聯手推出手機電視業務，為用戶提供更豐富及多元化的音視頻節目。

公司在上海和深圳同時宣佈，全面升級「掌上股市」業務，建立國內第一個專業化移動證券交易平台。



**五月** 公司宣佈開通三項GPRS無線數據業務暨彩信業務，至年底GPRS已實現在全國221個城市的覆蓋。

**八月** 公司完成韓國SK電訊10億美元可轉換債券的轉股工作。

**十月** 公司在澳門正式開通3G服務。

公司隆重推出G網「世界風156」，致力樹立精品業務形象。

**十二月** 公司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正式簽署「戰略合作協定」，雙方將共同構建證券信息無線增值服務平台，開展無線證券信息創新服務。

公司成功收購母公司貴州分公司移動通信業務及GSM網絡資產，完成整體上市。



常小兵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本人欣然報告，公司二零零七年各項業務健康發展，營業收入穩定增長，盈利情況持續改善，財務狀況更趨穩健。



## 財務業績

二零零七年，公司總收入為人民幣995.4億元，比上年增長4.4%。服務收入為人民幣946.4億元，比上年增長3.9%。其中：GSM服務收入為人民幣627.8億元，CDMA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77.3億元，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服務收入為人民幣41.3億元。

公司年度盈利為人民幣93.0億元，比上年增長144.7%；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713元，比上年增長136.1%。剔除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及再投資退稅後，稅前利潤比上年增長19.9%，年度盈利為人民幣70.9億元，比上年增長14.4%，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544元。

公司債務資本率由上年底的24.3%下降至3.8%；自由現金流為人民幣66.1億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2007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派息建議如獲股東會批准，公司約於2008年6月12日派發股息。

## 二零零七年回顧

二零零七年，面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及移動電話資費「雙改單」政策調整的挑戰，公司繼續深化發展模式轉型，提高發展質量，提升管理水平，推進改革創新，開展對外合作，各項工作取得良好進展。

## 業務持續穩定增長

為適應市場變化，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全面實施對G、C兩網的專業化經營，各級分別成立G網和C網經營機構，明確發展目標，落實發展責任，提升精細化營銷能力。過去一年，公司在兩網專營發展方面的不懈努力已初見成效。

年內，公司注重品牌營銷。GSM業務創新營銷模式，樹立精品業務形象，成功推出「世界風156」，加強對校園和縣鄉農村市場的深度營銷，提高「新勢力」和「如意通」業務的發展質量；CDMA業務有效結合運營五周年優質網絡之宣傳，發揮網絡與業務優勢，開展以數據業務為中心的差異化經營，加強手機集採和銷售，嚴格實施手機補貼與用戶貢獻掛鉤，提升業務競爭力。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移動電話用戶總數達16,249.1萬戶。

移動增值業務成為新增收入的主要來源。公司於五月全面開通GPRS網絡並推出新業務，至年底已實現在全國221個城市的覆蓋。大力推廣CDMA網「掌上股市」產品，提供專業化移動證券交易服務，截至年底，CDMA網「掌上

股市」用戶超過50萬戶，有效提升用戶的穩定性和價值。與其同時，公司深化「音樂年」主題營銷，建立統一的手機音樂平台，為用戶提供整曲音樂下載業務。二零零七年，移動增值業務收入佔移動業務服務收入比重已達22.0%。

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產品結構調整已見成效。公司充分利用現有資源，重點發展銀行、證券和保險等高價值集團客戶，加快推廣互聯網應用及語音增值業務，實現數據業務快速增長。

#### 服務質量、網絡質量與管理水平不斷提升

二零零七年，公司實施分品牌分級服務，開展服務規範達標，在全國27個省分公司實現「聯通10010」客服中心規模化運營，提升客戶滿意度。「聯通10010」客服中心在「第四屆中國十大影響力品牌」評選活動中，被評為「中國客戶服務中心十大影響力品牌」。年內，公司適度增加網絡投資，做好運行維護和網絡優化工作，改善網絡質量；努力規範市場營銷管理，加強系統支撐管控；全面推行財務收

支兩條綫管理，有效提升資金運作效率和財務管控水平；不斷強化內控長效機制，加強風險管理，公司管理水平得到新的提升。

#### 自主創新喜獲成果

年內公司在技術創新領域所作的努力獲得外界廣泛嘉許，獲國資委中央企業2004—2006年度經營業績考核「科技創新特別獎」。全年申請新專利達42項，擁有專利上百項，並榮獲2007國際專利和品牌博覽會「中國專利十佳企業」稱號；公司因出色的創新工作，獲得國家科技進步獎二等獎一項，國家專利優秀獎兩項，以及信息產業部和通信行業的多項管理及技術創新獎項。

此外，公司於八月完成韓國SK電訊10億美元可轉換債券的轉股工作；十月在澳門正式開通3G服務；十二月成功收購母公司貴州分公司移動通信業務及GSM網絡資產，完成整體上市。

#### 二零零八年展望

展望二零零八年，隨國內經濟持續較快增長及信息化的深入推進，移動通信市場特別是移動增值業務仍然存在較大的增長空間，北京奧運會的舉辦也給電信業發展帶來新的商機。與此同時，移動電話漫游資費調整的影響及市場

競爭格局失衡的局面依然持續，電信業改革有望進一步深化。公司將抓住機遇，迎接挑戰，堅持兩網專業化經營，著力提升整體服務水平與管理執行能力，加快各項業務有效發展，提高綜合效益水平，增強公司的綜合競爭實力。

GSM業務致力實現快速有效發展。主要策略包括堅持品牌營銷、細分用戶市場，改善用戶結構；努力拓展縣鄉市場，加快便利型、直銷和校園渠道建設，提升渠道效能；加強對產品、資費及佣金政策的管理。CDMA業務將努力促進規模增長，改善整體效益水平。主要策略包括堅持有效補貼、拉動用戶和收入增長；加強用戶維繫工作；提升渠道銷售能力及做好終端保障工作；打造差異化終端產品，鞏固和擴大高端手機產品的領先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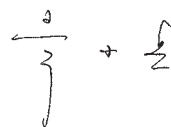
為推動移動增值業務高速發展，公司將提高短信、炫鈴及GPRS業務的滲透率、活躍度和收入規模；同時以「掌中寬帶」、「掌上股市」、手機報、手機音樂、手機郵箱等服務為重點，加大推廣力度；並創新運營模式，建設更能創造價值的產業鏈合作體系。

公司將圍繞行業信息化和企業信息化的需求，繼續推動數據業務、互聯網應用與語音增值業務的快速發展，做大集團業務市場。加強與國外運營商的深層次戰略合作，創新

業務合作模式；積極拓展國際漫游市場，加大用戶出訪漫游推廣力度，增加國際業務收入。

二零零八年，公司將繼續加強經營管理，發揮品牌、產品和資費對業務的帶動與促進作用；合理安排投資規模，加強網絡建設，優化網絡質量；並將借奧運契機，加強服務渠道建設，通過資源的優化配置以及服務業務規模化的拓展，加速提升服務效能，全力以赴做好奧運營銷和服務工作。

最後，謹借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同仁，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信心和支持，以及公司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



常小兵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 董事簡介



常小兵

## 常小兵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50歲，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常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南京郵電學院電信工程系，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加入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集團」)之前，常先生曾任江蘇省南京市電信局副局長、中國郵電電信總局副局長、信息產業部電信管理局副局長與局長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常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開始擔任聯通集

團董事長。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及中國聯通有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之董事長。他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的電信行業管理和從業經驗。

## 尚冰

(執行董事兼總裁)

52歲，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尚先生是一位高級經濟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瀋陽化工學院，獲化工學士學位；二零零二年畢業於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

二零零五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尚先生曾經先後擔任遼寧省工業技術開發中心主任、遼寧省經濟技術開發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尚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聯通集團，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先後擔任聯通集團遼寧分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二零零一年三月起擔任聯通集團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兼任聯通集團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擔任聯通集團公司總裁。現時，尚先生亦擔任A股公司和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總裁。尚先生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尚冰



佟吉祿

### 佟吉祿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49歲，二零零四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協助總裁分管公司財務工作。佟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經濟管理專業，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澳洲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現任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及中國內審協會副會長。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佟先生先後擔任遼寧省郵電管理局財務處副處長、處長及副局長；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擔任遼寧省郵政局副局長。佟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聯通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任聯通集團總會計師，二零零一年三月，佟先生開始擔任聯通集團副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佟先生出任聯通集團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擔任聯通集團的總會計師。佟先生目前擔任A股公司董事、聯通運營公司



楊小偉

### 楊小偉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44歲，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楊先生是一位高級工程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重慶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大學，獲本科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重慶大學管理工程系計算機技術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楊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曾經先後擔任重慶電信局局長助理及副局長、重慶電信管理局副局長及重慶市通信管理局局長。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聯通集團，先後擔任聯通集團重慶分公司總經理及廣東分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開始擔任聯通集團副總裁，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開始擔任聯通集團董事。楊先生亦擔任聯



李正茂

### 李正茂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45歲，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東南大學無綫電專業，獲通信與電子工程博士學位。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中國電子科技大學教授。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加入聯通集團，先後擔任聯通集團網絡技術部副部長、無綫通信部部長、技術部部長及副總工程師等一系列職務；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擔任聯通集團雲南分公司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開始擔任聯通集團副總裁，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開始擔任聯通集團董事。李先生目前擔任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副總裁。他亦擔任聯通時科(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聯通博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具有豐富的工程技術和業務運營管理經驗。



李剛

**李剛**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50歲，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李先生是一位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暨南大學高級工商管理專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曾經先後擔任廣東省郵電管理局地方電信處副處長、電信部副主任、農村電話局副局長、電信運行維護部副主任與主任及廣東省移動通信局局長；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曾經先後擔任廣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董事長及北京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聯通集團擔任聯通集團副總裁。李先生目前亦是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副總裁和聯通新國信通信



張鈞安

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張鈞安**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51歲，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南京郵電學院載波通信專業；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是一位高級工程師。張先生曾經先後擔任安徽省蚌埠市郵電局局長及安徽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曾經先後擔任安徽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安徽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聯通集團，開始擔任聯通集團副總裁。張先生亦擔任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副總裁。此外，張先生現時亦出任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苗建華

非執行董事。張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苗建華**  
(執行董事)

56歲，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苗先生持有澳洲國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前，苗先生在原吉林省郵電管理局擔任高級職務，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初擔任原郵電部及信息產業部監察局局長。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苗先生分別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網通集團」)及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擔任網通集團總經理助理；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出任中國網通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中國網通聯席公司秘書。由二零零七年七月起，苗先生出任聯通集團的高級管理職務。苗先生具有豐富的政府、企業工作經歷和管理經驗。



呂建國

**呂建國**  
(非執行董事)

62歲，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呂先生是一位工程師，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解放軍空軍工程學院無線電專業。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曾經先後擔任北京長途電話局局長、郵電部通信司副司長及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副主任。呂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聯通集團副總裁，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聯通集團董事。呂先生目前亦是A股公司董事。呂先生擁有多年的電信行業從業經驗和豐富的管理經驗。



李錫煥

**李錫煥**  
(非執行董事)

47歲，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韓國高麗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四年，李先生先後在SK株式會社及大韓電信株式會社(「大韓電信」)從事市場策劃管理工作並擔任大韓電信部門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SK電訊株式會社(「SK電訊」)並擔任市場營銷策劃管理工作；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李先生先後擔任SK電訊營業本部、營銷戰略本部、互聯網及增值業務戰略等本部的本部長；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今，李先生出任SK電訊高級副總裁，並作為SK電訊中國事業首席負責人出任SK電訊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SK電訊子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李先生擁有多年的電信行業從業經驗和豐富的管理經驗。



吳敬璉

**吳敬璉**  
(獨立非執行董事)

78歲，二零零零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是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的高級研究員，也是中國社科院研究生院和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IBS)的教授。吳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五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大學的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吳先生曾擔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常務幹事、國務院經濟改革方案設計辦公室副主任。吳先生曾是耶魯大學訪問學者、史丹福大學亞太研究中心訪問教授以及麻省理工學院訪問研究員。



單偉建

### 單偉建

(獨立非執行董事)

54歲，二零零三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先生現擔任美國德太投資公司的執行合夥人職務，單先生現為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及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董事。在加盟美國德太投資公司之前，單先生在美國摩根銀行擔任董事總經理職務。在此之前，他在賓夕法尼亞大學的沃頓商學院任教。他早年受僱於世界銀行、舊金山的Graham & James 律師事務所，以及北京對外經貿大學。單先生擁有美國加州柏克來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張永霖

### 張永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59歲，二零零四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張先生曾擔任電訊盈科的副主席。在盈科數碼動力有限公司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合併組成電訊盈科之前，張先生為香港電訊行政總裁及英國大東電報局執行董事。此外，張先生曾在國泰航空公司服務達二十三年之久，在離開該公司時，就任副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官守太平紳士，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張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管理學文憑，他亦獲頒授香港大學名譽大學院士，並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榮譽資深會員。



黃偉明

### 黃偉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歲，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此外，他還擔任I.T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也是林麥集團有限公司和金山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出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職位前，黃先生是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林麥集團執行董事。黃先生以往從事投資銀行業務，並在大中華地區之投資銀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曾出任香港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委員會委員。黃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持有英國The Victoria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管理科學學士榮譽學位。



# 公司資料

## 董事

常小兵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尚冰  
執行董事兼總裁

佟吉祿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楊小偉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李正茂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李剛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張鈞安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苗建華  
執行董事

呂建國  
非執行董事

李錫煥  
非執行董事

吳敬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偉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計委員會

黃偉明(主席)  
吳敬璉  
單偉建  
張永霖

## 薪酬委員會

吳敬璉(主席)  
張永霖  
呂建國

##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朱嘉儀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蘇利文·克倫威爾美國律師事務所

## 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5樓  
電話：(852) 2126 2018

## 子公司辦事處

中國聯通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單北大街甲133號  
郵政編碼：100032  
電話：(86) 10 66505588

聯通國際通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1號25樓  
電話：(852) 2621 3868

## 股份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美國托存股份代理機構

紐約銀行  
101 Barclay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USA

## 公司刊物

本公司按美國證券法規定，須於2008年6月30日前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根據20-F表規格準備的美國年報。公司年報及根據20-F表編製的美國年報呈交後可在下列地址索取：

香港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5樓

美國  
紐約銀行  
101 Barclay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USA

## 公司網址

[www.chinaunicom.com.hk](http://www.chinaunicom.com.hk)



## 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對上市公司在(1)董事會的組成和程序、(2)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架構、(3)問責和審計、(4)董事會權力的轉授和(5)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溝通等多方面，提出了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和建議最佳常規。除了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1)董事會」一欄所作之披露外，本公司確認為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所有守則條文的規定。

## (1) 董事會

董事會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原則，負責審議及批准公司的重大事項，包括經營策略及預算、重大投資、資本運作、企業併購和高級管理人員任命等事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還包括審批公司定期向外公佈的業績及運營情況。

董事會的組成具有廣泛性，成員包括來自國內、香港及國際社會上在不同專業中有出色表現的人士；董事會現有成員包括八位執行董事、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由常小兵先生出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本公司的總裁職務則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



由尚冰先生出任。常小兵先生負責主持本公司董事會和公司業務發展戰略和運營、管理的所有重大事務，而尚冰先生則負責本公司日常運營和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根據守則規定，公司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而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理解守則原則為將董事會的管理從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中清晰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常小兵先生與尚冰先生已在職能上達至上

述職責區分的目的，而該安排可更有效率地制定及實施本公司之策略，從而協助本公司進一步有效地發展其業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皆為社會知名人士，在各範籌擁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為本公司的發展起到積極的作用。他們與管理層密切聯繫，經常在董事會上充分反映與股東及資本市場相關的各種不同意見和事宜，這些意見和建議有利於董事會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所有獨立非執行

董事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子公司皆沒有任何業務及財務往來(本年報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及董事酬金除外)，並已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0至14頁。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會議上作出獨立判斷，在有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應邀出任委員會成員及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並監察及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考慮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委任方面，董事會研究公司對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後，在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物色合適的人選。在徵得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後，根據公司的實際需要，召開董事會議(出席會議的包括獨立非執行董

事及非執行董事)對被提名人進行資格審查。關於董事會年內舉行會議的次數，以及董事的出席記錄，詳見本年報第20頁。根據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而所有新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按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需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由股東決定對他們重選連任。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佟吉祿先生、李正茂先生、李剛先生、苗建華先生、李錫煥先生及張永霖先生，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重選。候選董事的個人資料及其擬定薪酬載於本年報第10至14頁及第56至57頁。

每位新獲委任的董事在接受委任後，均獲得全面的就任須知及介紹，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具有適當的了解，並充分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適用的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商業及企業管治政策下的責任。

董事會就授予管理層權責時，已給予清晰的指引。但若干重大事項必須由董事會決定，包括但不限於長遠目標和策略、擴展新的業務範疇、全年預算案、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股息、重大銀行信貸額、重大投資、資本運作、企業併購、重大出售事項、重大關連交易及年度內部監控評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出席會議並把需予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內。會議通知都能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提交董事，並爭取將所有會議文件在會議舉行最少一周前（並確保不少於守則條文要求之三天前）提交董事審閱。公司秘書與所有董事均保持緊密聯繫，並確保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運作符合公司章程列明之程序，公司秘書也負責整理及按時提交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會議記錄予各董事審閱。每位董事均可取得公

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董事可按需要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而由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此外，如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議決事項中涉及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董事會會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而有關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必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另外，董事長有明確責任確保各董事均適當知悉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並確保向各董事提供與該等事項相關的完整及可靠的資訊。

各董事均需付出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的事務。管理層亦不時與各董事進行正式及非正式會晤，並向各董事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策。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董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常到國內各分公司以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業務情況。本公司亦不時安排律師和會計師等專業顧問為董事舉行相關的培訓。

在二零零七年，董事會舉行了四次全體董事會議，討論及審批了包括二零零六年全年業績、二零零七年年中期業績、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業績、二零零七年度預算及內控工作報告等重要事項。年內董事會成員出席會議的統計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任內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b>執行董事</b>			
常小兵(首席執行官)	4/4	不適用	不適用
尚冰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佟吉祿	4/4	不適用	不適用
楊小偉	3/4	不適用	不適用
李正茂	3/4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剛	3/4	不適用	不適用
張鈞安	3/4	不適用	不適用
苗建華 <sup>1</sup>	2/2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建國 <sup>2</sup>	2/2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呂建國 <sup>3</sup>	4/4	不適用	1/1
李錫煥 <sup>1</sup>	1/1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敬璉 <sup>3,4</sup>	4/4	5/6	1/1
單偉建 <sup>4</sup>	4/4	4/6	不適用
張永霖 <sup>3,4</sup>	4/4	6/6	1/1
黃偉明 <sup>4</sup>	4/4	6/6	不適用

註：

1. 苗建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被委任為執行董事；李錫煥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2. 李建國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3. 吳敬璉先生、呂建國先生及張永霖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4. 黃偉明先生、吳敬璉先生、單偉建先生及張永霖先生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 (2)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有兩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章程，並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而該等委員會在會議後均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 (a)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現由黃偉明先生、吳敬璉先生、單偉建先生及張永霖先生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黃偉明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所有成員皆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中關於審計委員會成員「獨立性」的要求。委員會內其中兩位成員為投資銀行家，具有財務管理的專長及經驗，委員會主席更為特許會計師，具有會計及財務管理的專長及經驗。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委任外部審計師、處理審計師聘任、辭職和解聘、確定審計費用、監督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及確定非審計服務對審計師獨立性的潛在影響、審閱季度、中期和年度財務報表、與外部審計師聯絡及討論在審計中發現的問題和意見、審閱外部審計師給管理層的信函和管理層的回應及審閱關於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相關的報告。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財務報告的審閱，確保本公司得到有效的內控及高效率的審計。

二零零七年，審計委員會舉行了會議，討論及審批包括二零零六年全年業績、二零零六年度20-F報表、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業績等事項。此外，審計委員會亦在會議中

審批了內控工作報告；內審二零零六年工作匯報及二零零七年工作安排；審計費用及外部審計師審計工作安排與計劃；及二零零七年度內由外部審計師提供之非常規審計服務。

委員會有效執行其任務，使董事會能夠更好地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管理狀況，監管本公司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監控系統，保障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及可信性，防止重大財務報告錯誤，同時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美國聯邦證券法與紐約股票交易所條例中對審計委員會的相關要求。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境外和境內審計師，並已連續六年（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本公司審計師。除提供審計服務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提供與審計相關服務、稅務及其他服務。就二零零七年度獨立審計師提供的服務，支付/應付予獨立審計師之服務酬金如下：

項目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i)	68,578
與審計相關服務		950
稅務服務		49
其他		40
合計		69,617

(i) 二零零七年年度的審計服務包括，按照二零零二年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索克斯法案」），就本公司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而進行審計的費用。

#### (b)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敬璉先生及張永霖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呂建國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由吳敬璉先生出任。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議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薪酬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及股份期權計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董事會與首席執行官簽訂的業績合同，對首

席執行官進行考核並決定其年終花紅，首席執行官則對其他管理層成員進行業績考核，並決定其年終花紅，再交由薪酬委員會進行審議。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二零零七年，薪酬委員會召開會議以討論及審批包括公司首席執行官二零零六年度考核報告和二零零七年度績效合同的內容，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二零零六年度花紅方案等事務。

### (3) 編製財務報告及財務匯報

董事理解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就各財務年度編製財務報告，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該年度結算日之財政狀況以及截至結算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盈利、虧損及現金流量情況。

編製財務報告時，董事須：

- (a) 選取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於選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公平而合理之判斷和估計；
- (b) 就任何嚴重偏離適用的會計準則之情況申明理由；及
- (c)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告，除非情況不適宜假定本公司或本集團（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仍會繼續經營業務，則作別論。

此外，關於獨立審計師與財務報表相關的申報責任的聲明刊載於本年報第6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亦須負責妥當存置會計記錄，以保障本公司資產，以及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及查察有否任何欺詐及其他不合常規之情況。

關於財務匯報方面，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對需予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董事會並於股東通訊中，對公司狀況及表現作出了平衡，清晰及明白的評審。

#### (4) 內部監控

設立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監察及保障公司經營目標的實現，保障資產免遭損失或被挪用，確保設存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就欺詐及錯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預防。

本公司按照 COSO 風險控制框架，持續改善控制環境的政策及標準。在過

去數年，本公司在分支機構層面上標準化了監督財務報告及期末財務結賬方面的控制程序，並提升了績效分析程序及控制；增加了會計手冊內容以清楚列明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制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關鍵控制及程序；額外聘請了在財務報告方面擁有經驗，及熟悉國際會計慣例的專業會計人員，並且增加了對財務及會計人員在會計準則方面的技術培訓；建立及執行了高級管理人員道德準則、員工職業道德守則、全公司反舞弊政策及舉報機制；根據公司的企業風險評估結果，通過對分支機構內部控制有效性的評估，加強了對分支機構的內部控制；並初步建立了內控長效機制。

本公司目前設有逾 150 人的內部審計部門，並設常駐各省分公司的內部審計人員。內部審計部門直接向審計委員會作出匯報，並獨立於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會計職務。內部審計以效益審計、責任審計、內控制度審計為重點，為本公司加強經營管理、健全內

控制度、減低經營風險及提高經濟效益，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內部審計還重點加強了對本公司經營及財務管理活動過程的監督，使整個內審體系更加適應內控工作的要求。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可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根據守則條文，董事會已通過與公司內審部門的詳細討論和審閱其提交之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與公司管理層的多次會面，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範疇，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信息系統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 (5) 信息披露控制及程序規範

本公司制定實施了《信息披露控制及程序規範》，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確保公司對外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本公司並建立了由管理層主持的信息披露委員會，確定了本公司的財務及運營數據以及其他信息的上報匯總程序及定期報告的編寫審閱程序，也對核查財務數據的內容和要求做了具體規定，特別是要求各級負責人作出承諾，由子公司、分公司及各主要部門由下至上出具個人承擔的聲明函，確定了信息披露應遵循的基本原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制訂了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所有

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二零零七年內，一直遵守有關之證券交易程序。

## 美國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 (Sarbanes-Oxley Act) 404 條款的要求

本公司高度重視索克斯法案404條款的要求，有關法案包括要求美國證券市場上市的非美國發行人，其管理層要對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監控系統，出具報告和聲明。

有關的內部監控報告必需強調公司管理層對建立並維護充分和有效的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管理層更須評估於年度結束時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根據索克斯法案404條款的要求，本公司管理層需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評估。管理層正對由其出具的與財務報告相

關的內部監控系統的評估報告進行最後定稿，該報告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存檔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的20-F表年報內。

## 本公司企業管治制度與美國公司應遵循的紐約股票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規定的主要差異

作為一家同時在香港聯交所和紐約股票交易所兩地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受相應香港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同時亦受相應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修改案和索克斯法案。本公司還須遵守紐約股票交易所上市規則中適用於非美國發行人的有關規定，但無須完全遵從紐約股票交易所的所有有關企業管治的規定。

根據紐約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11款規定，本公司已將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執行與美國公司應遵循的紐約股票交易所有關規定之主要差異的總結在本公司的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上予以披露。

### 企業透明度與投資者關係

為了進一步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及使投資者更了解公司的經營情況，本公司除了發表年度及中期報告書外，亦按季度披露未經審計的財務信息，及每月公佈主要運營數據。此外，本公司亦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的要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年度報告和經常性報告。

本公司在半年和全年業績的公告或重大交易的披露後，會即時舉行分析師和媒體發佈會，由本公司管理層直接向基金經理、投資者、媒體記者等提供相關的資料和數據。在發佈會上，

公司管理層準確及充分的回答分析師和媒體提出的問題。本公司更為上述的分析師和媒體發佈會安排網上實時轉播和錄像，使有關信息能廣泛傳達。

本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部門專責向投資者提供所需的資料和服務，包括回覆他們的諮詢和積極與投資者及基金經理保持溝通。本公司還不時安排本公司管理層到不同的國家進行路演，與基金界和機構性投資者進行會面和溝通，使他們能更準確了解本公司包括業務及管理等多方面的最新發展及表現。

通過公告及新聞稿，本公司適時及準確地發放關於公司重大業務發展的最新情況。本公司的網站不斷地更新，為投資者及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各方面的最新資料和消息。

自二零零四年開始，本公司更在每年的年報中披露了每一位董事名下的全年總薪酬。

### 股東權益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進行溝通。公司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代表及薪酬委員會代表皆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積極與股東溝通。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事項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並於股東大會上解釋有關程序。本公司並委任外聘監票員以確保所有投票均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並及時公佈有關投票結果。



## 一、概述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繼續堅持理性、務實、積極的發展策略，深化發展模式轉型，實施專業化經營和品牌營銷戰略，構建差异化的分品牌客戶服務體系，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註：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了對貴州省移動通信業務及GSM網絡資產的收購，使本公司移動業務服務區域擴展至中國境內31個省、市及自治區。在此業務回顧中所使用的二零零六年業務數據已重列，從而視同貴州業務在比較期間一直是本集團之一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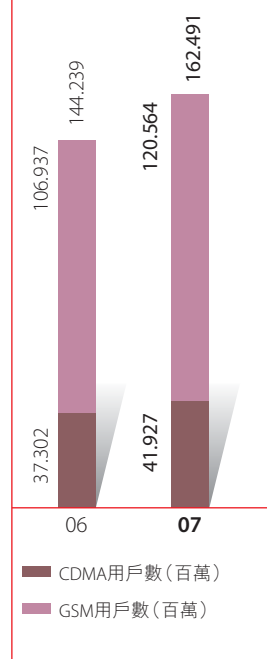
移動業務保持穩健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移動電話用戶總數達到16,249.1萬戶，年增長率達到12.7%，在服務地區的累計用戶

市場佔有率約為29.7%。其中GSM移動電話用戶為12,056.4萬戶；CDMA移動電話用戶為4,192.7萬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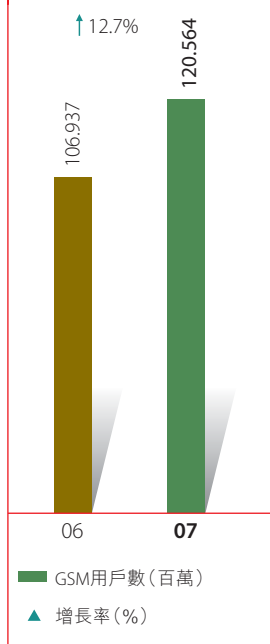
移動增值業務持續快速增長。二零零七年移動用戶短信使用量為921.1億條，年增長率為20.7%。炫鈴用戶達到5,013.4萬戶，年增長率達到39.7%。CDMA 1X無線數據業務用戶達到2,141.8萬戶，GPRS業務用戶突破800萬戶。

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平穩發展。二零零七年國際國內長途電話去話時長達到232.8億分鐘，比上年下降4.4%。國際來話時長達到38.0億分鐘，比上年增長45.3%。出租帶寬總數達到6.9萬個等效2Mbps，比上年增長20.3%。

移動用戶數



### GSM用戶數



## 二、業務簡介

### 1. GSM業務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31個省、市及自治區為不同客戶群提供優質的GSM移動通信業務，與179個國家和地區的283家運營商開通了GSM國際漫游業務。

#### a) 用戶情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SM移動用戶總數達到12,056.4萬戶，其中後付費用戶數達6,247.4萬戶，預付費用戶數達到5,809.0萬戶。GSM移動電話用戶年淨增1,362.7萬戶，增幅比上年增長23.2%。二零

零七年，GSM業務的平均月離網率為2.76%，比二零零六年2.47%的水平略有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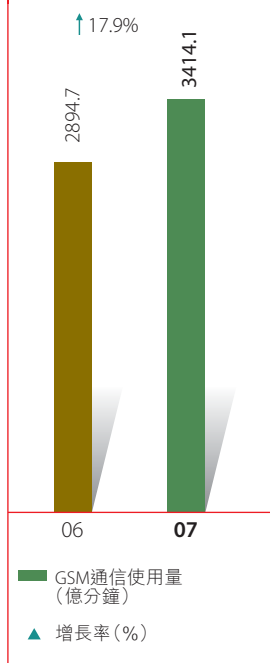
#### b) 通信使用量

二零零七年GSM移動用戶總通信使用量達到3,414.1億分鐘，比二零零六年的2,894.7億分鐘增長了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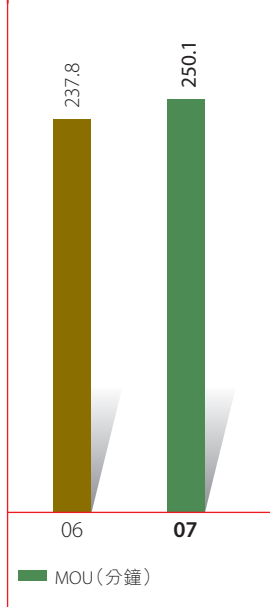
#### c) 平均每月每用戶通話分鐘數與收入 (MOU & ARPU)

本公司GSM業務平均每月每用戶通話分鐘數(MOU)保持適度增長。二零零七年GSM業務MOU為250.1分鐘，比二零零六年的237.8分鐘上升了12.3分鐘。GSM業務平均每用戶每月收入(ARPU)由二零零六年的49.2元下降到二零零七年的46.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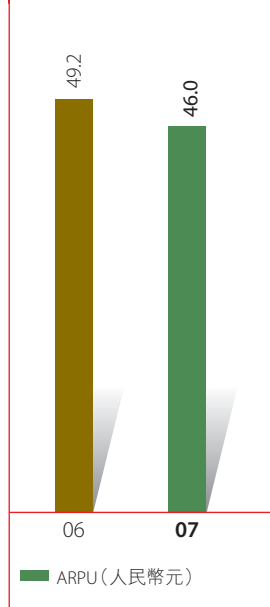
### GSM通信使用量



### GSM MOU



### GSM ARPU



**2. CDMA 業務**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31個省、市及自治區獨家經營高品質的CDMA移動通信業務，與17個國家和地區的25家運營商開通了CDMA國際漫遊業務。

**a) 用戶情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DMA移動用戶總數達到4,192.7萬戶，其中後付費用戶數達到3,862.2萬戶，預付費用戶數達到330.5萬戶。CDMA移動電話用戶年淨增462.4萬戶，增幅較上年增長20.5%。二零零七年，CDMA業務的平均月離網率為2.04%，比二零零六年1.62%的水平有所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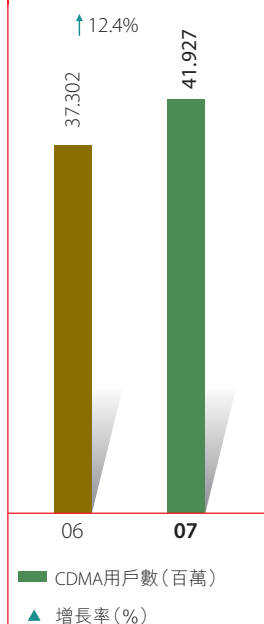
**b) 通信使用量**

二零零七年CDMA移動用戶總通信使用量達到1,254.3億分鐘，比二零零六年的1,173.2億分鐘增長了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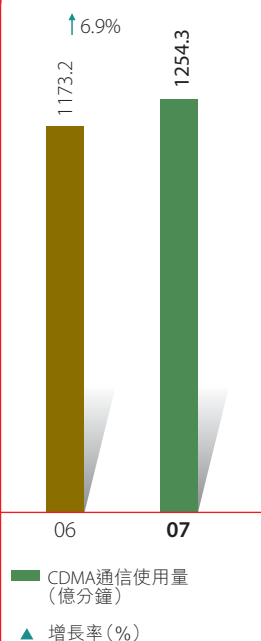
**c) 平均每月每用戶通話分鐘數與收入 (MOU & ARPU)**

二零零七年CDMA業務平均每月每用戶通話分鐘數(MOU)為263.0分鐘，與二零零六年的276.7分鐘下降了13.7分鐘。CDMA業務平均每用戶每月收入(ARPU)為58.1元，比二零零六年的65.8元下降了7.7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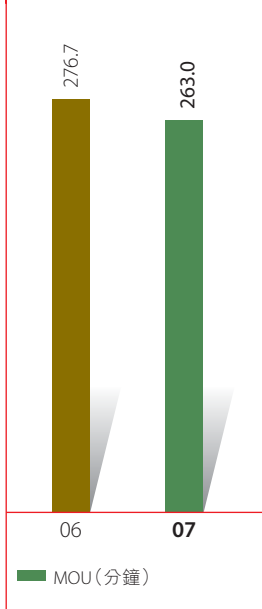
**CDMA用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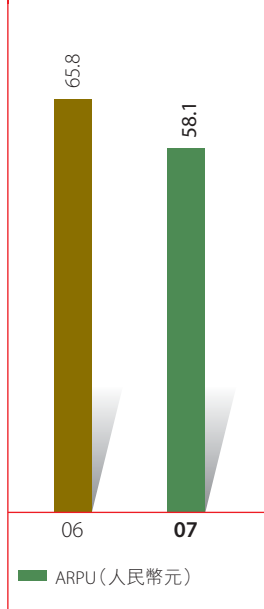
**CDMA通信使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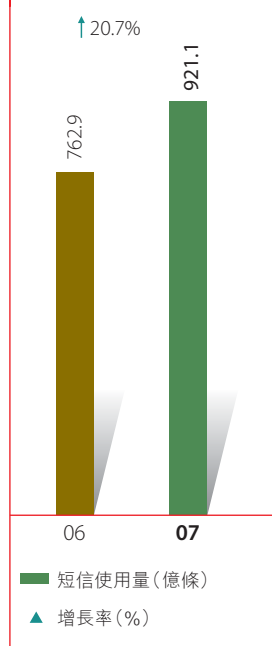
**CDMA MOU**



**CDMA ARPU**



### 短信使用量



### 3. 移動增值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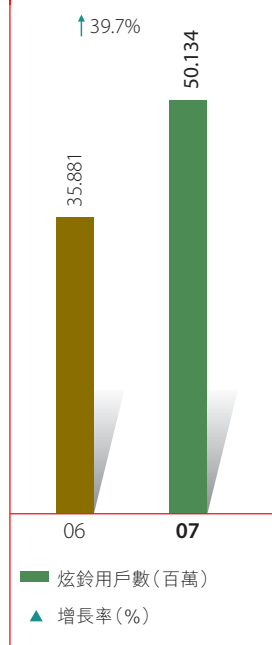
本公司以聯通無限(Unimax)為綜合媒體門戶，整合內容和資源，為GSM和CDMA用戶提供包括通信類、內容類和接入類的移動增值服務。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著力提高短信、炫鈴業務的滲透率，繼續擴大「掌中寬帶」業務優勢，積極推廣「掌上股市、手機音樂、即時通信」等業務，移動增值業務應用更趨多樣化。

短信業務持續增長。二零零七年，短信使用量達到921.1億條，比二零零六年的762.9億條增長了20.7%。其中GSM短信使用量達到729.4億條，比二零零六年的592.6億條增長了23.1%；CDMA短信使用量達到191.7億條，比二零零六年的170.3億條增長了12.6%。

炫鈴業務繼續快速發展。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淨增炫鈴用戶1,425.4萬戶，用戶總數達到5,013.4萬戶。其中GSM炫鈴用戶總數達到3,795.1萬戶，用戶滲透率為31.5%；CDMA炫鈴用戶總數達到1,218.3萬戶，用戶滲透率為29.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DMA 1X無線數據業務用戶總數達2,141.8萬戶，其中「掌中寬帶」用戶達到221.7萬戶，比二零零六年底增長57.1%，掌上股市用戶超過50萬戶。隨著GPRS網絡正式商用，公司開通了WAP、JAVA和點對點彩信業務，有效推動了GPRS業務的快速發展。截至二零零七年底，GPRS業務用戶超過800萬戶。

### 炫鈴用戶數





#### 4. 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

本公司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繼續堅持以效益為導向，通過挖掘現有資源，重點發展銀行、證券、保險等高價值客戶，加快推廣互聯網應用及語音增值業務，實現了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的平穩發展。

##### a) 國際國內長途電話業務

二零零七年，國際國內長途電話去話時長累計達到232.8億分鐘，比上年下降4.4%，其中電路交換(PSTN)長途電話去話時長累計達到111.6億分鐘，略低於二零零六年的112.3億分鐘；IP長途電話去話時長累計達到121.2億分鐘，比二零零六年的131.3億分鐘有所下降。

二零零七年，接續國際及港澳台來話累計達到38.0億分鐘，比上

年增長45.3%，其中PSTN國際來話時長累計達到33.8億分鐘，比上年增長41.1%；IP國際來話時長累計達到4.2億分鐘，比上年增長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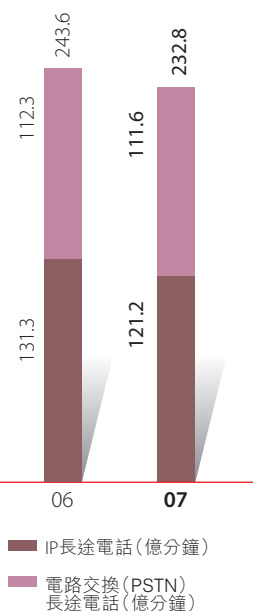
##### b) 網元出租及視訊業務

本公司根據用戶要求提供不同帶寬的電路出租和异步轉換模式(ATM)、幀中繼(FR)出租業務。二零零七年，出租帶寬總數達到6.9萬個等效2Mbps，「寶視通」寬帶視訊業務用戶累計達到45.0萬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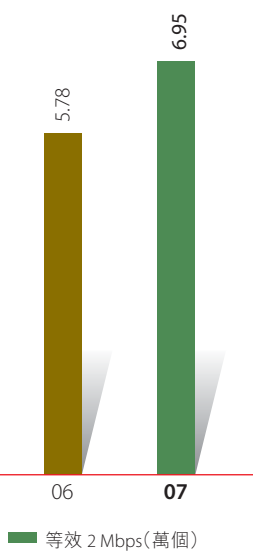
##### c) 互聯網及固網增值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互聯網寬帶用戶數為79.5萬戶，如意郵箱用戶為1,197.5萬戶，語音增值業務用戶達到300萬戶，如意傳真用戶達到52萬戶，如意殺毒用戶達到31萬戶。

國內國際長途電話使用量



出租帶寬





標活動，優化網絡結構，完善響應機制，網絡質量得到進一步改善。截至二零零七年底，本公司GSM網絡無線接通率為98.43%，掉話率低於0.70%；CDMA網絡的無線接通率為99.76%，掉話率低於0.34%。

本公司積極推進IT支撐系統建設，在31個省級分公司集中部署的基礎上，統一業務規則，優化系統結構，有力改善了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計費帳務系統和經營分析系統的擴展能力和運行效率，通過提供靈活的產品模型和產品管理流程，增強了核心系統對營銷和服務的響應能力。面向漫游業務，提高了結算系統漫游結算的及時性和準確性，有效支撐了國內、國際漫游業務的開展。

### 三、網絡及支撐系統建設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堅持效益投資的原則，整合現有網絡資源，提高網絡資源使用效率，加強IP承載網、軟交換、長途網改造等重點工程建設，進一步增強了綜合通信能力和向下一代網絡演進的能力。GSM網絡適應市場需要加快升級改造，GPRS網絡覆蓋至全國221個重點城市，為業務發展提供了有力支撐。

本公司面向市場積極構建集中操作、集中維護、集中管理的運維體系，全面開展運維3A達

## 四、市場營銷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全面開展移動業務專業化經營工作，通過優化組織架構、理清職責界面、梳理核心流程、充實營銷隊伍，強化了發展責任，精細化營銷管理能力進一步提升，確保了各項營銷工作的有效開展。

### 1. 品牌策略

本公司繼續深入實施品牌營銷戰略，加強品牌內用戶細分，豐富品牌內涵，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譽度。「世界風」品牌通過豐富產品種類，提供高端用戶專屬服務，增加「雙網雙待」手機供應，提高了高端客戶的滿意度，提升了品牌價值；「新勢力」品牌通過建設校園渠道網點，開展校園專題促銷活動，擴大了在青少年群體中的影響力和市場佔有率；「如意通」品牌通過對節假日、返鄉市場和縣鄉農村市場的深度營銷，擴大了用戶規模。

「新時空」品牌堅持以應用促發展，加強對重點行業的市場拓展和培育，集團客戶規模不斷擴大。截至二零零七年年末，「新時空」集團客戶總數達到36.3萬家。

### 2. 營銷渠道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積極打造渠道體系核心競爭力，加強了渠道規劃、建設和管理。通過推廣示範營業廳建設，強化了自有渠道銷售與服務龍頭作用。社會渠道的扁平化推進和電子渠道等創新型渠道的建設，進一步優化了本公司的渠道結構和布局。

### 3. 客戶服務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精心打造「聯通10010服務品牌」，積極開展「中國聯通服務年」、「誠信服務，放心消費」等活動，嚴格兌現服務承諾，樹立了良好的社會形象。深入實施分品牌差异化服務，深化服務維繫工作，集中優質服務資源，開展特色會員服

務。二零零七年，「聯通 10010」被評選為第四屆「中國客戶服務中心十大影響力品牌」。

#### 4. 資費策略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在繼續調整優化現有資費框架，精簡套餐數量的基礎上，堅持以客戶品牌為導向的產品與資費設計思路，理性應對「雙改單」資費政策的實施，通過功能合理區隔、突出產品特點，確保產品資費、客戶品牌和目標市場相互對應，保持了用戶和收入的穩定增長。

### 五、二零零八年業務發展策略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將繼續強化品牌建設，加快各項業務有效發展，統籌做好增量存量經營，提

升精細化營銷服務水平，強化網絡支撐保障，進一步提高綜合效益水平。

GSM業務將堅持品牌營銷，加大「世界風 156」中高端產品的市場推廣力度，提升GSM業務品牌形象；開展「新勢力」和「如意通」產品深度營銷，積極拓展縣鄉村市場和增值業務領域，提高GSM用戶與收入規模。加強渠道建設與管理，提高自有渠道的銷售能力，實現GSM業務有效發展。

CDMA業務將充分突出數據業務優勢，提升市場競爭力，加大銷售力度，擴大用戶規模；以中高端用戶為重點，加大維繫力度，提高用戶保有率；大力擴大渠道網點覆蓋範圍，提升渠道銷售能力。



移動增值業務將加強增值業務規劃和產品管理，要在繼續大力提高短信、炫鈴等基礎增值業務滲透率和收入規模的基礎上，加大基於GPRS與CDMA1X的掌中寬帶、掌上股市、手機報、手機音樂、即時通信等無線數據業務推廣力度，探索手機郵箱、手機搜索等培育型業務的發展機制。

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將重點圍繞行業、集團、中小企業信息化的綜合通信需求，深度挖掘現有資源，繼續拓展數據業務、互聯網應用與語音增值業務。

集團業務將以集團客戶高質量、規模化發展為目標，完善集團應用產品，開展跨省集團客戶營銷，擴大中小企業客戶市場份額，不斷提升客戶價值。加強與服務集成商合作，開發行業、企業信息化解決方案，實現行業應用規模化發展。

公司將繼續推動國際業務發展，加強與國外運營商的深層次戰略合作，創新業務發展模式，積極拓展國際漫游市場，加大用戶出訪漫游推廣力度，增加國際業務收入。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分析



尚冰  
總裁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著力提高發展質量，各項業務取得持續有效發展。全年營業收入保持穩定增長，達到人民幣**995.4**億元，比上年增長**4.4%**。盈利能力進一步提升，全年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129.6**億元，比上年增長**97.3%**，實現年度盈利人民幣**93.0**億元，比上年增長**144.7%**。

## 一、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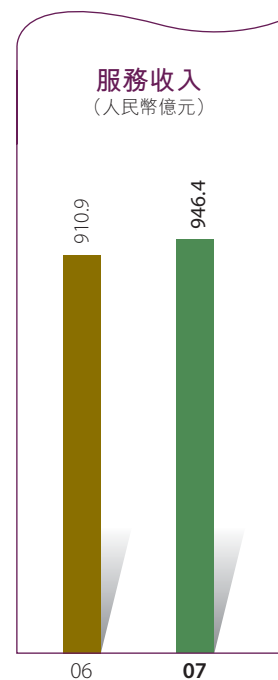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著力提高發展質量，各項業務取得持續有效發展。全年營業收入保持穩定增長，達到人民幣995.4億元，比上年增長4.4%。盈利能力進一步提升，全年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129.6億元，比上年增長97.3%，實現年度盈利人民幣93.0億元，比上年增長144.7%。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713元，比上年增長136.1%。EBITDA為人民幣324.4億元，比上年增長9.5%。剔除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損失和再投資子公司退稅收益後，稅前利潤人民幣107.4億元，比上年增長19.9%，調整後年度盈利為人民幣70.9億元，比上年增長14.4%。調整後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544元，比上年增長10.6%。調整後EBITDA為人民幣330.0億元，比上年增長3.1%。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債務結構更趨穩健，資產負債率(附註4)由上年底的46.1%降至二零零七年底的34.9%。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因年內集中清償應付款項及增加支付所得稅費用由上年人民幣361.4億元變動為人民幣323.3億元，扣除全年資本開支人民幣257.2億元後，自由現金流(即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減資本開支)為人民幣66.1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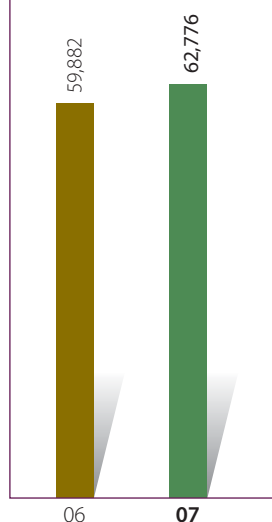
附註4：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 二、營業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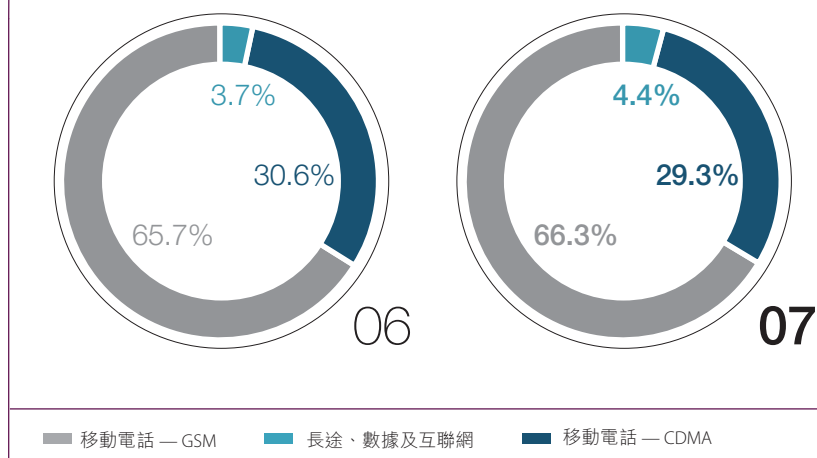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面對移動業務實行「雙改單」導致資費水平下降的挑戰，通過提高用戶發展質量，推廣增值業務應用，業務收入繼續保持穩定增長，全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995.4億元，比上年增長4.4%。其中，服務收入946.4億元，比上年增長3.9%；銷售通信產品收入人民幣49.0億元，比上年增長15.2%。



**GSM移動業務  
服務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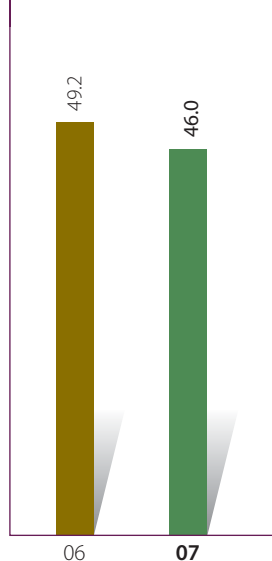


**服務收入結構**



下表反映了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七年服務收入構成的變化情況及各業務分部佔服務收入的百份比情況。

**GSM ARPU**  
(人民幣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附註1)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服務 收入合計 百份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服務 收入合計 百份比
服務收入合計	94,639	100.0%	91,094	100.0%
其中：移動電話	90,506	95.6%	87,759	96.3%
其中：GSM	62,776	66.3%	59,882	65.7%
CDMA	27,730	29.3%	27,877	30.6%
長途、數據及互聯網	4,133	4.4%	3,335	3.7%

**1. GSM 移動電話業務**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GSM移動電話業務保持持續穩定增長，GSM營業收入由上年的人民幣598.9億元上升至人民幣627.9億元，比上年增長4.8%。其中，服務收入完成人民幣627.8億元，比上年增長4.8%，平均每用戶每月收入(ARPU)由上年的人民幣49.2元下降至人民幣46.0元。



公司進一步加強增值業務開發與推廣，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GSM增值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35.3億元，比上年增長16.6%，所佔GSM服務收入比重由上年的19.4%升至21.6%。

隨著GSM業務增長和網間話務量的增加，二零零七年本集團GSM業務網間結算收入達到人民幣60.2億元，比上年增長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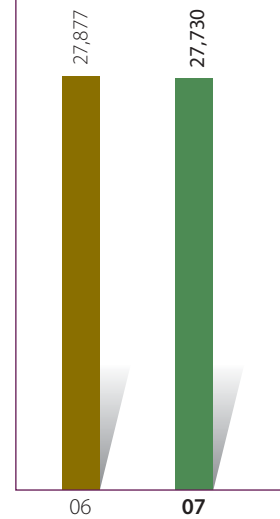
## 2. CDMA 移動電話業務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繼續推進CDMA移動電話業務有效發展，CDMA移動電話業務全年完成營業收入人民幣326.2億元，比上年增長1.6%。其中，服務收入完成人民幣277.3億元，比上年略降0.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大眾化用戶的平均每用戶每月收入(ARPU)相對較低，以及資費「雙改單」對於高端用戶收入影響較大，使得ARPU由上年的人民幣65.8元下降人民幣7.7元至人民幣58.1元。CDMA移動電話業務的全年銷售通信產品收入完成人民幣48.9億元，比上年增長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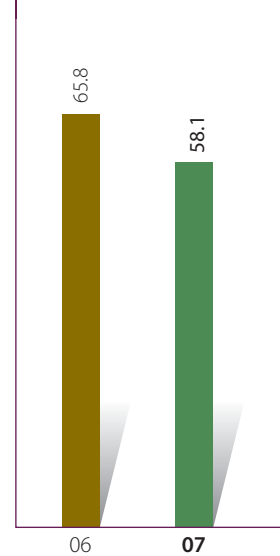
本集團加大CDMA 1X業務的應用推廣，積極培育用戶對新業務的使用習慣，不斷提升增值業務對收入的貢獻，全年完成CDMA增值服務收入人民幣64.1億元，比上年增長19.3%，所佔CDMA服務收入比重由上年的19.3%升至23.1%，其中，CDMA 1X數據業務收入人民幣28.5億元，比上年增長41.9%，所佔CDMA增值服務收入的比重達到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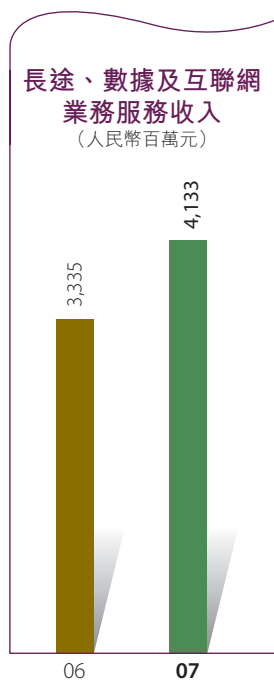
隨著CDMA業務增長和網間話務量的增加，二零零七年本集團CDMA業務網間結算收入達到人民幣20.7億元，比上年增長17.4%。

**CDMA移動業務  
服務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CDMA ARPU**  
(人民幣元)





### 3. 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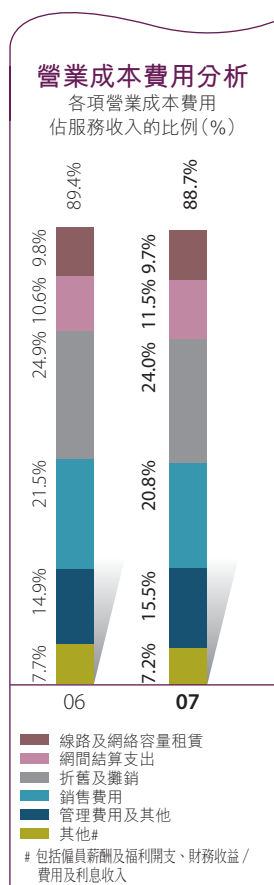
面對長途數據業務市場競爭加劇，傳統話音消費下降的趨勢，本集團及時調整業務結構，積極推動固網數據業務和互聯網應用的快速發展。二零零七年完成服務收入人民幣41.3億元，比上年增長23.9%。

### 三、成本費用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成本費用控制繼續取得成效，成本費用開支效益得到提高。全年成本費用(包括財務收益/費用及利息收入)合計人民幣889.4億元，比上年增長2.9%，低於同期營業收入增幅1.5個百分點。剔除銷售通信產品成本後營業成本為人民幣839.1億元，佔服務收入的88.7%。銷售通信產品成本為50.3億元。

下表列出了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主要營業成本項目以及每個項目所佔服務收入的百分比變化情況：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附註1)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服務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服務收入 百分比
營業成本合計	83,906	88.7%	81,492	89.4%
線路與網絡容量租賃	9,135	9.7%	8,943	9.8%
網間結算支出	10,907	11.5%	9,671	10.6%
折舊及攤銷	22,677	24.0%	22,687	24.9%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7,140	7.5%	6,681	7.3%
銷售費用	19,681	20.8%	19,571	21.5%
管理費用及其他	14,639	15.5%	13,543	14.9%
財務(收益)/費用及利息收入	(273)	(0.3%)	396	0.4%



#### 1. 線路及網絡容量租賃費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的線路與網絡容量租賃費為人民幣91.4億元，比上年增長2.2%，所佔服務收入的比重為9.7%，比上年降低0.1個百分點。其中，根據關連交易協議，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CDMA業務按照服務收入的31%向聯通集團支付網絡容量租賃費，相應的網絡容量租賃費由去年的人民幣82.6億元增至人民幣83.8億元。

## 2. 網間結算支出

隨著業務增長和網間話務量的增加，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的網間結算成本共發生人民幣109.1億元，比上年增長12.8%，所佔服務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10.6%上升為11.5%；網間結算支出與網間結算收入相抵，全年淨網間結算支出為人民幣23.0億元，比上年下降10.0%，所佔服務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2.8%降至2.4%。

## 3. 折舊及攤銷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226.8億元，與上年持平，所佔服務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24.9%變化為24.0%。

## 4.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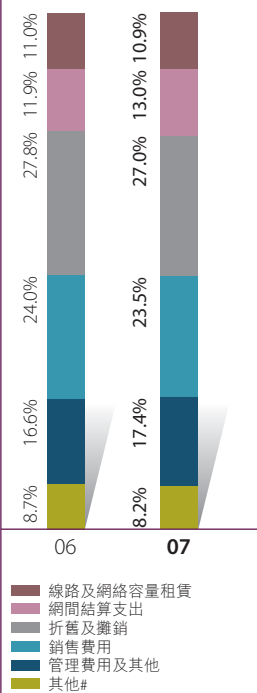
因業務發展相應增加員工人數、社會平均工資增長導致社保繳存基數提高，以及本集團二零零七年攤銷股份期權成本增加，全年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為人民幣71.4億元，比上年增長6.9%，所佔服務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7.3%變化為7.5%。

## 5. 銷售費用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繼續加強營銷成本管理，合理控制手機補貼成本，嚴格執行代理費與收入貢獻掛鉤，有效提高銷售費用開支效益。二零零七年銷售費用為人民幣196.8億元，比上年增長0.6%，所佔服務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21.5%下降至20.8%。其中，全年CDMA手機成本攤銷人民幣40.0億元，比上年下降8.6%。

### 營業成本費用分析

營業成本費用結構(%)



# 包括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財務收益/費用及利息收入

## 6. 管理費用及其他

由於網絡設備與基站機房規模的擴大，以及水電能源價格的上漲，網絡運行維護成本上升較為明顯，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管理費用及其他業務支出人民幣146.4億元，比上年增長8.1%。所佔服務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14.9%升至15.5%。

## 7. 財務(收益)／費用，扣除利息收入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進一步加強資金集中管理和統籌運作，進一步優化債務結構，同時受益於人民幣的升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扣除利息收入由上年的共人民幣4.0億元變化為財務收益及利息收入共人民幣2.7億元，其中，人民幣匯率變動產生淨匯兌收益為人民幣4.8億元。

## 8.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隨著CDMA手機集採和銷量的增加，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銷售通信產品成本為人民幣50.3億元，比上年增長2.4%，對應的銷售通信產品收入為人民幣49.0億元，比上年增長15.2%，銷售通信產品收入與銷售通信產品成本相抵，全年銷售虧損為人民幣1.3億元，比上年減少虧損人民幣5.3億元。

## 9.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損失和再投資子公司退稅

本公司向韓國SK電訊株式會社「SK電訊」(一間韓國電信服務運營商)定向發行的10億美元可換股債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因公司股價在二零零七年上升導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相應增加，由此產生的公允值變動損失人民幣5.7億元減少公司當期會計利潤，但此項公允值變動並不影響公司的現金流量。且因SK電訊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選擇全額換股，自該日後，本公司將不再需要確認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變動。

由於本公司以所屬子公司之未分配利潤轉作對其資本注資，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退還該子公司部份以前年度已付的所得稅金額約人民幣27.8億元，並將其記入為「其他收入」。

## 四、盈利水平

### 1. 稅前利潤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129.6億元。剔除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損失人民幣5.7億元和再投資子公司退稅收益人民幣27.8億元後，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07.4億元，比上年增長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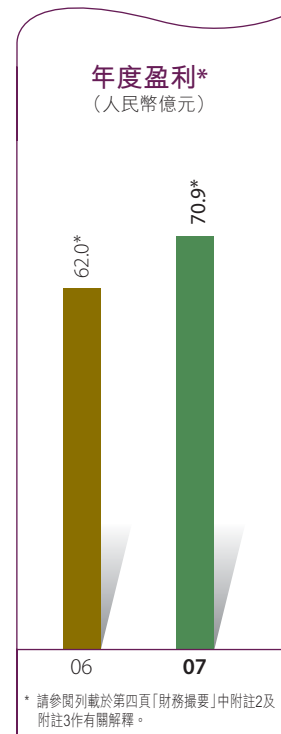
其中，GSM移動電話業務收入增長帶動稅前利潤繼續保持平穩增長，全年達到人民幣92.3億元，比上年增長22.4%。CDMA移動電話業務有效控制成本費用，全年稅前利潤達到人民幣12.0億元，比上年增長11.7%。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重點發展數據應用等有效益的業務，全年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5.7億元，比上年增長15.4%。

### 2. 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所得稅為人民幣36.5億元，全年實際稅率為28.2%，剔除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損失和再投資子公司退稅收益後的實際稅率為34.0%，比上年的30.8%增加3.2個百分點。受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而相應調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結餘的影響，二零零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費用增加人民幣1.5億元，該因素影響實際所得稅率為1.2個百分點。

### 3. 年度盈利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實現年度盈利人民幣93.0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713元，比上年增長136.1%。剔除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損失和再投資子公司退稅收益後，調整後年度盈利為人民幣70.9億元，比上年增長14.4%，調整後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544元，比上年增長10.6%。



調整後EBITDA\*和  
調整後EBITDA率\*



■ 調整後EBITDA (人民幣億元)  
● 調整後EBITDA率

\* 請參閱列載於第四頁「財務摘要」中附註2及附註3作有關解釋。

## 五、調整後EBITDA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EBITDA為人民幣324.4億元，比上年增長9.5%。剔除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損失後，調整後EBITDA為人民幣330.0億元，比上年增長3.1%。調整後EBITDA率(即調整後EBITDA佔營業收入的百分比)為33.2%，比上年減少0.4個百分點。

其中，GSM移動電話業務的EBITDA為人民幣279.1億元，比上年增長4.4%，EBITDA率(即EBITDA佔營業收入的百分比)由上年的44.6%變化為44.5%。CDMA移動電話業務的EBITDA為人民幣18.2億元，比上年下降0.7%，EBITDA率由上年的5.7%變化為5.6%。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的EBITDA為人民幣34.9億元，比上年下降4.5%，EBITDA率由上年的44.6%降至43.5%。

## 六、資本開支及自由現金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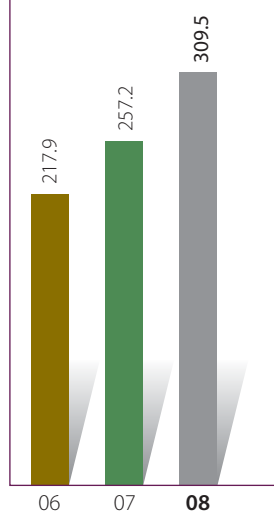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各項資本開支合計人民幣257.2億元。主要用於GSM網絡建設。其中，GSM移動電話業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64.9億元，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含接入網)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7.2億元，基礎網絡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2.5億元，計費、客服與信息系統、綜合樓等其他項目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2.6億元。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經營淨現金流入因年內清償應付款項及增加支付所得稅費用由上年的人民幣361.4億元變動為人民幣323.3億元，扣除全年資本開支人民幣257.2億元後，自由現金流為人民幣66.1億元。

下表列出了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各主要業務的資本開支及二零零八年預計資本開支情況。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億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億元)	佔比
合計	257.2	309.5	100%
GSM移動電話業務	164.9	187.0	60.4%
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	7.2	11.0	3.6%
基礎網絡	42.5	48.0	15.5%
其他	42.6	63.5	20.5%

資本開支及  
計劃資本開支  
(人民幣億元)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計劃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09.5億元。其中GSM業務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87.0億元，主要是提高網絡覆蓋質量和增值業務平台建設；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含接入網)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1.0億元；基礎網絡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8.0億元；信息化等支撐系統和局房建設等其他項目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63.5億元。本集團主要通過業務運營帶來的現金來滿足公司的資本開支需要。

## 七、資產負債情況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結構更趨穩健。截至二零零七年底，總資產由二零零六年底的人民幣1,483.0億元增至人民幣1,494.2億元，總債務由二零零六年底的人民幣256.5億元降至人民幣38.6億元，資產負債率由二零零六年底的46.1%進一步下降至34.9%。債務資本率(附註5)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3%下降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債務資本率在二零零七年比二零零六年下降主要是由於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本集團償還短期債券及長期銀行借款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底，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即流動負債減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24.0億元，比二零零六年底的人民幣310.0億元增加人民幣14.0億元，考慮到公司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比較充裕，我們相信本公司有足够的運營資金滿足經營及償還債務所需。

附註5：債務資本率即帶息債務加少數股東權益除以帶息債務加總權益。





員工乃公司核心實力之一，公司年內繼續努力發掘及培育優秀人才，以配合公司發展模式轉型及G、C兩網專營的需求。

一年來，公司共組織了84期針對各級管理人員、市場營銷、客服以及專業技術人員的培訓項目，培訓人員達5880人次。

在培訓策略及形式方面，公司力求創新和規範化管理。2007年，公司首次以季度為時間基礎制定培訓計劃，務求提高培訓項目的有效性和針對性；同時，公司年內繼續發揮網絡學習為主的優勢，並就此特別加強了網絡教學資源的開發，製作及發佈了52個網絡課件，目前平台上總計網絡課

件有180餘個，總時長近500小時，為員工提供更多元化及廣泛的選擇。

為更好地培育專業人才，公司年內除開展基礎管理、市場營銷、客戶服務及電信技術等課程外，亦積極組織公司內部兼職講師的專業培訓，通過選拔、培訓、試講、實際授課鍛煉和綜合能力考核等，培養了一批職業資格認證講師，全年共培養了185名職業資格認證講師。

公司作為國家批准的開展職業技能鑒定試點企業，年內不遺餘力全面推進培育技能人才的工作。完成營業、營銷、客服專業教材和題庫開發；組織營銷專業培訓、完善網絡考試系統，建立起320名取得國家資格的考評員

隊伍，完成了4.5萬名營業營銷人員鑒定考試。截至到2007年12月，公司一線營銷人員取得國家職業資格證書人數比例已由2005年的17%上升到70%以上。在國資委舉辦的中央企業職工客戶服務技能大賽中，公司三名客服代表分別取得了第一、第二和第五名的優異成績，獲得了全國技術能手榮譽稱號。

此外，在積極組織實施各類員工培訓項目的同時，公司圍繞如何建立有效的員工培訓激勵約束機制、如何促進員工尤其是基層員工的素質和技能，以及此在推動公司業務發展中的作用等方面進行研究，擬定了一系列的培訓規章制度，努力提升公司整體員工的綜合素質和專業技能。

# 董事會報告書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其子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移動通信、長途電話、數據及互聯網服務。

## 經營業績與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69至70頁內。

董事會考慮到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及良好表現，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為人民幣0.20元，共約人民幣27.3億元。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載列於第161至162頁的「財務概要」內。

## 貸款

本集團的借貸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內。

##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SK電訊全面轉換10億美元可換股債券」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內。

## 債券

本集團的短期債券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內。

##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年度內的資本化利息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和本公司於年度內的固定資產變動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用固定資產抵押給銀行作為貸款擔保(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儲備

本集團和本公司於年度內的儲備變動情況載列於本年報第71至72頁。

## 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股東權益變動

請參閱本年報第71頁所列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第72頁所列的權益變動表。

## 住房福利

本集團提供給僱員的住房福利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退休福利

本集團提供給僱員的退休福利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優先認股權

在本公司之章程(「公司章程」)中，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不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首五家最大客戶的總營業額並不超過本集團年度營業總額的3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9%。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五家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共佔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度之總採購額約28%。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33%，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聯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聯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繫人仕(不包括本公司)訂立了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當中包括新CDMA租約及新綜合服務協議。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刊載之公告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通函。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的貴州分公司與聯通集團的貴州分公司訂立了一份採購CDMA手機的框架協議(「採購協議」)。此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刊載之公告。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中國聯通有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主要營運子公司)與聯通集團訂立了資產轉讓協議(「貴州協議」)。據此，聯通運營公司同意向聯通集團購入其於貴州分公司的GSM移動通信資產及業務和CDMA移動通信業務。此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由聯通集團購入貴州資產及業務的詳情請參閱「購入聯通集團貴州分公司的資產及業務」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於完成購入聯通集團貴州分公司的資產及業務後，新CDMA租約及新綜合服務協議已就需要作出修訂，以使聯通運營公司的服務區域伸延至涵蓋貴州省。根據貴州協議，聯通集團貴州分公司於採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被轉移至聯通運營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及會計指引第5號以權益合併法核算共同控制下的企業業務合併。合併業務的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被視為從最早呈報期間已一直包括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故此，聯通集團貴州分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抵銷且並不反映為關連交易。本集團之成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交易的概要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在二零零七年內作為一方的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均：

- (1) 為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2) 在下列情況下訂立：(a)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b) 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確定此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時，則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或(如適用)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 (3) 根據規定此類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收到由本公司核數師出具的函件，說明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度內之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

- (1)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乃按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根據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
- (4) 並無超逾其各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上限。

## 公司股份期權計劃

### 1.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採納了一份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旨在激勵和獎勵為公司的發展作出了貢獻的員工。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對該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進行了修訂。經修訂的股份期權計劃規定：

- (1) 股份期權可授予員工，包括本公司的所有董事(「董事」)；
- (2) 向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股份期權，必須獲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是期權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3) 所授期權可認購的股份數量最多不得超過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已發行股本的10%；
- (4) 期權期自發出期權要約日後任何一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自發出要約日起的十年；

(5) 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中較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公司股份於期權要約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及
- (c) 公司股份於緊接期權要約日之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的平均價；

(6)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向任何股份期權計劃參與者發出的期權項下的股份數量(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期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及

(7) 每項授予應付的價款為港幣1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並繼續有效的股份期權共236,152,800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73%。其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8,146,000份期權由董事及其聯繫人仕持有。詳情請參閱「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於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期權計劃下持有之權益」一段。所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仍有效的已授出股份期權受已修訂的股份期權計劃條款所管轄。

於二零零七年內，共有51,308,000份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的股份期權被行使。其中，548,000份被行使的股份期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5.42元，8,057,200份被行使的股份期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港幣6.18元，13,966,800份被行使的股份期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港幣4.30元及28,736,000份被行使的股份期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港幣5.92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期權總數為798,687,007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5.85%。

## 2. 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同時採納了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為了統一管理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和股份期權計劃授予的期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對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進行修訂。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基本上與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相同，但以下規定除外：

- (1) 行使期權時應付的股份價格為港幣15.42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和香港聯交所交易徵費)；
- (2) 期權行使的有效期自期權授予日起的兩年後開始，最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的十年後結束；及
- (3) 不能根據該計劃再授予更多的期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並繼續有效的股份期權共21,126,800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15%。其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9,600份期權由董事持有。所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仍有效的已授出股份期權受已修訂的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條款所管轄。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有2,247,600份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予的股份期權被行使。

### 3. 股份期權的財務影響及估值

本公司於期權歸屬期內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是根據股份期權授予日按Black-Scholes定價模型確定的估計期權公允價值而釐定的，該定價模型並不考慮非市場既定條件的影響。

有關股份期權計劃的進一步描述及其財務影響及估值結果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4.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於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期權計劃下持有之權益

身份及性質	期權授予日 <sup>4</sup>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七年		期內變化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有效期權數 <sup>1</sup>	授予 <sup>1</sup>	行使 <sup>1</sup>	失效 <sup>1</sup>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效期權數 <sup>1</sup>
<b>董事</b>								
常小兵 (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4年12月21日	6.20	526,000	—	—	—	526,000
		2006年2月15日	6.35	800,000	—	—	—	800,000
尚冰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0年6月22日	15.42	204,400	—	—	—	204,400
		2002年7月10日	6.18	292,000	—	292,000	—	—
		2003年5月21日	4.30	72,000	—	72,000	—	—
		2004年7月20日	5.92	292,000	—	—	—	292,000
		2004年12月21日	6.20	128,000	—	—	—	128,000
		2006年2月15日	6.35	700,000	—	—	—	700,000
佟吉祿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1年6月30日	15.42	292,000	—	—	—	292,000
		2002年7月10日	6.18	292,000	—	292,000	—	—
		2003年5月21日	4.30	72,000	—	72,000	—	—
		2004年7月20日	5.92	292,000	—	—	—	292,000
		2006年2月15日	6.35	500,000	—	—	—	500,000
		實益擁有人 (配偶)	2003年5月21日	4.30	32,000	—	32,000	—
		2004年7月20日	5.92	32,000	—	—	—	32,000
		2006年2月15日	6.35	40,000	—	—	—	40,000
楊小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2年7月10日	6.18	122,000	—	122,000	—	—
		2004年7月20日	5.92	292,000	—	—	—	292,000
		2006年2月15日	6.35	500,000	—	—	—	500,000
李正茂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0年6月22日	15.42	292,600	—	—	—	292,600
		2002年7月10日	6.18	176,000	—	176,000	—	—
		2004年7月20日	5.92	292,000	—	—	—	292,000
		2006年2月15日	6.35	500,000	—	—	—	500,000
李剛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6年2月15日	6.35	500,000	—	—	—	500,000
張鈞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6年2月15日	6.35	500,000	—	—	—	500,000

	身份及性質	期權授予日 <sup>4</sup>	於二零零七年		期內變化			二零零七年
			行使價 (港幣)	一月一日 有效期權數 <sup>1</sup>	授予 <sup>1</sup>	行使 <sup>1</sup>	失效 <sup>1</sup>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效期權數 <sup>1</sup>
苗建華 <sup>2</sup>	-	-	-	-	-	-	-	-
呂建國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0年6月22日 2002年7月10日 2004年7月20日 2006年2月15日	15.42 6.18 5.92 6.35	292,600 292,000 292,000 500,000	- - - -	- 292,000 - -	- - - -	292,600 - 292,000 500,000
李錫煥 <sup>2</sup>	-	-	-	-	-	-	-	-
吳敬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2年7月10日 2003年5月21日 2004年7月20日	6.18 4.30 5.92	292,000 292,000 292,000	- - -	292,000 - -	- - -	- 292,000 292,000
單偉建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3年5月21日 2004年7月20日	4.30 5.92	292,000 292,000	- -	- -	- -	292,000 292,000
張永霖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4年7月20日	5.92	292,000	-	292,000	-	-
黃偉明	-	-	-	-	-	-	-	-
僱員 <sup>3</sup>		2000年6月22日 2001年6月30日 2002年7月10日 2003年5月21日 2004年7月20日 2006年2月15日	15.42 15.42 6.18 4.30 5.92 6.35	23,388,400 6,000,000 10,074,400 24,851,600 77,856,000 161,216,000	- - - - -	2,247,600 548,000 6,591,200 13,790,800 28,444,000 -	803,600 136,000 175,200 552,000 564,000 1,190,000	20,337,200 5,316,000 3,308,000 10,508,800 48,848,000 160,026,000
合計				<b>314,256,00</b>				<b>257,279,600</b>

附註：

1. 每一期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2. 苗建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被委任為執行董事。李錫煥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3. 李建國女士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未行使期權數包括李建國女士個人實益擁有之1,340,000股的權益。

4. 期權之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可行使期
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予：	
2000年6月22日	2002年6月22日至2010年6月21日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	
2001年6月30日	2001年6月30日至2010年6月22日
2002年7月10日	2003年7月10日至2008年7月9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40%) 2004年7月10日至2008年7月9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30%) 2005年7月10日至2008年7月9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餘下的30%)
2003年5月21日	2004年5月21日至2009年5月20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40%) 2005年5月21日至2009年5月20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30%) 2006年5月21日至2009年5月20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餘下的30%)
2004年7月20日	2005年7月20日至2010年7月19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40%) 2006年7月20日至2010年7月19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30%) 2007年7月20日至2010年7月19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餘下的30%)
2004年12月21日	2005年12月21日至2010年12月20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40%) 2006年12月21日至2010年12月20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30%) 2007年12月21日至2010年12月20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餘下的30%)
2006年2月15日	2008年2月15日至2012年2月14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50%) 2009年2月15日至2012年2月14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餘下的50%)



## 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沒有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 在本公司股本中的重大權益及淡倉

下表列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通知本公司及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336條保存的登記冊內所登記的每一人士(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所持普通股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i)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 (「聯通集團」) <sup>1</sup>	—	9,725,000,020	71.33%
(ii) 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A股公司」) <sup>1</sup>	—	9,725,000,020	71.33%
(iii)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 (「中國聯通(BVI)」) <sup>1</sup>	9,725,000,020	—	71.33%
(iv) SK電訊株式會社 (「SK電訊」) <sup>2</sup>	899,745,075	—	6.60%

附註：

- 由於聯通集團和A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中國聯通(BVI)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根據該條例，中國聯通(BVI)的權益被視為聯通集團和A股公司持有的權益並因而已被納入其中。
- SK電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將可換股債券(定義見「SK電訊全面轉換10億美元可換股債券」一段)全面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除上表所述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按該條例第336條保存的名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有關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董事會成員

於年度內，董事包括：

### 執行董事：

常小兵(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尚冰

佟吉祿

楊小偉

李正茂

李剛

張鈞安

苗建華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李建國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呂建國

李錫煥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敬璉

單偉建

張永霖

黃偉明

根據公司章程，佟吉祿先生、李正茂先生、李剛先生、苗建華先生、李錫煥先生及張永霖先生將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退任，有關董事均願意膺選連任。

擬在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進行重選的董事(「重選董事」)的個人簡歷已載列於本年報第10至14頁之「董事簡介」內。除已於「董事簡介」內所披露者外，重選董事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除已於「董事簡介」內所披露者外，重選董事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於「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於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期權計劃下持有之權益」及「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和淡倉」內所披露者外，重選董事並無持有根據該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所有重選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條件並沒有指定服務年期，亦沒有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有關的服務(法定賠償金除外)。唯每位重選董事均須要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退任。

佟吉祿先生的酬金包括每年基本薪金港幣900,000元和住房補貼港幣800,000元；李正茂先生、李剛先生及苗建華先生每位的酬金包括每年基本薪金港幣750,000元和住房補貼港幣600,000元。佟吉祿先生、李正茂先生、李剛先生及苗建

華先生每位的酬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釐定。佟吉祿先生、李正茂先生、李剛先生及苗建華先生每位的薪酬組合還包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按其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李錫煥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300,000元；李錫煥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務及當時之市況而釐定。張永霖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基本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00,000元，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之袍金每年港幣70,000元和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之袍金每年港幣20,000元；張永霖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務及當時之市況而釐定。

除已於本年報披露者外，重選董事確認並無任何需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事宜。

### 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和淡倉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須要按該條例第352條保存的名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外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作出的通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該條例所定義的任何其聯營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身份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數量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率
李正茂	實益擁有人(個人)	20,000	0.0001%

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和股份期權計劃下持有的權益及購買股份之權利請參閱「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於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期權計劃下持有之權益」一段。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內任何時候均未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通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如該條例所定義)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如該條例所定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它權益或淡倉。

### 董事在合同中的權益

除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協議外，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未在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要合同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擬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重選的董事，均未訂有在一年內未經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而本公司不可終止的尚未期滿的服務協議。

##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共僱用約120名及57,000名員工，並於中國大陸共僱用了大約60,000名臨時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僱員薪酬及福利支出約為人民幣71.4億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人民幣66.8億元)。本集團盡力保持僱員薪酬水平符合市場趨勢並具競爭力，僱員之薪酬乃根據本集團之薪金及花紅制度因應僱員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全面性的福利計劃及事業發展機會，包括退休福利、住房福利、按個別需要提供的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本公司設有股份期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的員工授予股份期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SK電訊全面轉換10億美元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與SK電訊簽訂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SK電訊同意認購本公司按照面值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0億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三年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五日到期及轉換價格為每股港幣8.63元。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公司接獲SK電訊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發出有關將可換股債券全面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通知後，本公司向SK電訊配發及發行共899,745,075股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之經擴大股本約6.61%。

根據SK電訊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戰略聯盟框架協議，作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持有人，SK電訊行使其權利提名李錫煥先生作為其代表加入董事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正式委任李錫煥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購入聯通集團貴州分公司的資產及業務

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聯通運營公司同意向聯通集團購入貴州移動通信資產及業務，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80億元(相當於約9.22億港元)。

此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於聯通運營公司購入貴州移動通信資產及業務後，本集團的移動通信業務已擴展至覆蓋中國所有省市及自治區。

有關購入聯通集團貴州分公司的資產及業務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其獨立性作出的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載列於第16至2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重大法律程序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亦無任何懸而未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得悉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止已按照香港聯交所之規定維持指定數額的公眾持股量。

## 捐款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出慈善及其它捐款合共約人民幣695萬元。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並已對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董事會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常小兵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宴會廳C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會議」)，以處理下列事務：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 (四)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各项議案。

## 普通決議案

(五) 「動議：

(甲) 「在下述(乙)段和(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下列一切權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按一切適用法律(包括經不時修訂的股份購回守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股份(包括代表收取此等股份權利之任何形式的託存股份)(「股份」)；

(乙) 董事會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可購買的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的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受此限制；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章程」)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

(六) 「動議：

(甲) 在下述(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下列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和認股權；

(乙) (甲)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終止後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和認股權；

(丙) 董事會根據(甲)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本，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的股本(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章程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甲甲)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另加(乙乙)(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限)；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及

「供股」指在董事會規定的期間內，向在某一記錄日期列名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遵從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零碎權益的除外情況或安排，或考慮到按法律或公司所涉地區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的任何法定或實際限制或有關義務），及按此解釋之以供股方式作出的售股建議、配發或股份發行。」

(七) 「動議：茲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本大會通告第(六)項所載決議案(丙)段(乙乙)款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甲)段所述的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本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不超過兩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按股數決定表決結果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會議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出席，亦可親自出席本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 (三)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如該等股息藉股東通過第二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息預期將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以港幣支付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
- (四)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五月十六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停止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取得收取建議分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五) 有關本通告第五項中所列的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將在其認為適當或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文件已載列於本公司一份獨立通函內，連同二零零七年年報寄予各股東，該說明文件內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 (六) 本會議的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本會議後公告。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點票表決：(i)本會議主席；或(ii)至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如為公司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本會議並有權在本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或(iii)任何親自出席(或如為公司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佔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之至少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iv)任何親自出席(或如為公司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本會議，並持有使其有權出席本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款額總共佔所有附帶表決權股份的所有已繳足款額的至少十分之一。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65 至 160 頁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它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141 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它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它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附註2.1)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6	<b>116,162,165</b>	112,795,627
商譽	7	<b>3,143,983</b>	3,143,983
其他資產	8	<b>12,855,199</b>	11,356,8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9	<b>426,902</b>	309,668
		<b>132,588,249</b>	127,606,09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b>2,528,364</b>	2,373,871
應收賬款，淨值	11	<b>3,211,154</b>	3,442,211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2	<b>3,516,279</b>	2,039,840
應收關聯公司款	33.1	<b>109,096</b>	257,170
應收境內運營商款	33.2	<b>149,736</b>	138,521
短期銀行存款	13	<b>644,016</b>	195,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b>6,675,476</b>	12,243,191
		<b>16,834,121</b>	20,690,624
<b>總資產</b>		<b>149,422,370</b>	148,296,714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	<b>1,436,908</b>	1,344,440
股本溢價	15	<b>64,320,066</b>	53,222,976
儲備	16	<b>3,968,515</b>	4,007,437
留存收益			
— 擬派末期股息	31	<b>2,726,858</b>	2,282,578
— 其他		<b>24,760,833</b>	19,003,893
		<b>97,213,180</b>	79,861,324
少數股東權益	22(a)	<b>3,914</b>	2,841
<b>總權益</b>		<b>97,217,094</b>	79,864,165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附註2.1)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借款	17	<b>1,660,921</b>	4,139,349
可換股債券	18	—	10,324,949
融資租賃負債	19	<b>3,882</b>	10,2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	<b>5,864</b>	5,879
遞延收入	4.2(b)	<b>1,303,015</b>	2,260,728
		<b>2,973,682</b>	16,741,135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20	<b>32,031,307</b>	26,543,904
應交稅金		<b>1,239,512</b>	1,634,316
應付聯通集團款	33.1	<b>820,699</b>	1,088,297
應付關聯公司款	33.1	<b>769,558</b>	328,702
應付境內運營商款	33.2	<b>600,283</b>	854,885
短期債券	21	—	7,087,217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17	<b>2,191,382</b>	3,984,350
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負債	19	<b>1,448</b>	100,004
預收賬款		<b>11,577,405</b>	10,069,739
		<b>49,231,594</b>	51,691,414
<b>總負債</b>		<b>52,205,276</b>	68,432,549
<b>總權益及負債</b>		<b>149,422,370</b>	148,296,714
<b>淨流動負債</b>		<b>(32,397,473)</b>	(31,000,79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0,190,776</b>	96,605,300

第75頁至第160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並由以下董事代董事會簽署：

常小兵  
 \_\_\_\_\_  
 董事

佟吉祿  
 \_\_\_\_\_  
 董事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子公司投資	22(a)	<b>55,436,519</b>	55,341,026
固定資產	6	<b>37,003</b>	38,646
長期貸款予子公司	22(b)	<b>8,729,005</b>	11,703,499
		<b>64,202,527</b>	67,083,171
<b>流動資產</b>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2	<b>11,796</b>	10,990
應收聯通集團款	33.1	<b>30</b>	22
應收子公司款	22(c)	<b>2,847,213</b>	169,889
應收股利		<b>2,249,500</b>	3,200,000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予子公司	22(b)	<b>2,246,966</b>	—
短期銀行存款	13	<b>635,645</b>	187,4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b>494,260</b>	920,001
		<b>8,485,410</b>	4,488,351
<b>總資產</b>			
		<b>72,687,937</b>	71,571,522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	<b>1,436,908</b>	1,344,440
股本溢價	15	<b>64,320,066</b>	53,222,976
儲備	16	<b>363,167</b>	264,173
留存收益			
— 擬派末期股息	31	<b>2,726,858</b>	2,282,578
— 其他		<b>113,199</b>	85,201
		<b>68,960,198</b>	57,199,368
<b>總權益</b>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借款	17	<b>1,460,921</b>	3,904,349
可換股債券	18	—	10,324,949
		<b>1,460,921</b>	14,229,298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20	<b>57,617</b>	68,071
應付子公司款	22(c)	<b>17,819</b>	74,785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17	<b>2,191,382</b>	—
		<b>2,266,818</b>	142,856
<b>總負債</b>		<b>3,727,739</b>	14,372,154
<b>總權益及負債</b>		<b>72,687,937</b>	71,571,522
<b>淨流動資產</b>		<b>6,218,592</b>	4,345,49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0,421,119</b>	71,428,666

第75頁至第160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並由以下董事代董事會簽署：

常小兵

董事

佟吉祿

董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千元，每股數除外)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附註2.1)
收入(營業額)			
GSM業務收入	5, 23, 33	<b>62,775,304</b>	59,882,238
CDMA業務收入	5, 23, 33	<b>27,730,240</b>	27,876,475
數據及互聯網業務收入	5, 23, 33	<b>2,625,853</b>	2,320,392
長途業務收入	5, 23, 33	<b>1,507,501</b>	1,014,550
服務收入合計		<b>94,638,898</b>	91,093,655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5, 23	<b>4,900,489</b>	4,253,660
收入合計	5, 23	<b>99,539,387</b>	95,347,315
綫路與網絡容量租賃	25, 33	<b>(9,135,497)</b>	(8,942,999)
網間結算成本	33	<b>(10,906,819)</b>	(9,671,225)
折舊及攤銷	25	<b>(22,677,167)</b>	(22,686,568)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26, 27, 28	<b>(7,139,988)</b>	(6,680,679)
銷售費用	25, 33	<b>(19,681,372)</b>	(19,571,330)
管理費用及其他	25, 33	<b>(14,639,362)</b>	(13,543,391)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25	<b>(5,031,706)</b>	(4,914,876)
財務收益/(費用)	25	<b>87,008</b>	(659,632)
利息收入		<b>186,243</b>	263,542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 之已實現/未實現損失	18	<b>(568,860)</b>	(2,396,592)
淨其他收入	24	<b>2,923,160</b>	21,347
<b>稅前利潤</b>		<b>12,955,027</b>	6,564,912
所得稅	9	<b>(3,654,170)</b>	(2,763,885)
<b>年度盈利</b>		<b>9,300,857</b>	3,801,027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9,299,784</b>	3,800,920
少數股東權益		<b>1,073</b>	107
		<b>9,300,857</b>	3,801,027
擬派末期股息	31	<b>2,726,858</b>	2,282,578
本年已派發股息	31	<b>2,284,942</b>	1,384,146

第75頁至第160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千元，每股數除外)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附註2.1)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30	<b>0.713</b>	0.302
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元)	30	<b>0.707</b>	0.300
已發行之股票－基本(千股)	30	<b>13,036,566</b>	12,599,018
已發行之股票－攤薄(千股)	30	<b>13,161,089</b>	12,649,306
美國托存股份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30	<b>7.134</b>	3.017
美國托存股份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元)	30	<b>7.066</b>	3.005
發行之美國托存股－基本(千股)	30	<b>1,303,657</b>	1,259,902
發行之美國托存股－攤薄(千股)	30	<b>1,316,109</b>	1,264,931

第75頁至第160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普通股本	股本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酬金儲備	評估儲備	法定 儲備基金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餘額(已呈報)	1,333,621	52,601,014	215,361	176,853	2,435,117	—	19,522,379	76,284,345	2,734	76,287,079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調整(附註1)	—	—	—	—	—	383,411	—	383,411	—	383,411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餘額(經重列)	1,333,621	52,601,014	215,361	176,853	2,435,117	383,411	19,522,379	76,667,756	2,734	76,670,490
房屋建築物重估—增值額(附註6)	—	—	—	200,330	—	—	—	200,330	—	200,330
房屋建築物重估—稅金(附註6)	—	—	—	(105,129)	—	—	—	(105,129)	—	(105,129)
在權益中直接確認的淨收支	—	—	—	95,201	—	—	—	95,201	—	95,201
年度盈利	—	—	—	—	—	—	3,800,920	3,800,920	107	3,801,027
二零零六年確認的收支總計	—	—	—	95,201	—	—	3,800,920	3,896,121	107	3,896,228
僱員股份期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146,294	—	—	—	—	146,294	—	146,294
—期權行使的確認(附註29)	10,819	621,962	(97,482)	—	—	—	—	535,299	—	535,299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引致留存收益併入其他儲備(附註1)	—	—	—	—	—	69,096	(69,096)	—	—	—
提取法定儲備(附註16)	—	—	—	—	583,586	—	(583,586)	—	—	—
二零零五年股息(附註31)	—	—	—	—	—	—	(1,384,146)	(1,384,146)	—	(1,384,14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經重列)	1,344,440	53,222,976	264,173	272,054	3,018,703	452,507	21,286,471	79,861,324	2,841	79,864,16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餘額(已呈報)	1,344,440	53,222,976	264,173	272,054	3,018,703	—	21,286,471	79,408,817	2,841	79,411,658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調整(附註1)	—	—	—	—	—	452,507	—	452,507	—	452,507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餘額(經重列)	1,344,440	53,222,976	264,173	272,054	3,018,703	452,507	21,286,471	79,861,324	2,841	79,864,165
房屋建築物重估—稅金(附註6)	—	—	—	29,482	—	—	—	29,482	—	29,482
在權益中直接確認的淨收支	—	—	—	29,482	—	—	—	29,482	—	29,482
年度盈利	—	—	—	—	—	—	9,299,784	9,299,784	1,073	9,300,857
二零零七年確認的收支總計	—	—	—	29,482	—	—	9,299,784	9,329,266	1,073	9,330,339
僱員股份期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157,262	—	—	—	—	157,262	—	157,262
—期權行使的確認(附註29)	5,206	366,324	(58,268)	—	—	—	—	313,262	—	313,262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18)	87,262	10,730,766	—	—	—	—	—	10,818,028	—	10,818,028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收購代價(附註1)	—	—	—	—	—	(880,000)	—	(880,000)	—	(880,000)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引致留存收益併入其他儲備(附註1)	—	—	—	—	—	95,277	(95,277)	—	—	—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引致劃歸聯通集團之盈利(附註1)	—	—	—	—	—	(101,020)	—	(101,020)	—	(101,020)
提取法定儲備(附註16)	—	—	—	—	718,345	—	(718,345)	—	—	—
二零零六年股息(附註31)	—	—	—	—	—	—	(2,284,942)	(2,284,942)	—	(2,284,94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36,908	64,320,066	363,167	301,536	3,737,048	(433,236)	27,487,691	97,213,180	3,914	97,217,094

第75頁至第160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普通股本	股本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的 僱員酬金儲備	留存收益	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333,621	52,601,014	215,361	3,093,121	57,243,117
年度盈利	-	-	-	658,804	658,804
僱員股份期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146,294	-	146,294
— 期權行使的確認(附註29)	10,819	621,962	(97,482)	-	535,299
二零零五年股息(附註31)	-	-	-	(1,384,146)	(1,384,14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44,440	53,222,976	264,173	2,367,779	57,199,368
年度盈利	-	-	-	2,757,220	2,757,220
僱員股份期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157,262	-	157,262
— 期權行使的確認(附註29)	5,206	366,324	(58,268)	-	313,262
二零零六年股息(附註31)	-	-	-	(2,284,942)	(2,284,942)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18)	87,262	10,730,766	-	-	10,818,02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36,908	64,320,066	363,167	2,840,057	68,960,198

第75頁至第160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附註2.1)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a)	<b>36,836,129</b>	39,217,031
已收利息		<b>188,555</b>	251,222
已付利息		<b>(498,080)</b>	(1,212,745)
已付所得稅		<b>(4,195,111)</b>	(2,113,144)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		<b>32,331,493</b>	36,142,364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入固定資產		<b>(21,501,863)</b>	(16,977,37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		<b>82,029</b>	59,455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收購代價	1	<b>(880,000)</b>	–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b>(448,196)</b>	86,637
購入其他資產		<b>(2,218,552)</b>	(743,336)
投資活動所支付的淨現金		<b>(24,966,582)</b>	(17,574,614)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行使股份期權獲得之現金		<b>313,262</b>	535,299
短期債券所得款		–	6,949,700
短期銀行借款所得款		–	2,143,000
長期銀行借款所得款		–	1,345,05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		–	7,993,500
償還短期債券		<b>(6,969,700)</b>	(9,731,800)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	(8,905,858)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b>(3,991,246)</b>	(10,758,599)
支付股息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	<b>(2,284,942)</b>	(1,384,146)
融資活動所支付的淨現金		<b>(12,932,626)</b>	(11,813,8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b>(5,567,715)</b>	6,753,8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餘額		<b>12,243,191</b>	5,489,2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末餘額	14	<b>6,675,476</b>	12,243,19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現金結餘		<b>4,155</b>	4,549
銀行結餘		<b>6,671,321</b>	12,238,642
		<b>6,675,476</b>	12,243,191

第75頁至第160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千元)

(a) 將稅前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附註2.1)
稅前利潤	12,955,027	6,564,912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22,677,167	22,686,568
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的攤銷	4,000,358	4,375,353
利息收入	(186,243)	(263,542)
財務(收益)/費用	(256,794)	460,003
處置固定資產損失	109,021	144,950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	157,262	146,294
計提的壞賬準備	1,727,009	1,753,915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 之已實現/未實現損失	568,860	2,396,592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增加	(1,495,952)	(591,235)
存貨增加	(154,493)	(214,437)
其他資產增加	(3,103,991)	(1,877,314)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165,549)	(415,625)
應收境內運營商款增加	(11,215)	(36)
應收關聯公司款減少	148,074	220,750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增加	1,499,999	2,300,159
預收賬款增加	1,507,666	2,097,677
遞延收入減少	(957,713)	(1,106,934)
應付境內運營商款(減少)/增加	(254,602)	18,017
應付聯通集團款(減少)/增加	(368,618)	308,883
應付關聯公司款增加	440,856	212,081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36,836,129	39,217,031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二零零七年，與在建工程相關之應付設備供貨商款增加了約人民幣40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51億元)。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10億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全面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為港幣0.1元的普通股股份，共計899,745,075股。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8。

第75頁至第160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1. 公司架構及主要業務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的。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GSM和CDMA移動電話、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GSM和CDMA業務以下合稱「移動業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公司註冊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層。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美國托存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聯通BVI」)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聯通BVI是被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控股持有。A股公司則被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以下簡稱「聯通集團」)控股持有。本公司董事認為聯通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購入聯通集團貴州分公司的資產及業務(以下簡稱「企業合併」)

根據中國聯通有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聯通運營公司同意以人民幣8.8億元之代價購入聯通集團貴州分公司的GSM移動通信資產及業務和通過租用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空」，為聯通集團之全資子公司)的CDMA網絡容量經營的CDMA移動通信業務(「貴州業務」)。企業合併之代價乃參考資本市場就電訊行業一般採用之估值方法及經訂約各方磋商後釐定。此外，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貴州業務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企業合併生效日之期間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歸屬於聯通集團。

隨有關企業合併之所有條款已被滿足及現金代價已由聯通運營公司支付，上述企業合併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在完成此企業合併後，聯通運營公司的移動通信業務已擴展至中國所有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本公司已採用權益合併法處理此在聯通集團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1。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制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2.1 編制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制，惟房屋建築物之重估、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變化透過損益記帳而作出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相關披露要求的規定。中國子公司用於中國法定報告目的之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的過渡性條文的規定編制的。本集團編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與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存在某些差異。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在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下進行之主要調整包括：

- 沖銷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前由獨立評估師依據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呈報要求而進行的資產評估所產生的評估增值及相應的折舊和攤銷費用；
- 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前因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
- 資本化於二零零五年前因收購子公司產生的直接成本；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前，額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前，遞延及攤銷與開通移動業務相關的一次性不退還收入及直接相關成本；及
- 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而調整之遞延稅款。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 編制基準(續)

由於在企業合併前，本集團及貴州業務皆由聯通集團同一控制，本次收購貴州業務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其會計處理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權益合併法之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以權益合併法進行核算。所收購貴州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歷史成本入賬並已包含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從而視同貴州業務一直是本集團之一部份並由所呈報的最早期間開始時反映。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二零零六年之比較數據亦相應地重新列報。

下表所列是本集團完成收購貴州業務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等日止年度之經營成果，以反映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影響：

	本集團 (企業合併前)	貴州業務	抵銷	本集團 (企業合併後)
<b>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b>				
經營成果：				
收入(營業額)	98,515,372	1,407,223	(383,208)	99,539,387
年度盈利	9,205,580	95,277	-	9,300,857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706	-	-	0.713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30,763,519	1,824,730	-	132,588,249
流動資產	16,857,746	165,824	(189,449)	16,834,121
總資產	147,621,265	1,990,554	(189,449)	149,422,370
非流動負債	2,960,312	13,370	-	2,973,682
流動負債	47,890,623	1,530,420	(189,449)	49,231,594
總負債	50,850,935	1,543,790	(189,449)	52,205,276
淨資產	96,770,330	446,764	-	97,217,094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 編制基準(續)

	本集團 (企業合併前)	貴州業務	抵銷	本集團 (企業合併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營成果：				
收入(營業額)	94,294,493	1,352,867	(300,045)	95,347,315
年度盈利	3,731,931	69,096	—	3,801,027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296	—	—	0.302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26,011,725	1,594,365	—	127,606,090
流動資產	20,426,261	303,215	(38,852)	20,690,624
總資產	146,437,986	1,897,580	(38,852)	148,296,714
非流動負債	16,723,791	17,344	—	16,741,135
流動負債	50,302,537	1,427,729	(38,852)	51,691,414
總負債	67,026,328	1,445,073	(38,852)	68,432,549
淨資產	79,411,658	452,507	—	79,864,16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24億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0億元)。考慮到目前融資渠道及從經營活動中持續取得的淨現金流入，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和償債所需。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制。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本集團採納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或較複雜的判斷，或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和估計的領域，已在附註4中披露。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 編制基準(續)

#### (a)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及適用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1「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的補充修訂引入了有關金融工具及資本管理的最新披露規定，兩者對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分類和估值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的適用範圍」規定凡涉及發行權益工具作代價的交易一當中所收取的可識別代價低於所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必須確定其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的適用範圍內。此詮釋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規定當企業首次成為主合約的一方，必須評估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需要從該主合約中分離，並確認為衍生工具。此詮釋禁止進行後續重新評估，除非合約條款改變導致合約原有的現金流量發生重大變化，才需要進行重新評估。由於本集團並沒有更改此類合同的條款，此詮釋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禁止將中期報告期間已確認的按成本值列賬的商譽、權益工具的投資和金融資產投資相關的減值虧損在之後的資產負債表日轉回。此詮釋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b)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且與本集團營運無關的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法」提供了指引，說明若實體在某報告期間內確定其功能貨幣處於嚴重通脹的經濟中，而有關經濟體系在上一期間並無出現嚴重通脹，應如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的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實體採用處於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此詮釋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 編制基準(續)

#### (c) 於二零零七年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業務分部」(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14，並將分部報告與美國準則SFAS 131「有關企業分部和相關信息的披露」的規定一致。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法」，即分部信息須按照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此項準則預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分類及列示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1「財務報表的呈報」(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已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1影響了對所有者權益變動及綜合收益之呈報。此修訂並沒有改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具體交易及其他事項之確認、計量或披露之規定。管理層正評估(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1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但主要的可能影響是本集團列示財務報表的方式。
-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23「借貸成本」(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與符合條件的資產相關之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此項修訂要求企業將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延續較長時間資產方可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出售之狀態)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並被確認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將該等借貸成本即時列作費用的選擇已被取消。(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23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集團及庫藏股份交易」(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對涉及庫藏股份或涉及集團個體(例如：母公司股份之選擇權)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應否在母公司及集團公司的獨立賬目中入賬為權益結算或現金結算提供指引。管理層正評估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顧客忠誠計劃」(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闡明了當貨品或服務與顧客忠誠獎賞(例如獎賞積分或贈送服務／禮品)一同出售時，此安排屬於捆綁銷售組合安排，從顧客收取或應收的代價需要以公允價值分配至在此安排下的不同單元。管理層現正評估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 編制基準(續)

#### (d) 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營運無關的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特許服務安排」(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適用於由私人企業參與的公共服務設施的發展、融資、營運和維護的合約性安排。由於本集團並沒有參與上述安排，故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界定受益資產的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為香港會計準則19有關評估可確認為資產的盈餘金額的限額提供指引。此項準則亦解釋了公積金資產或負債可能如何受法定或合約性的最低資金要求所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受益資產，故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

### 2.2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 (a)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而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擁有另一實體的控制權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以考慮。

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前收購了若干子公司的權益(詳細資料參考附註7)。於二零零五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前，本集團根據原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的會計處理」(「HK SSAP 27」)和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對共同控制下子公司收購進行會計處理。由於不符合HK SSAP 27中有關權益合併法的要求，因此，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以前採用收購法作為子公司收購(包括共同控制下的交易)的入賬方法。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 綜合賬目(續)

#### (a) 子公司(續)

在收購法下，收購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所放棄的資產、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發生的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以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而不考慮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的差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本集團應佔所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以權益合併法核算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的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包含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從而視同該業務自所呈報的最早期間或自合併企業或業務初始變為共同控制下之日起一直是本集團的一部份，以兩者較早者為合併日之基礎，共同控制合併日則不作考慮。

本集團內部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抵銷。除非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必要時，呈報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將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子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後列賬。子公司之投資回報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 (b) 少數股東權益

於資產負債表日，少數股東權益(即子公司的權益性淨資產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通過子公司間接控制的部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的少數股東權益按年度盈利或虧損總額在少數股東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分配的方式在綜合損益表中呈列。

倘少數股東應承擔虧損超過子公司之少數股東應佔權益，該超出之款額及少數股東應佔之任何額外虧損於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對該虧損承擔具約束力之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作別論。倘該子公司日後產生盈利，則所有盈利優先分配予本集團，直至以前由本集團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承擔之虧損全部彌補為止。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 綜合賬目(續)

#### (b) 少數股東權益(續)

本集團採納了一項政策，將本集團與少數股東發生之交易視作與本集團以外的人士的交易。向少數股東出售而導致本集團產生盈虧將記錄入綜合財務報表中。向少數股東進行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相當於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超過相關應享有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

###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其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並不相同。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一個地區經營，故此本集團未按照地區作分部披露，這與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制度一致。

不可分攤費用主要指集團總部開支、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未實現損失和所得稅，而不可分攤收入主要指不可分攤至各業務分部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包括再投資子公司退稅)。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其他資產、預付款、存貨、應收款及營運資金。分部負債主要包括了經營負債。資本性支出主要為新增固定資產支出。

### 2.4 外幣匯兌

####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而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表內確認。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5 固定資產

房屋建築物以公允價值列示，以獨立評估師定期評估之價值減去與房屋建築物相關之折舊後作列示。最近的一次評估的基準日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於相關年度，董事會亦不時評估房屋建築物的賬面價值，並且當董事們認為資產的價值有重大變化時，將會對賬面價值作相應的調整。其他固定資產包括租入固定資產改良、廠房、通訊設備、辦公設備，傢具及其他，是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準備後列示。固定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置成本及將其運送至使用地點並達到可使用狀態的任何直接費用。

後續成本只有在其發生、且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會計入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已被更換的零件的賬面值已被扣除。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發生的財務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任何房屋建築物評估價值的增加計入股東權益中的評估儲備；任何房屋建築物評估價值的減少首先沖減原來該項資產評估增值時計入評估儲備的金額，然後把不足沖銷之剩餘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當經評估的房屋建築物在處置或報廢時，評估儲備中已實現的部分自評估儲備轉入留存收益。

固定資產折舊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或重估值按直線法分攤直至剩餘價值：

	折舊年限	殘值率
房屋建築物	10 – 40年	3%
通訊設備	5 – 15年	3%
辦公設備、傢具及其他	5 – 7年	3%

租入固定資產改良支出按該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期限和租約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預計剩餘可使用年限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估，及在必要時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房屋建築物、廠房和已在建設中但尚未安裝完成的機器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準備後列示。在建工程成本包括建築工程成本和採購成本，及用作資助該等資產的借款於興建期間所產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在建工程於沒有完工和達到可使用狀態前並不計提折舊。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5 固定資產(續)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處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淨值之差額，並確認於損益表內「管理費用及其他」中。當經評估的資產出售時，其包含在評估儲備之結餘均轉入留存收益。

### 2.6 商譽

商譽指收購價款超過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子公司可識辨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數額。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準備列賬。商譽的減值準備不能撥回。出售某個實體的盈虧包括與被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為了減值測試之目的，可將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而作出。本集團分配商譽至其營運的GSM業務及CDMA業務(附註2.8)。

### 2.7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已資本化的為開通GSM及CDMA用戶所發生的直接相關成本；(ii)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iii)計算機軟件；(iv)預付設施租金及綫路租賃費；及(v)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

資本化開通GSM及CDMA用戶直接相關成本，包括直接相關的SIM卡/UIM卡成本及佣金支出，與收到的開通移動用戶服務的一次性不退還收入直接相關，並在預計用戶服務期間進行攤銷。預計用戶服務期間是根據預計之平均的用戶離網率來估計。

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主要為就特別促銷活動而提供予合約用戶使用的CDMA手機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之用戶獲取成本，於合同最低消費額預計流入本集團的合同期間(不多於2年)內攤銷。合同期短於1年的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記錄在「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中，合同期超過1年的則記錄於「其他資產」中。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牌照按購入價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限攤銷。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7 其他資產(續)

長期預付設施租金及綫路租賃費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預付長期土地使用權租金按租約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年期不確定或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需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就資產減值進行評估。減值損失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作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i)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ii)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分類。除商譽外，已減值的資產均需在每個報告日檢查回撥減值的可行性。

### 2.9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手機、SIM卡、UIM卡及配件，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之孰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量，並包括存貨的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現存地點及狀態而發生的其他成本。存貨(包括CDMA手機)之可變現淨值，是按預計銷售所得款扣除估計銷售費用後確定。

### 2.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始入賬時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扣除減值準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則會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計提減值準備。減值準備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準備賬抵減，而有關的虧損金額則在損益表「管理費用及其他」中確認。如有足夠證據顯示一項應收款項確實無法收回，該應收款項於壞帳準備賬中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又收回，將記入損益表「管理費用及其他」之貨項。

### 2.11 短期銀行存款

短期銀行存款指原到期日由3個月以上至1年不等的現金定期存款。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2.13 可換股債券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轉換以港幣結算的可換股債券不會以固定金額之人民幣(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現金，轉換為固定數量的本公司的股份進行交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要求，債券合約必須分割為兩個部份：即包括含轉換選擇權的衍生工具部份和包括普通債券的負債部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內含的轉換選擇權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衍生工具部份，即內含的轉換選擇權，以公允價值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中，任何公允價值變動將記錄於發生變動期間的損益表。所得款項餘額被分配至負債部份，並扣除發行費用後以負債列示。而負債部份隨後則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示，直至換股或贖回時註銷為止。負債部份的利息費用於債券合同期內按照實際利率法計算。

可換股債券被轉換時，衍生工具部份及負債部份的賬面值將轉入股本及股本溢價作為股份發行的代價。可換股債券被贖回時，支付金額與可換股債券賬面值之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 2.14 遞延收入及預收賬款

#### (a)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為一次性不退還收入，包括入網費及開通GSM及CDMA業務相關的SIM/UIM卡收入，於預計用戶在網服務期內遞延並確認。

#### (b) 預收賬款

預收賬款是指為提供未來通信服務(於1至12個月期間內)而從客戶收取的GSM及CDMA預付電話卡費、IP電話卡、其他電話卡預付服務費及GSM及CDMA預付通話費。預收賬款按已收金額減去因已提供服務而結轉確認的收入後的餘額列示。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5 借貸

借貸於初始入賬時按公允價值並扣除交易成本後的金額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示。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值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貸款期內於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無條件地擁有將此項負債之清償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否則此項貸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6 僱員福利

#### (a) 退休福利

本集團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對於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共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便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僅限於按可減少未來付款之金額而確認為資產。

#### (b) 住房福利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的住房公積金，特別貨幣住房補貼和其他住房福利在發生時作為費用列支。

#### (c)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僱員為獲取股份期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價值被確認為費用。於授予期內，將予確認的費用的總金額是根據股份期權的公允價值而釐定，但並不考慮任何非市場授予條件(例如收入及利潤指標)的影響。但在釐訂可予行使的期權數目時，已考慮非市場授予條件。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行使股份期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損益表中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行使股份期權時，所得款額扣除任何直接發生的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按面值)和股本溢價。相應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亦轉入股本溢價。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7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時之法定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履行責任時有可能導致資源消耗，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時，需確認有關撥備。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在履行責任時可能消耗的資源需在對責任類別整體考慮後確定。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單獨一個項目帶來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應按照預期需為相關責任償付的稅前開支的現值計量，該金額反映於當時市場下對資金的時間價值和相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以後隨著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18 收入的確認

收入指本集團在日常經營業務中提供服務及銷售通信產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收入在扣除營業稅、政府附加費、退貨和折扣，以及抵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交易活動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即確認收入。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交易金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以往歷史情況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a) 提供服務及貨品銷售

- 通話費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 月租費在提供服務的月份確認；
- 銷售電話卡收入是指向用戶收取的電話服務費，按在服務提供時用戶實際使用量確認收入；
- 綫路租賃及不可撤銷使用權是作為經營性租賃處理，其租賃收入是以直綫法在租賃期內確認；但當特定及可單獨辨認的網絡資產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被實質性的轉移給承租人時，該租賃則被確認為容量出售；
- 增值服務收入是指向用戶提供如短訊，炫鈴、CDMA1X無綫數據服務以及秘書服務，並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8 收入的確認(續)

#### (a) 提供服務及貨品銷售(續)

- 單獨銷售通信產品，主要包括手機及配件的銷售收入，在產品的所有權轉移給買方時確認；及
- 在CDMA促銷活動中，用戶在指定合約期內可獲得CDMA手機以供其使用(附註4.2(a))。由於交易的商業實質是提供手機以獲取CDMA合約用戶，CDMA的移動電話服務及手機被視為一項相互關連的交易。該促銷活動中的服務收入將根據合約規定資費標準及用戶實際使用量確認。CDMA手機成本被視為獲取用戶成本，在指定合約期內進行遞延及攤銷(請參考附註2.7)。

#### (b) 利息收入

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 2.19 租賃(作為承租人)

#### (a) 經營租賃

如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該等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從出租人獲取之任何優惠後)包括預付長期土地使用權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確認。

#### (b) 融資租賃

如本集團實質上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該等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每項租金均分拆為負債及融資費用，從而使負債餘額承擔一個固定的期內利率。相應負債在扣除融資費用後作為融資租賃負債入賬。租賃支出的利息部份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使財務費用與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之比為固定利率。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0 用戶積分獎勵計劃成本

於用戶積分獎勵計劃下，向用戶提供通信服務或非現金禮品所產生的成本是基於用戶獲贈積分的單位價值計算。積分成本在用戶累計積分時於損益表內列作「銷售費用」。本集團在推廣積分計劃時，已規定了積分價值及積分贈予標準。

### 2.21 借貸成本

除了為需延續較長時間才可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資產，因購置、興建或生產該項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的成本外，借貸成本於發生當期作為費用列支。借款利息的資本化是於與資產相關之支出及借款費用已經發生，和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必要的購建活動已經進行時開始確認，並於工程完工及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停止。

對於為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而專門借入的資金，其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以當期發生的該項借款的實際借款利息減去以該借款進行臨時性投資而獲得的投資收益後確定。

用於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的一般性借入資金，其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通過運用資本化率乘以發生在該資產上的支出而確定。資本化率是以當年尚未償付的借款(不包括為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而專門借入的款項)所產生的借款費用的加權平均值計算。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不可超過該期間發生的全部借貸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在發生當期作為費用列支。

### 2.22 稅項

####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或當地政府)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的詮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2 稅項(續)

####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他們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並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當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供暫時性差異轉回使用時才予確認。

### 2.23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貼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確認。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按補償之成本發生的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 2.24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派息方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時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 2.25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的發生。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時責任，但因其不會引致經濟資源的流失，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而不予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在財務報告的附註中披露。假若資源流失之機會率改變導致資源很可能會流失，則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未來事件的發生。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此等經濟利益可能收到時在財務報告的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經濟利益肯定會收到時，此等利益才被確認為資產。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6 每股盈利及美國托存股份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通過將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該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就所有可能攤薄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美國托存股份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按照每股盈利乘以 10 計算，即每一美國托存股份擁有 10 股普通股。

## 3. 金融風險管理

###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會涉及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是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盡可能減少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金融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總部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確定的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門在集團營運單位緊密配合下識別及評估金融風險。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除在香港、澳門和美國的子公司外，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承受因多種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和港幣。外匯風險存在於當償還貸款予國外貸款人，支付款項予設備供應商和承辦商及派發股息予權益持有人。

本集團總部財務部門負責監控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在二零零七年償還了長期銀行借款約 5 億美元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有約 5 億美元(二零零六年：約 10 億美元)銀行借款。本集團合計擁有約 1.19 億美元(二零零六年：約 5.01 億美元)和約 4.65 億港幣(二零零六年：約港幣 6.64 億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考慮到人民幣對港幣及美元在可預見的趨勢下會逐漸升值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金融負債多於外幣金融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外匯風險。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人民幣對美元及港幣升值或貶值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會額外確認約人民幣2.35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3.23億元)之匯兌收益或損失，主要來自於以美元和港幣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 (ii) 現金流量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帶息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因該等銀行存款為短期性質及所涉及的利息金額並不重大，管理層認為市場存款利率波動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本集團利率風險存在於長期銀行借款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全面轉換)。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銀行借款導致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計算的銀行借款，短期債券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使得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考慮使用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借款政策是視乎當時之環境條件而定。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且主要以美元計價。(請參考附註17)。

利率上升會增加新增貸款之成本及本集團尚未付清的以浮動息率計息的貸款利息支出，引致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重大不良影響。本集團會不時使用利率掉期安排以減低因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貸而引致之利率風險，但本集團認為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並無需要作此種安排。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固定利率計算的長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3.15億元)，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6.52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78.09億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債券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餘額均為零(二零零六年：分別約人民幣70.87億元和71.17億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若以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之利息費用會額外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0.49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0.59億元)。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按分類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香港的短期銀行存款，以及提供給企業客戶，個人客戶，關聯公司及其他營運商的信貸額均會產生信貸風險。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放於主要銀行的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短期銀行存款		
國有銀行	<b>527,885</b>	21,432
其他銀行	<b>116,131</b>	174,388
	<b>644,016</b>	195,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國有銀行	<b>6,525,506</b>	12,055,646
其他銀行	<b>149,970</b>	187,545
	<b>6,675,476</b>	12,243,191

由於國有銀行有來自於政府的支持而其他銀行均為中型或大型的上市銀行，本集團並不認為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重大的信貸風險。管理層預計不會因對方單位的違約行為將導致任何重大損失。

此外，本集團對企業客戶及個人用戶並無重大集中性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存在於應收服務款項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基於其財務狀況、過往歷史及其他因素制定了政策以控制應收服務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考慮客戶之財務狀況、過去歷史及其他因素以評核其信貸質素及設定信用額度。本集團授予的信用期一般為自賬單之日起平均三十天。本集團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的使用。

由於關聯方及其他運營商為具有良好信譽的公司，而應收此等公司之款項均定期結算，因此，有關之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通過不同資金渠道來維持充足的現金和資金獲取能力，包括短期銀行借款及發行債券。由於業務本身的多變性，本集團總部財務部門通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必要時通過不同資金渠道來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和可換股債券(包括應計提利息)，按照相關的到期日分類，根據由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由於貼現並無重大影響，故此在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帳面值相近。除下表列示的金額外，其餘金融負債均於12個月內到期。

本集團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至兩年	兩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2,360,140	80,830	1,726,022	-
融資租賃負債	1,520	1,824	2,264	-
	<b>2,361,660</b>	<b>82,654</b>	<b>1,728,286</b>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4,272,004	2,583,182	1,936,621	-
可換股債券	-	-	8,141,351	-
融資租賃負債	105,101	8,059	2,639	58
	4,377,105	2,591,241	10,080,611	58
本公司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至兩年	兩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2,352,940	73,630	1,521,462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224,520	2,539,664	1,724,861	-
可換股債券	-	-	8,141,351	-
	224,520	2,539,664	9,866,212	-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 支持本集團的穩固及增長。
- 提供資本，以強化本集團的風險控制能力。

為了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並管理其資本結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本集團未來的資本需求、資本效率、現時的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的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的戰略投資機會。

本集團以債務資本率來監控資本狀況，債務資本率即帶息債務加少數股東權益除以帶息債務加總權益。帶息債務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之短期債券、長期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及融資租賃負債。總權益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之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及儲備加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資本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帶息債務：		
– 短期債券	–	7,087,217
– 長期銀行借款	<b>1,660,921</b>	4,139,349
– 可換股債券	–	10,324,949
– 融資租賃負債	<b>3,882</b>	10,230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b>2,191,382</b>	3,984,350
– 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負債	<b>1,448</b>	100,004
	<b>3,857,633</b>	25,646,099
少數股東權益	<b>3,914</b>	2,841
帶息債務加少數股東權益	<b>3,861,547</b>	25,648,940
總權益：		
– 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及儲備	<b>97,213,180</b>	79,861,324
– 少數股東權益	<b>3,914</b>	2,841
帶息債務加總權益	<b>101,074,727</b>	105,510,264
債務資本率	<b>3.8%</b>	24.3%

債務資本率在二零零七年下降主要是由於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本集團償還短期債券及長期銀行借款所致。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

從主債務合同中分離並確認為衍生工具負債之可換股債券轉換權之公允價值的確定運用了估值技術。本集團選擇適當的估值方法並基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及可換股債券轉換日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有關詳情，請參照附註18)。

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準備)和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接近。為披露目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估計以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按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的現時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 4. 主要會計估計與判斷

會計估計與判斷是基於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基於當時狀況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而定期進行評估的。

#### 4.1 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可能會與其實際結果不一致。其中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 (a) 固定資產折舊

本集團固定資產的折舊在估計可使用期限內將成本(或重估值)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本集團定期對可使用期限和剩餘價值進行評估，以確保折舊方法及折舊率與固定資產的估計經濟利益實現模式一致。本集團對固定資產可使用期限的估計是基於歷史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更新而作出的。當以往估計使用期限發生重大變化時，可能需要相應調整折舊費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固定資產原值(或重估值)和累計折舊分別約人民幣2,311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083億元)和約人民幣1,149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956億元)。

## 4. 主要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 4.1 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 (b)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按照附註2.8所述之會計政策測試非流動資產是否存在減值。一項資產的可回收價值是資產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管理層估計的使用價值是根據最低層次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稅前現金流量折現價值確定。當管理層的估計基準(包括折現率或者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時所使用的增長率)發生重大變化時，非流動資產的預期可回收價值和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將受到重大影響。

#### (c) 壞帳準備

應收賬款初始入帳時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扣除減值準備作計列。本集團對壞賬準備的估計是首先通過單獨認定已有跡象表明不能回收或不能全額回收的款項，亦根據相應不能回收的可能性作出最佳估計後提取專項壞賬準備。其餘的應收款項於每個財務報告日按照已知之數據估計可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之金額提取壞賬準備。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過往收款模式、客戶信用度及收款趨勢確定提取比例。本集團對移動、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的一般客戶，就賬齡超過3個月之款項提取全額的壞賬準備，此政策與本集團授予用戶的信用政策一致。

上述估計是本集團基於以往經驗、客戶信用度和收款趨勢確定。如果未來的情況因業務發展及外部環境等因素導致改變，本集團可能需要對壞賬準備計提政策重新評估，並額外計提壞賬準備。

#### (d) 用戶積分獎勵計劃計提的準備

本集團實施了積分獎勵計劃。該積分獎勵計劃根據用戶的消費額、忠誠度及繳費記錄對其進行獎勵。積分獎勵計劃相關成本作為「銷售費用」記錄於損益表中而非直接抵減收入。預計負債的計提根據(i)用戶積分單位價值，及(ii)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已經有權兌換或預期有權兌換積分的用戶積分數。當用戶兌換積分或積分有效期滿作廢時，將相應調整已計提的準備。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計提了用戶積分相關的負債約人民幣6.34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5.56億元)。由於本集團在過往並無足夠穩定及可靠的積分兌換歷史統計數據，因此，當將來上述統計數據足夠時及考慮採納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3後，本集團將重新評估積分獎勵計劃的會計處理方法。

#### 4. 主要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 4.1 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 (e)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按照現行稅收法規計算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並考慮了因經營地不同而適用的所得稅條例及稅收優惠。在常規經營活動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可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作出估計，就預期稅務檢查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判斷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關於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已評估了遞延所得稅資產收回的可能性。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包括壞賬準備、尚未獲准稅前抵扣的預提費用及存貨跌價準備等。因此等暫時性差異對所得稅的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了淨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4.27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3.10億元)。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是基於本集團的估計，及假設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預見未來期間通過持續經營產生的應納稅利潤可予以轉回。

本集團相信已基於現行適用的稅法規定及當前最佳的估計及假設計提了足夠的當年所得稅準備及遞延稅項。未來可能因稅法規定或相關情況的改變而需要對所得稅準備及遞延所得稅作出相應的調整。

###### (f) 轉換選擇權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10億美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該3年期轉換價格為港幣8.63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全數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債券的內含式的轉換選擇權已經從主債務合約分離，並確認為衍生負債，以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附註18)。此不在活躍市場進行公開交易的轉換選擇權是利用估值技術來釐定其公允價值。本集團通過判斷來選擇恰當的估值方法，並主要基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及可換股債券轉換日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估值模型需輸入具有主觀性的假設值(包括股價波動率，股票收市價格，股息收益率，無風險報酬率及預計轉股期限)，而所輸入具有主觀性的假設值之變動可對公允價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轉換選擇權公允價值變動之已實現損失約為人民幣5.69億元(二零零六年：未實現損失約人民幣23.97億元)。

#### 4. 主要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主要判斷

###### (a) 資本化的CDMA用戶獲取成本

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開始經營CDMA業務。為了推動CDMA業務及發展用戶，本集團推出了若干促銷活動。作為此種特別促銷活動下發展的若干合約用戶的安排，CDMA合約用戶在指定的合同期(由6個月至2年不等)內可獲得CDMA手機以供使用。相應地，用戶在合同期內需要消費一定額度的話費金額。若這些合約用戶在合同期內最終能夠達到合同最低消費金額，便不需償還已提供予合約用戶使用的CDMA手機的剩餘成本。此外，為保證履行合同限定條款，此等用戶在合同的規定下，需要(1)預存一定金額的話費或交納押金；(2)在指定的商業銀行，保留合同規定的最低金額存款；或(3)提供擔保人，這些擔保人需在該等用戶未履行相關合同義務時，連帶賠償本集團的損失。

本集團認為就此種促銷活動安排，提供給合約用戶的CDMA手機成本實質上是為發展新CDMA合約用戶而發生的用戶獲取成本。此用戶獲取成本在預計可收回的程度內被資本化，並於預計未來經濟利益(合同約定最低話費金額)流入本集團的合同期內(不超過兩年)進行攤銷。

本集團在詳細考慮了特定的因素與環境後，確定了資本化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的會計處理。本集團認為遞延該等成本是恰當的，並由於考慮到以下原因，未來經濟利益(將來的合同約定收入)預計將流入本集團：(1)CDMA促銷用戶的歷史APRU較高，離網率及壞賬率則相對較低；(2)本集團已建立程序以強制執行違約合同且執行違約合同的成本相對較低；及(3)在合同期中要求了最低的合同消費金額，及根據該合同連帶的額外保障條款(如預存話費、銀行存款和擔保以及對違約用戶的懲罰條款)。

因此，本集團相信上述資本化獲取用戶成本可以從促銷活動日後所獲取的收入中收回，採用資本化及攤銷獲取用戶成本的會計政策是恰當的。同時，本集團會基於尚未攤銷的獲取用戶成本所對應的合約用戶的實際離網率及欠費率進行核查，以評估該等獲取用戶成本的可收回性。根據本集團目前的評估，本集團相信於資產負債表日，待攤銷的獲取用戶成本餘額是可回收的。

#### 4. 主要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主要判斷(續)

###### (a) 資本化的CDMA用戶獲取成本(續)

本集團上述可收回性分析是基於與用戶履行合約相關的現行法律和經營環境，以及能夠獲取的其他信息而作出的。未來的實際情況可能與現況或本集團現在的估計存在重大差異。如果將來的情況出現重大變化，本集團可能需要按當時的情況而加快攤銷獲取用戶成本。

###### (b) 一次性不退還收入及直接相關成本的確認

本集團對一次性不退還收入，包括自移動電話用戶收取的入網費和SIM卡或UIM卡開通費，是在預計為用戶提供服務的期限內進行遞延及攤銷。同時，與開通移動服務時收取的一次性不退還收入相關的，為獲取和開通GSM和CDMA業務而發生的直接相關成本，包括SIM卡或UIM卡成本及佣金亦予以資本化，在相應預期為客戶提供服務期內進行遞延及攤銷。本集團僅就能夠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成本予以資本化。對於超過一次性不退還收入相對應之直接相關成本的差額，即時於當期損益表中確認為費用。

本集團移動業務預計為客戶提供服務的期限是基於預計穩定用戶離網率並考慮諸項因素後做出估計的，該等因素包括維繫客戶的經驗，預計的競爭程度，與業務相關的未來電信技術或功能的過時風險，以及現時的監管環境。今後如果預期穩定的離網率因競爭環境、電信技術或監管環境出現不可預見的改變而發生變化，該等直接相關遞延成本和遞延收入可攤銷的金額和攤銷期限亦會相應變化。

根據目前的市場環境，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估計的移動業務加權平均客戶服務期限約為三年(二零零六年：約為四年)。此客戶服務期限會計估計之改變分別減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收入及其他資產餘額各約人民幣5.06億元及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收入的攤銷及其他資產的攤銷各約人民幣5.06億元。



#### 4. 主要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主要判斷(續)

###### (c) CDMA 網絡容量租賃

依據本集團與聯通集團及聯通新時空於二零零二年簽訂的租賃CDMA網絡容量協議(「原CDMA租賃協議」)，聯通新時空同意將其CDMA網絡容量租賃予本集團。

按照原CDMA租賃協議，該CDMA租賃的初始租賃期為一年，以後根據本集團的選擇權可續租一年。本集團有獨家權利在有關的地域租賃及營運CDMA網絡容量。而且，在給予預先通知後，本集團亦有權增加或減少租賃的容量。每戶租賃費的計算基礎是使聯通新時空能在七年內收回網絡投資，並給予其8%的內部收益率。本集團可行使購買選擇權並參考獨立評估師評定的評估價值來收購網絡資產。

聯通新時空對CDMA網絡擁有法定的所有權，直接負責CDMA網絡的規劃、融資和建造，以及直接與供應商簽訂所有設備及建造合同。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僅承擔於租賃期間由於經營CDMA業務所帶來的經營風險，而沒有任何擁有CDMA網絡所有權的風險。出租人保留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報酬。

在簽定原CDMA租賃協議時，市場環境或CDMA業務的經營成效均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是否繼續租賃此網絡或未來預期的租賃容量均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本集團亦無法估計未來是否行使購買選擇權。所以基於上述不確定性和CDMA網絡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實質上仍歸屬聯通集團及聯通新時空，本集團認為在最初三年的預計租賃期間應該以經營性租賃核算此CDMA網絡的租賃，以反映了原CDMA租賃協議下各方的實際權利和義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聯通集團及聯通新時空重新簽訂了CDMA租賃協議(「二零零五CDMA租賃協議」)，以替代原CDMA租賃協議。根據「二零零五CDMA租賃協議」，實際租賃期為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五CDMA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除初始租賃期為兩年，及CDMA網絡的租賃費按照經審計CDMA服務收入來確定外，其他條款包括獨家經營權及購買選擇權與原CDMA租賃協議相一致。由於不確定性仍然存在，本集團當時仍認為CDMA網絡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仍歸屬聯通集團及聯通新時空，本集團確認CDMA網絡的租賃為經營性租賃。

#### 4. 主要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主要判斷(續)

###### (c) CDMA 網絡容量租賃(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聯通集團及聯通新時空簽訂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的CDMA租賃協議(「二零零六CDMA租賃協議」)以更新二零零五CDMA租賃協議。根據二零零六CDMA租賃協議，初始租賃年期為一年，以後根據本集團的選擇權可續租一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CDMA網絡的租賃費為：

- 承租人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度各年經審計CDMA服務收入的31%；或
- 倘若承租人在二零零七年或二零零八年度經審計年度財務報告所載的經審計CDMA業務稅前利潤少於二零零六年度的經審計CDMA業務稅前利潤，則為承租人在相關年度的經審計CDMA服務收入的30%。

根據二零零六CDMA租賃協議，惟無論該年的CDMA服務收入如何，CDMA網絡每年的租賃費不能低於一定的最低水平(最低租賃費)。於二零零七年最低租賃費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根據二零零五CDMA租賃協議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租賃費總額的90%，於二零零八年則為本集團就二零零七年按二零零六CDMA租賃協議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租賃費總額的90%。二零零六CDMA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費水平乃參考本集團對行業趨勢的了解，包括如CDMA用戶數及平均每月每用戶收入水平等因素而制定。

在簽定二零零六CDMA租賃協議時，本集團相信CDMA業務的不確定性依然存在，特別是考慮到(i)CDMA業務收入發展平緩；(ii)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CDMA業務未來的成功與否具有不確定性，及(iii)未來的技術發展，技術標準和政府監管環境變化的不確定性。此外，本集團仍無法確定在二零零六CDMA租賃協議到期時(即預計租賃期為兩年)，會否繼續租用CDMA網絡以及是否行使購買選擇權。故此，本集團認為CDMA網絡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仍歸屬聯通集團及聯通新時空，本集團判斷CDMA網絡的租賃仍然按經營性租賃進行會計處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聯通新時空延續二零零六CDMA租賃協議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每個新的租賃期，本集團將根據當時的相關因素及市場環境重新評估適當的租賃分類。基於上述會計判斷，經營租賃費用被記錄在綜合損益表中，而CDMA網絡資產賬面值及相關的負債並未在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反映。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表中綫路及網絡容量租賃中記錄了CDMA網絡容量租賃費約人民幣83.82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82.57億元)。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根據為中國大陸用戶提供不同種類之電信業務來分為四個業務分部。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為：

- GSM 業務－提供 GSM 電話及相關業務；
- CDMA 業務－通過租用聯通新時空的 CDMA 網絡容量提供 CDMA 電話及相關業務；
- 數據及互聯網業務－提供國內及國際數據傳輸、互聯網及相關業務；及
- 長途業務－提供國內及國際長途電話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以各個業務分部的稅前利潤或虧損作為業務分部效益的主要考核指標。不可分攤的費用項目主要指集團總部開支、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未實現損失和所得稅，而不可分攤收入為不可分攤至各分部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包括再投資子公司退稅)。

5. 分部資料(續)

5.1 業務分部

	二零零七年						
	GSM 業務	CDMA 業務	數據及 互聯網業務	長途業務	不作分攤 項目	抵銷	合計
收入(營業額)：							
通話費	35,111,665	13,941,247	1,712,831	352,081	-		51,117,824
月租費	6,965,329	4,574,887	-	-	-		11,540,216
網間結算收入	6,022,826	2,066,187	36,300	476,803	-		8,602,116
出租電路收入	-	-	535,832	670,866	-		1,206,698
增值服務收入	13,528,197	6,413,204	331,133	-	-		20,272,534
其他收入	1,147,287	734,715	9,757	7,751	-		1,899,510
服務收入合計	62,775,304	27,730,240	2,625,853	1,507,501	-		94,638,898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11,521	4,888,282	677	9	-		4,900,489
從外部顧客取得的收入	62,786,825	32,618,522	2,626,530	1,507,510	-		99,539,387
分部間的收入	-	-	2,186,120	1,705,045	-	(3,891,165)	-
收入合計	62,786,825	32,618,522	4,812,650	3,212,555	-	(3,891,165)	99,539,387
綫路與網絡容量租賃	(235,722)	(8,486,539)	(396,148)	(49,195)	-	32,107	(9,135,497)
網間結算支出	(10,021,694)	(3,553,441)	(319,282)	(871,460)	-	3,859,058	(10,906,819)
折舊及攤銷	(19,057,783)	(630,829)	(2,286,406)	(701,779)	(370)		(22,677,167)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4,411,785)	(1,777,553)	(509,627)	(245,845)	(195,178)		(7,139,988)
銷售費用	(9,878,991)	(8,912,742)	(631,987)	(257,625)	(27)		(19,681,372)
管理費用及其他	(10,098,930)	(3,263,971)	(744,068)	(504,450)	(27,943)		(14,639,362)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229,199)	(4,800,842)	(1,651)	(14)	-		(5,031,706)
財務收益/(費用)	134,162	(15,159)	20,236	15,325	(723,868)	656,312	87,008
利息收入	107,060	14,865	16,863	5,286	698,481	(656,312)	186,243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 未實現損失	-	-	-	-	(568,860)		(568,860)
淨其他收入	131,582	7,197	950	2,194	2,781,237		2,923,160
稅前分部利潤/(虧損)	9,225,525	1,199,508	(38,470)	604,992	1,963,472		12,955,027
所得稅							(3,654,170)
年度盈利							9,300,857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299,784
少數股東權益							1,073
其他信息：							
計提的壞賬準備	1,257,670	395,263	45,916	28,160	-		1,727,009
分部資本性支出(a)	16,492,453	-	2,223,724	2,744,467	4,257,277		25,717,921

5. 分部資料(續)

5.1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抵銷	合計
	GSM 業務	CDMA 業務	數據及 互聯網業務	長途業務	不作分攤 項目		
收入(營業額)：							
通話費	34,067,003	15,085,577	1,769,012	63,340	-	-	50,984,932
月租費	7,437,095	5,122,008	-	-	-	-	12,559,103
網間結算收入	4,921,363	1,759,293	39,758	389,375	-	-	7,109,789
出租電路收入	-	-	472,475	557,270	-	-	1,029,745
增值服務收入	11,597,432	5,375,579	-	-	-	-	16,973,011
其他收入	1,859,345	534,018	39,147	4,565	-	-	2,437,075
服務收入合計	59,882,238	27,876,475	2,320,392	1,014,550	-	-	91,093,655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8,166	4,243,594	1,900	-	-	-	4,253,660
從外部顧客取得的收入	59,890,404	32,120,069	2,322,292	1,014,550	-	-	95,347,315
分部間的收入	-	-	3,033,392	1,836,887	-	(4,870,279)	-
收入合計	59,890,404	32,120,069	5,355,684	2,851,437	-	(4,870,279)	95,347,315
綫路與網絡容量租賃	(244,896)	(8,348,151)	(303,858)	(64,785)	-	18,691	(8,942,999)
網間結算支出	(9,580,077)	(3,533,740)	(481,528)	(927,468)	-	4,851,588	(9,671,225)
折舊及攤銷	(18,877,780)	(718,467)	(2,419,598)	(670,191)	(532)	-	(22,686,568)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4,160,376)	(1,537,816)	(527,358)	(272,653)	(182,476)	-	(6,680,679)
銷售費用	(9,415,055)	(9,248,734)	(683,402)	(224,078)	(61)	-	(19,571,330)
管理費用及其他	(9,562,494)	(2,896,574)	(797,130)	(259,900)	(27,293)	-	(13,543,391)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189,692)	(4,718,968)	(6,197)	(19)	-	-	(4,914,876)
財務費用	(475,571)	(51,656)	(35,512)	(54,229)	(467,026)	424,362	(659,632)
利息收入	127,046	6,903	12,483	2,323	539,149	(424,362)	263,542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公允價值變動之已實現/ 未實現損失	-	-	-	-	(2,396,592)	-	(2,396,592)
淨其他收入/(損失)	23,513	982	246	(3,409)	15	-	21,347
稅前分部利潤/(虧損)	7,535,022	1,073,848	113,830	377,028	(2,534,816)	-	6,564,912
所得稅	-	-	-	-	-	-	(2,763,885)
年度盈利	-	-	-	-	-	-	3,801,027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00,920
少數股東權益							107
其他信息：							
計提的壞賬準備	1,133,690	460,515	106,883	52,827	-	-	1,753,915
分部資本性支出(a)	10,822,935	-	2,500,814	2,640,789	5,827,151	-	21,791,689

## 5. 分部資料(續)

### 5.1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GSM 業務	CDMA 業務	數據及 互聯網業務	長途業務	不作分攤 項目	抵銷	合計
分部總資產合計	107,735,724	9,885,462	7,985,260	17,573,749	56,499,840	(50,257,665)	149,422,370
分部負債合計	32,947,282	9,100,579	2,526,811	3,831,729	3,798,875		52,205,27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GSM 業務	CDMA 業務	數據及 互聯網業務	長途業務	不作分攤 項目	抵銷	合計
分部總資產合計	108,993,645	7,876,684	8,300,155	16,810,768	56,477,257	(50,161,795)	148,296,714
分部負債合計	39,529,979	8,137,358	2,801,914	3,673,741	14,289,557		68,432,549

(a) 列示於不作分攤項目下的分部資本性支出為購置可使各業務分部均受益的通用設備的資本性支出。

### 5.2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客戶皆在中國大陸。在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中，本集團並無來自其他地區之收入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收入合計的10%。

此外，雖然本集團之企業總部設在香港，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業務，故本集團大部份非流動性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和其他資產)都在中國大陸。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度，本集團資本性支出主要用於獲取在中國大陸的資產，而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以外的資產及業務比例均少於10%，故此，並無需要披露地區分部信息。

## 6. 固定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房屋建築物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傢具及其他	租入固定 資產改良支出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或評估值：							
年初餘額	14,803,953	168,812,268	9,674,505	1,388,443	13,670,239	208,349,408	189,027,732
當年增加	171,943	206,103	364,650	-	24,975,225	25,717,921	21,791,689
在建工程轉入	1,461,030	20,609,388	1,181,800	427,006	(23,679,224)	-	-
重估增加	-	-	-	-	-	-	200,330
重分類至其他資產	-	-	-	-	-	-	(528,428)
報廢處置	(75,865)	(2,487,221)	(237,219)	(203,846)	-	(3,004,151)	(2,141,915)
年末餘額	16,361,061	187,140,538	10,983,736	1,611,603	14,966,240	231,063,178	208,349,408
其中：							
原值	3,829,030	187,140,538	10,983,736	1,611,603	14,966,240	218,531,147	195,817,377
評估值	12,532,031	-	-	-	-	12,532,031	12,532,031
	16,361,061	187,140,538	10,983,736	1,611,603	14,966,240	231,063,178	208,349,4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餘額	3,568,448	86,137,955	5,031,750	801,321	14,307	95,553,781	75,227,572
當年計提折舊	321,038	19,866,791	1,691,176	281,328	-	22,160,333	22,263,719
報廢處置	(62,917)	(2,328,303)	(218,035)	(203,846)	-	(2,813,101)	(1,937,510)
年末餘額	3,826,569	103,676,443	6,504,891	878,803	14,307	114,901,013	95,553,781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12,534,492	83,464,095	4,478,845	732,800	14,951,933	116,162,165	112,795,627
年初餘額	11,235,505	82,674,313	4,642,755	587,122	13,655,932	112,795,627	113,800,160

## 6. 固定資產(續)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合計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傢具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50,792	8,060	-	58,852	60,935
當年增加	-	547	4,414	4,961	388
報廢處置	(3,452)	(1,307)	-	(4,759)	(2,471)
年末餘額	47,340	7,300	4,414	59,054	58,852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12,754	7,452	-	20,206	17,275
當年計提折舊	3,277	370	-	3,647	3,985
報廢處置	(989)	(813)	-	(1,802)	(1,054)
年末餘額	15,042	7,009	-	22,051	20,206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32,298	291	4,414	37,003	38,646
年初餘額	38,038	608	-	38,646	43,66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4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4.31億元)的資本化利息計入在建工程。借貸資本化率是指從外部取得相關借款的資金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借貸資本化率範圍為3.60%至5.80%(二零零六年：3.60%至5.83%)。

獨立註冊資產評估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的房屋建築物按重置成本法或公開的市場價值(如適用)進行了評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歷次房屋建築物評估累計重估增值的金額約人民幣3.77億元。在扣除相關的遞延所得稅約人民幣0.76億元後計入股東權益的評估儲備中(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05億元)。於二零零七年度，由於此評估增值而增加的折舊約為人民幣1,850萬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880萬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房屋建築物若以歷史成本值減除累計折舊列示，其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22.36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09.89億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房屋建築物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並沒有重大差異。

通過融資租賃的通訊設備指無線公話設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融資租賃的無線公話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89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31億元)(附註1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了處置固定資產的損失約人民幣1.09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45億元)。



## 7. 商譽－集團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成本：		
收購產生的商譽	<b>3,143,983</b>	3,143,983

於二零零五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指引第5號前(請參照附註2.2 (a))，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和二零零三年收購聯通新世紀通信有限公司和聯通新世界通信有限公司時所發生的收購代價高於本集團所佔的可單獨辨認的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由此產生商譽。

商譽根據業務分部分配至本集團可辨認的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價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對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稅前現金流的計算是依據管理層的財政預算作出的。該財政預算包括預計利潤率，增長率及適用的貼現率。管理層根據過往業務情況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預計利潤率。所採用的預計增長率與業務分部的預期一致。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業務的特定風險。基於管理層的評估結果，於二零零七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並無減值。

## 8. 其他資產－集團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開通移動服務直接相關成本	(a)	<b>1,301,112</b>	2,260,728
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	4.2(a), (b)	<b>2,349,225</b>	1,712,426
預付長期土地使用權租金	(c)	<b>5,881,167</b>	4,933,290
購買軟件	(d)	<b>1,020,673</b>	681,712
預付設施租金及綫路租賃費		<b>1,233,019</b>	1,006,252
其他	(d)	<b>1,070,003</b>	762,404
		<b>12,855,199</b>	11,356,812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開通GSM及CDMA服務直接相關成本攤銷計入「銷售費用」，金額約為人民幣15.27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8.29億元)(附註25)。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的當期攤銷金額約為人民幣40.00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43.75億元)(附註25)，已記錄於「銷售費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攤銷的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8.57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1.70億元)，包括合同期超過一年的記錄於「其他資產」下的約人民幣23.49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7.12億元)和合同期於一年內的記錄於「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下的約人民幣5.08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4.58億元)(附註12)。

## 8. 其他資產－集團(續)

- (c) 本集團預付長期土地使用權租金指在中國大陸預付的土地使用權之經營性租賃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持有：		
10至50年期的租賃	<b>5,836,838</b>	4,898,461
10年期以下的租賃	<b>44,329</b>	34,829
	<b>5,881,167</b>	4,933,29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表中「管理費用及其他」的預付長期土地使用權租金約人民幣1.74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71億元)。

- (d)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資產中軟件及其他項目的攤銷額約人民幣5.17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4.23億元)(附註25)。

## 9. 所得稅－集團

所得稅的提取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對本年預計的應課稅利潤計提的所得稅		
－香港	<b>5,916</b>	4,817
－香港境外	<b>3,736,021</b>	2,838,365
	<b>3,741,937</b>	2,843,182
遞延所得稅	<b>(87,767)</b>	(79,297)
	<b>3,654,170</b>	2,763,885

- (a) 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需繳交香港所得稅之利潤。

## 9. 所得稅－集團(續)

- (b) 聯通國際通信有限公司(「聯通國際」，本公司的子公司)，採用17.5%的稅率計提香港所得稅(二零零六年：17.5%)。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通國際需繳交之所得稅約為人民幣592萬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482萬元)。
- (c) 中國聯通(澳門)有限公司(「聯通澳門」，本公司的子公司)，採用3%至12%的累進稅率計提其在澳門的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聯通澳門並無任何需課稅之利潤，因此並無澳門所得稅之稅項負債。
- (d) 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通運營公司的一些省級和地市分公司經相關稅務機構批准在中國大陸按13%或18%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其餘省分公司按照33%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 (e)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聯通華盛」，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在中國大陸適用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均為33%。聯通華盛及其分支機構分別於其機構所在地繳納企業所得稅。
- (f)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業合併完成前，貴州業務由聯通集團貴州分公司經營。聯通集團貴州分公司與聯通集團合併納稅，而其並不獨立納稅。由於貴州業務的累計應課稅虧損尚未完全被聯通集團使用，所以根據權益合併法對貴州業務進行核算時，並無就貴州業務確認任何二零零七年或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此外，根據中國有關稅法及規定，貴州業務由以前年度結轉之累計應課稅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異在企業合併完成後不可以被聯通運營公司所使用。據此，以權益合併法核算貴州業務的企業合併時，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相關期間不會被聯通運營公司所確認。

- (g)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決議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的新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對於設立於經濟特區並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其企業所得稅將在五年內逐步過渡到25%。因此，遞延稅項結餘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於資產收回或負債清償時之相關期間所適用之稅率，導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淨資產減少約人民幣1.30億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表中的遞延所得稅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54億元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中權益項目增加約人民幣2,400萬元。

## 9. 所得稅－集團(續)

- (h)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有關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詳細執行規定。根據有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向其於香港的海外股東宣派股息便需繳納5%之預提所得稅。根據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國家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共同頒佈的通知，如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宣派股息，而其股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留存收益中分派，其股息獲豁免繳付預提所得稅。如外商投資企業從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之盈利中分派股息，則適用5%的預提所得稅稅率。除非該投資者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管理層正在評估本公司是否符合中國居民企業的條件及該稅務規定對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與實際稅率之間差異調節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按中國法定稅率33%	<b>33.0%</b>	33.0%
非稅前列支之支出	<b>1.1%</b>	1.8%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 已實現/未實現損失	<b>1.4%</b>	12.0%
非應納所得稅收入		
—再投資子公司退稅款	24 <b>(7.1%)</b>	—
—利息收入	<b>(0.1%)</b>	(0.6%)
—入網費	—	(1.3%)
不被本集團確認的貴州業務之累計應課稅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異	(f) <b>(0.2%)</b>	(0.3%)
中國優惠稅率之影響	<b>(1.1%)</b>	(2.3%)
國產設備投資之稅項優惠	—	(0.2%)
採納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稅率變動之影響	(g) <b>1.2%</b>	—
實際所得稅率	<b>28.2%</b>	42.1%

優惠稅率對所得稅的影響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總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b>148</b>	150
每股淨影響(人民幣元)	<b>0.011</b>	0.012

## 9. 所得稅－集團(續)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現有遞延所得稅資產與現有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納稅主體，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抵銷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超過 12 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461,902	787,991
－在 12 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680,452	887,636
	<b>1,142,354</b>	1,675,6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超過 12 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448,620)	(1,051,774)
－在 12 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266,832)	(314,185)
	<b>(715,452)</b>	(1,365,959)
抵銷後的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b>426,902</b>	309,668
不可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b>(5,864)</b>	(5,879)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存在重大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抵銷後的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金額		309,668	335,234
－貸記損益表的遞延所得稅		87,752	79,563
－貸／(借)記權益的遞延所得稅	6	29,482	(105,129)
－年末金額		<b>426,902</b>	309,668
不可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金額		(5,879)	(5,613)
－貸／(借)記損益表的遞延所得稅		15	(266)
－年末金額		<b>(5,864)</b>	(5,879)

## 9. 所得稅－集團(續)

年末遞延所得稅項餘額(已考慮於同一納稅主體內可予抵銷之項目)包括以下暫時性差異對所得稅的影響：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b>中國大陸</b>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中中外合營企業借款利息	(i)	<b>23,129</b>	45,463
終止中中外安排之損失	(i)	<b>-</b>	20,636
預提壞賬準備		<b>411,274</b>	492,920
存貨變現損失		<b>39,833</b>	32,858
預提退休福利		<b>12,993</b>	18,137
可在未來年度稅前抵扣的額外折舊		<b>-</b>	6,315
貨幣住房補貼		<b>8,595</b>	12,607
一次性不退還收入的遞延及攤銷淨額		<b>321,936</b>	740,429
尚未獲准稅前抵扣的預提費用		<b>257,145</b>	232,863
其他		<b>67,449</b>	73,399
		<b>1,142,354</b>	1,675,6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直接相關成本的資本化及攤銷淨額		<b>(321,936)</b>	(740,429)
已抵稅的資本化利息		<b>(317,869)</b>	(520,401)
房屋建築物重估	6	<b>(75,647)</b>	(105,129)
		<b>(715,452)</b>	(1,365,959)
		<b>426,902</b>	309,668
<b>香港</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按照稅法調整之加速折舊差異		<b>(5,864)</b>	(5,879)

## 9. 所得稅－集團(續)

- (i) 於二零零零年以前，在發展移動電話網絡的過程中，GSM業務與若干在中國大陸設立的中外合營企業(「合營企業」)簽訂了合作協議。每個合營企業均由一家或多家內資企業與一家或多家外商投資企業合作設立。該等合作協議以下被簡稱為中中外安排(「中中外安排」)。根據以上中中外安排，上述的合營企業向GSM業務提供借款，以支援其在中國大陸的電訊系統和網絡設備的建設。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上述中中外安排對GSM業務均以抵押融資方式作會計處理，並根據合營企業提供的借款本金和當年市場借款利率來計算利息。所有中中外安排在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零年終止，相應的終止中中外安排損失在發生時已計入當年損益表。經相關稅務部門批准，所有中中外合營企業借款利息和終止中中外安排損失可於7年內抵扣應納稅所得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亦被確認。

## 10. 存貨－集團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手機	<b>1,587,124</b>	1,489,132
電話卡	<b>584,742</b>	531,407
其他	<b>356,498</b>	353,332
	<b>2,528,364</b>	2,373,871

存貨成本確認為費用並包含於銷售通信產品成本中的金額約人民幣50.32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49.15億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若干手機市場價格下跌，已確認的存貨變現損失為約人民幣1.63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0.47億元)。

## 11. 應收賬款，淨值－集團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應收GSM業務收入	<b>2,558,757</b>	3,486,610
應收CDMA業務收入	<b>1,637,100</b>	2,248,486
應收數據及互聯網業務收入	<b>203,623</b>	323,369
應收長途業務收入	<b>440,615</b>	458,402
小計	<b>4,840,095</b>	6,516,867
減：GSM業務壞賬準備	<b>(1,027,899)</b>	(1,864,775)
CDMA業務壞賬準備	<b>(442,192)</b>	(912,892)
數據及互聯網業務壞賬準備	<b>(104,218)</b>	(77,006)
長途業務壞賬準備	<b>(54,632)</b>	(219,983)
	<b>3,211,154</b>	3,442,211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一個月以內	<b>1,968,344</b>	2,343,254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b>944,300</b>	935,798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b>1,519,487</b>	1,719,787
一年以上	<b>407,964</b>	1,518,028
	<b>4,840,095</b>	6,516,867

本集團的信用期一般為自賬單之日起平均30天。

由於本集團客戶數量龐大，故與服務有關的應收賬款並無重大集中的個人用戶信貸風險。

三個月以內之已逾期應收賬款並不被視為有減值必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計提減值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2.43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0.99億元)，為屬於近期無欠款記錄的眾多個人客戶或企業客戶。相關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b>944,300</b>	935,798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b>282,379</b>	102,196
一年以上	<b>16,131</b>	60,963
	<b>1,242,810</b>	1,098,957



## 11. 應收賬款，淨值－集團(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提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6.29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30.75億元)，個別計提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涉及用戶通話費。相關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b>1,237,108</b>	1,617,591
一年以上	<b>391,833</b>	1,457,065
	<b>1,628,941</b>	3,074,656

壞賬準備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年初餘額	<b>3,074,656</b>	3,132,660
當年計提	<b>1,727,009</b>	1,753,915
當年撇銷	<b>(3,172,724)</b>	(1,811,919)
年末餘額	<b>1,628,941</b>	3,074,656

計提或撥回之應收賬款減值準備已計入損益表中「管理費用及其他」(附註25)。若有足夠證據顯示不再有額外現金可收回，相關壞帳準備金額作撇銷處理。

於本報告日，最高之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賬款之公允價值。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作為抵押的物品。

## 12.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預付租金		<b>488,001</b>	375,269	<b>426</b>	153
押金及預付款		<b>682,206</b>	760,629	<b>4,558</b>	5,284
員工備用金		<b>132,407</b>	162,830	<b>3</b>	11
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	8(b)	<b>508,340</b>	458,095	-	-
再投資子公司退稅	24	<b>1,458,715</b>	-	-	-
其他		<b>246,610</b>	283,017	<b>6,809</b>	5,542
		<b>3,516,279</b>	2,039,840	<b>11,796</b>	10,990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一年以內	<b>3,371,984</b>	1,943,711	<b>9,819</b>	9,174
一年以上	<b>144,295</b>	96,129	<b>1,977</b>	1,816
	<b>3,516,279</b>	2,039,840	<b>11,796</b>	10,990

## 13. 短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	<b>635,645</b>	187,449	<b>635,645</b>	187,449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b>8,371</b>	8,371	-	-
	<b>644,016</b>	195,820	<b>635,645</b>	187,44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3.56%至5.28%（二零零六年：3.92%至5.36%）。該等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到期時間為177天。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的銀行存款是由於按工程建造商的要求，就應付建造費而實施外部限制之封存款項。

####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銀行結餘及現金	<b>6,119,784</b>	11,241,559	<b>31,128</b>	12,725
自存款日起三個月及以下到期的 銀行定期存款	<b>555,692</b>	1,001,632	<b>463,132</b>	907,276
	<b>6,675,476</b>	12,243,191	<b>494,260</b>	920,00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2.69%至5.31%（二零零六年：3.20%至5.49%）。該等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到期時間為66天。

#### 15. 股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已授權股本：					
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b>3,000,000</b>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數 千股	普通股 每股面值 港幣0.1元 港幣千元	股本	股本溢價	合計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574,265	1,257,426	1,333,621	52,601,014	53,934,635
僱員股份期權計劃					
－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的股份(附註29)	106,724	10,672	10,819	621,962	632,78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80,989	1,268,098	1,344,440	53,222,976	54,567,416
僱員股份期權計劃					
－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的股份(附註29)	<b>53,556</b>	<b>5,356</b>	<b>5,206</b>	<b>366,324</b>	<b>371,530</b>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附註18)	<b>899,745</b>	<b>89,975</b>	<b>87,262</b>	<b>10,730,766</b>	<b>10,818,028</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3,634,290</b>	<b>1,363,429</b>	<b>1,436,908</b>	<b>64,320,066</b>	<b>65,756,974</b>

## 16. 儲備

### (a) 儲備的性質和用途

#### (i) 法定儲備

聯通運營公司為於中國註冊的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聯通運營公司的公司章程，聯通運營公司需按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利潤在分派股利前提取各項法定儲備，其中包括：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聯通運營公司需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利潤提取不少於10%的儲備基金，直至該等基金累計餘額達到聯通運營公司註冊資本的50%。儲備基金在取得相關部門的批准後，可以用作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增加資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通運營公司提取儲備基金約人民幣7.18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5.84億元)。

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按董事會決定的比例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只能用作特別花紅或職工集體性的福利支出，不可作為股息派發。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由於此等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支出所形成的資產所有權屬於職工，提取的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將作為費用列支計入損益表中。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通運營公司沒有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反映企業合併的調整影響，此等影響金額包括收購貴州業務所支付的代價、購入的淨資產及根據企業合併的資產轉讓協議劃歸聯通集團的經營利潤。

### (b)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入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27.57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6.59億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可分配利潤約人民幣28.40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3.68億元)。

## 17. 長期銀行借款

借款利率及最終到期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為3.60% (二零零六年：3.60%至5.58%)， 至二零一零年到期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 到期)				
— 無抵押	<b>200,000</b>	315,000	—	—
	<b>200,000</b>	315,000	—	—
美元銀行 借款 浮動年利率為倫敦銀行美元 同業拆借利率加0.35%至0.44% (二零零六年：0.35%至0.44%)， 至二零一零年到期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 到期)(a)				
— 無抵押	<b>3,652,303</b>	7,808,699	<b>3,652,303</b>	3,904,349
小計	<b>3,852,303</b>	8,123,699	<b>3,652,303</b>	3,904,349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b>(2,191,382)</b>	(3,984,350)	<b>(2,191,382)</b>	—
	<b>1,660,921</b>	4,139,349	<b>1,460,921</b>	3,904,349

長期銀行借款的還款計劃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到期金額：				
— 不超過一年	<b>2,191,382</b>	3,984,350	<b>2,191,382</b>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2,377,609	—	2,342,610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b>1,660,921</b>	1,761,740	<b>1,460,921</b>	1,561,739
	<b>3,852,303</b>	8,123,699	<b>3,652,303</b>	3,904,349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部份	<b>(2,191,382)</b>	(3,984,350)	<b>(2,191,382)</b>	—
	<b>1,660,921</b>	4,139,349	<b>1,460,921</b>	3,904,349

**17. 長期銀行借款** (續)

- (a)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13家金融機構達成7億美元的長期銀團借款。該借款由三部份組成：(i) 三年期的2億美元借款；(ii) 五年期的3億美元借款；(iii) 七年期的2億美元借款，其年利率分別為倫敦銀行美元同業拆借利率加0.28%、0.35%和0.44%。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本公司與聯通運營公司簽訂再借款合同，並將上述借款以類似條款轉借予聯通運營公司，用作聯通運營公司的網絡建設。於二零零六年度，本公司已全部償還三年期的2億美元借款。

此外，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聯通運營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達成5億美元的長期銀團借款，此部份借款用作聯通運營公司的運營資本及網絡建設，借款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倫敦銀行美元同業拆借利率加0.40%。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聯通運營公司已全部償還5億美元借款。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長期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為3.6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美元長期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為4.95%至5.0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2%至5.81%)。
- (c) 於資產負債表日，長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接近。

**1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及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負債部份	-	7,117,035
衍生工具部份	-	3,207,914
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	-	10,324,949
於發行日轉換選擇權數量(股)	-	899,745,075

## 18.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向韓國SK電訊株式會社(「SK電訊」，一家韓國電信服務運營商)發行本金總額10億美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後首個周年日(包括該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五日(即債券到期日)七日前之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以每股港幣8.63元(約1.11美元)之換股價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換股價將可就股份的合並、分拆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的資本化，供股和其他有相同性質的攤薄事件作出調整。除非之前已被贖回、轉換或收購及註銷，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五日以本金額之104.26%贖回。

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之後任何時間，或者如可換股債券協議所指於出現有關事件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自由地將其名下登記的任何債券出讓或轉讓給任何第三方，惟不得出讓或轉讓給下列人士：(i)中國境內固網或移動電信運營商(「競爭運營商」)；或(ii)競爭運營商的直接或間接關聯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五日(「賣出期權日」)，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自行選擇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債券本金額之102.82%的價格，贖回其於賣出期權日持有的全部或一部份可換股債券。若要行使該權利，相關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必須於賣出期權日的至少40日之前交付其贖回通知及待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憑證。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接獲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的唯一持有人SK電訊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發出的有關將可換股債券全面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通知。據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向SK電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共899,745,075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10元的普通股股份。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轉換以港幣結算的可換股債券不會以固定金額之人民幣(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現金，轉換為固定數量的本公司的股份進行交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要求，債券合同必須分割為兩個部份：即包括轉換選擇權的衍生工具部份和包括普通債券的負債部份。轉換選擇權以公允價值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任何公允價值變動將在發生變動期間記錄於損益表中。

## 18. 可換股債券(續)

於年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是採用二項式模型並按下列之輸入值計算：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轉換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價格	港幣 <b>12.16</b> 元	港幣 11.40 元
行使價格	港幣 <b>8.63</b> 元	港幣 8.63 元
波動率	<b>37%</b>	31%
股息收益率	<b>2%</b>	2%
無風險報酬率	<b>3.89%</b>	3.51-3.55%
預計轉換期限	<b>1.13-1.88</b> 年	1.76-2.51 年
轉換權價值	港幣 <b>4.20</b> 元	港幣 3.56 元

該模型主要輸入值的任何變動都會導致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於轉換前，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轉換選擇權公允價值的變動導致公允價值損失約為人民幣 5.69 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 23.97 億元)，已記錄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價值變動之已實現／未實現損失」中。

負債部份的最初賬面值為扣除發行費用並將衍生工具部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的公允價值自發行價格中分開呈列後的剩餘數額，隨後按攤銷餘額列賬。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就經調整負債部份採用 5.53% 之實際利率計算。倘上述衍生工具部份並無進行分離及將可換股債券整體視為負債，則實際利率將為 1.46%。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約人民幣 108.18 億元已全面轉換為本公司面值為港幣 0.10 元的普通股股份，共計 899,745,075 股。本次轉換股份導致本公司股本及股本溢價分別增加約人民幣 0.87 億元及人民幣 107.31 億元(附註 15)。



## 19. 融資租賃負債－集團

融資租賃負債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融資租賃最低租賃付款額：		
－不超過一年	1,520	105,10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824	8,05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264	2,639
－超過五年	-	58
	<b>5,608</b>	115,857
減：未來融資費用	(278)	(5,623)
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	<b>5,330</b>	110,234
融資租賃負債分類：		
－流動負債部份	1,448	100,004
－非流動負債部份	3,882	10,230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不超過一年	1,448	100,00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727	7,66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155	2,510
－超過五年	-	54
	<b>5,330</b>	110,234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部份	(1,448)	(100,004)
	<b>3,882</b>	10,230

融資租賃負債主要是由出租無線公話設備而產生的(附註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負債的年利率範圍為4%至5%(二零零六年：4%至5%)。

於資產負債表日，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 20.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應付工程款及設備款		<b>20,357,177</b>	16,355,649	-	-
預提費用		<b>2,681,173</b>	2,251,746	<b>26,918</b>	33,292
應付通訊產品供貨商款		<b>1,863,724</b>	1,879,017	-	-
用戶押金		<b>2,188,244</b>	1,887,661	-	-
應付維修費		<b>1,394,671</b>	1,214,163	-	-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b>731,062</b>	608,122	-	-
應付服務供應商／內容供應商款		<b>1,073,820</b>	800,756	-	-
預提用戶積分費用	4.1(d)	<b>633,608</b>	555,586	-	-
其他	(a)	<b>1,107,828</b>	991,204	<b>30,699</b>	34,779
		<b>32,031,307</b>	26,543,904	<b>57,617</b>	68,071

(a) 其他包括各種預提住房公積金及其他政府稅費等。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六個月以內	<b>24,077,455</b>	20,390,910	<b>57,617</b>	68,071
六個月至一年	<b>5,063,993</b>	3,993,082	-	-
一年以上	<b>2,889,859</b>	2,159,912	-	-
	<b>32,031,307</b>	26,543,904	<b>57,617</b>	68,071

## 21. 短期債券－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聯通運營公司發行了一筆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期限365天，年利率為3.12%的短期債券，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全部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聯通運營公司發行了另一筆三期總額為人民幣60億元的短期債券，每期為人民幣20億元，期限分別為180天、270天和365天，年債券利率範圍由3.05%至3.35%，債券已於二零零七年全部償還。

## 22. 子公司投資及貸款／應付／應收子公司款－公司

### (a) 子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非流通股權投資，成本	55,436,519	55,341,02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情況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成立日 及法定實體類別	持有權益		已發行 股本	主營業務及 其營業地區
		直接	間接		
中國聯通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64,721,120,000 普通股， 人民幣(附註(i))	於中國經營電信 業務
聯通新世界(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 有限公司	100%	–	1,000 普通股， 每股港幣 1 元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聯通國際通信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有限公司	100%	–	60,100,000 普通股， 每股港幣 1 元 (附註(ii))	於香港經營電信 服務
中國聯通美國公司	美國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公司	–	100%	500,000 美元 (附註(iii))	於美國經營電信 服務
中國聯通(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 有限公司	99%	1%	60,000,000 澳門元	於澳門經營電信 業務
億迅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有限公司	100%	–	1 普通股， 每股 1 美元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中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有限公司	–	100%	2 普通股， 每股港幣 1 元	暫無業務
聯通華盛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	99.5%	500,000,000 人民幣	於中國銷售通信 產品

## 22. 子公司投資及貸款／應付／應收子公司款－公司(續)

### (a) 子公司投資(續)

附註(i)：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批准聯通運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474.3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47.2億元。

附註(ii)：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批准聯通國際的股本由港幣10萬元增加至港幣6,010萬元。

附註(iii)：年內中國聯通美國公司的股本由1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美元。

### (b) 貸款予子公司

(i)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本公司與聯通運營公司簽訂7億美元的長期無抵押貸款合同，貸款條款與長期銀團借款類似，用作聯通運營公司的網絡建設(附註17(a))。該貸款由三部份組成：(i)三年期的2億美元貸款；(ii)五年期的3億美元貸款；(iii)七年期的2億美元貸款，其年利率分別為倫敦銀行美元同業拆借利率加0.4%、0.47%和0.55%。於二零零六年年度，聯通運營公司已全部償還三年期的2億美元貸款。

(i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公司與聯通運營公司簽訂9.95億美元的長期無抵押貸款合同，該貸款年息為5.67%，並於二零零九年到期。

(iii)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公司與聯通澳門簽訂了港幣6,000萬元的長期貸款授信額度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通澳門已使用的額度約港幣5,940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60萬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2,930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50萬元)。該貸款是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公司與聯通澳門簽訂了另一澳門幣4,000萬元的長期貸款授信額度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通澳門尚未使用該授信額度。

(iv) 於資產負債表日，貸款予子公司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近。

### (c) 應付／應收子公司款

除上述予子公司之貸款外，應付／應收子公司款是無抵押，免息及即時償付。

## 23. 收入(營業額)－集團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包括通話費、月租費、網間結算收入、出租電路收入、增值服務收入及銷售通信產品收入。資費標準受有關政府機構監管，包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信息產業部和有關省級物價管理局。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中已扣除了營業稅及營業稅附加費共計約人民幣23.69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3.16億元)。

收入的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b>GSM 業務</b>			
通話費	(a) (i)	<b>35,111,665</b>	34,067,003
月租費	(b)	<b>6,965,329</b>	7,437,095
網間結算收入	(c)	<b>6,022,826</b>	4,921,363
增值服務收入	(e)	<b>13,528,197</b>	11,597,432
其他收入		<b>1,147,287</b>	1,859,345
GSM 業務服務收入合計		<b>62,775,304</b>	59,882,238
<b>CDMA 業務</b>			
通話費	(a) (i)	<b>13,941,247</b>	15,085,577
月租費	(b)	<b>4,574,887</b>	5,122,008
網間結算收入	(c)	<b>2,066,187</b>	1,759,293
增值服務收入	(e)	<b>6,413,204</b>	5,375,579
其他收入		<b>734,715</b>	534,018
CDMA 業務服務收入合計		<b>27,730,240</b>	27,876,475
<b>數據及互聯網業務</b>			
通話費	(a) (ii)	<b>1,712,831</b>	1,769,012
網間結算收入	(c)	<b>36,300</b>	39,758
出租電路收入	(d)	<b>535,832</b>	472,475
增值服務收入	(e)	<b>331,133</b>	—
其他收入		<b>9,757</b>	39,147
數據及互聯網業務服務收入合計		<b>2,625,853</b>	2,320,392
<b>長途業務</b>			
通話費	(a) (ii)	<b>352,081</b>	63,340
網間結算收入	(c)	<b>476,803</b>	389,375
出租電路收入	(d)	<b>670,866</b>	557,270
其他收入		<b>7,751</b>	4,565
長途業務服務收入合計		<b>1,507,501</b>	1,014,550
<b>服務收入合計</b>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b>4,900,489</b>	4,253,660
<b>收入合計</b>		<b>99,539,387</b>	95,347,315

## 23. 收入(營業額)－集團(續)

- (a) 通話費包括
- (i) 由移動用戶主叫和被叫通話而產生的包括本地話費、國內長途及國際長途通話費及由於移動用戶在本地服務區以外通話而交納的漫遊費；及
  - (ii) 提供IP電話、數據及互聯網和固定綫路長途電話服務收入。
- (b) 月租費是為保證接收移動通話服務而對其每月徵收的固定費用。
- (c) 網間結算收入指收到從其他運營商(包括聯通集團在內)網絡撥打至本集團網絡的通話所帶來的收入。該等收入還包括從其他運營商收到的由非本集團用戶利用本集團移動網絡通話所實現的漫遊費收入(附註33.1(a)和33.2(a))。
- (d) 出租電路收入主要包括提供傳輸綫路及不可撤銷使用權給商業客戶或中國大陸其他電信運營商而產生的收入。主要其他電信運營商包括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和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這些集團統稱為「境內運營商」。
- (e) 增值服務收入主要是指為用戶提供如短訊、炫鈴、CDMA 1X無線數據服務及秘書台等服務而產生的收入。

## 24. 淨其他收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再投資子公司退稅收益	(a)	<b>2,780,682</b>	—
其他		<b>142,478</b>	21,347
		<b>2,923,160</b>	21,347

附註(a)：於二零零七年度，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的稅法，本公司因以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再投資子公司而獲批准退還該子公司以前已支付的部份所得稅。此再投資子公司退稅收益已記錄於「其他收入」中。

## 25.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集團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固定資產折舊	6	<b>22,160,333</b>	22,263,719
其他資產攤銷	8(d)	<b>516,834</b>	422,849
折舊與攤銷合計		<b>22,677,167</b>	22,686,568
開通移動服務直接相關 成本的攤銷	8(a)	<b>1,527,459</b>	1,828,784
獲取CDMA合約用戶 成本的攤銷	8(b)	<b>4,000,358</b>	4,375,353
計提壞賬準備：			
－GSM業務		<b>1,257,670</b>	1,133,690
－CDMA業務		<b>395,263</b>	460,515
－數據及互聯網業務		<b>45,916</b>	106,883
－長途業務		<b>28,160</b>	52,827
壞賬準備合計	11	<b>1,727,009</b>	1,753,915
存貨變現損失	10	<b>163,268</b>	46,795
存貨成本	10	<b>5,031,706</b>	4,914,876
審計師酬金		<b>68,578</b>	120,323
經營性租賃費用：			
－綫路租賃		<b>753,859</b>	686,376
－CDMA網路容量租賃	4.2(c)	<b>8,381,638</b>	8,256,623
－其他		<b>1,724,877</b>	1,483,828
經營性租賃費用合計		<b>10,860,374</b>	10,426,827
其他費用：			
－修理及維護費		<b>3,125,440</b>	2,954,132
－差旅、招待及會議費		<b>878,585</b>	791,046
－水電費		<b>3,009,933</b>	2,674,195
－車輛使用費		<b>701,841</b>	588,653
－行政辦公費		<b>1,214,775</b>	1,131,779

25.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集團(續)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財務(收益)/費用：			
－無需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	956
－需於五年內償還的債券與銀行借款利息		<b>367,952</b>	1,170,599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份		<b>4,735</b>	33,895
－可換股債券利息	18	<b>241,535</b>	193,123
－減：於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	6	<b>(273,551)</b>	(430,814)
利息支出合計		<b>340,671</b>	967,759
－匯兌淨收益		<b>(480,322)</b>	(372,691)
－其他		<b>52,643</b>	64,564
財務(收益)/費用合計		<b>(87,008)</b>	659,632

26.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集團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酬		<b>5,635,509</b>	5,184,865
－界定供款退休金	27	<b>542,894</b>	478,305
－界定供款補充退休金	27	<b>72,011</b>	54,037
－住房公積金	28	<b>287,184</b>	286,785
－特別貨幣住房補貼	28	<b>32,588</b>	35,528
－其他住房福利	28	<b>412,540</b>	494,865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	29	<b>157,262</b>	146,294
合計		<b>7,139,988</b>	6,680,679



## 26.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集團(續)

### 26.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薪金及津貼	已付及應付獎金	其他福利附註(a)	退休計劃的僱主供款	合計
常小兵		-	2,247	1,730	715	21	4,713
尚冰		-	1,966	1,405	612	21	4,004
佟吉祿		-	1,592	1,112	469	21	3,194
楊小偉	(f)	-	1,264	848	434	21	2,567
李正茂	(f)	-	1,264	848	434	21	2,567
李剛	(f)	-	1,264	848	410	21	2,543
張鈞安	(f)	-	1,264	848	410	21	2,543
苗建華	(b)	-	595	402	-	9	1,006
呂建國	(f)	300	-	-	434	-	734
李錫煥	(c)	54	-	-	-	-	54
吳敬璉		384	-	-	24	-	408
單偉建		346	-	-	24	-	370
張永霖		365	-	-	24	-	389
黃偉明	(d)	375	-	-	-	-	375
李建國	(e)	-	659	-	229	12	900
合計		1,824	12,115	8,041	4,219	168	26,36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薪金及津貼	已付及應付獎金	其他福利附註(a)	退休計劃的僱主供款	合計
常小兵		-	2,460	2,092	788	19	5,359
尚冰		-	2,152	1,632	688	19	4,491
佟吉祿		-	1,742	1,291	534	19	3,586
李建國	(e)	-	1,038	738	399	15	2,190
楊小偉	(f)	-	1,038	738	397	15	2,188
李正茂	(f)	-	1,038	738	397	15	2,188
李剛	(f)	-	1,038	738	338	15	2,129
張鈞安	(f)	-	1,038	738	338	15	2,129
呂建國	(f)	247	-	-	399	-	646
吳敬璉		420	-	-	100	-	520
單偉建		379	-	-	100	-	479
張永霖		400	-	-	84	-	484
黃偉明	(d)	390	-	-	-	-	390
李秋鴻	(g)	-	346	235	57	3	641
盧永仁	(g)	-	608	-	(248)	3	363
葉豐平	(g)	-	346	-	63	3	412
劉韻潔	(g)	81	-	-	39	-	120
合計		1,917	12,844	8,940	4,473	141	28,315

## 26.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集團(續)

### 26.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附註：

- (a) 其他福利是指在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董事之股份期權。於二零零七年起，本公司改變了其他福利的呈報基礎，乃採用當年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酬金，此列示基準與會計政策2.16(c)的方法一致。於以前年度，其他福利是指在當年內已獲行使之股份期權於行使時之市場價格與股份期權之行使價格之差異。因此，本公司已更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福利信息，以與本年度之呈報基準一致。
- (b) 苗建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被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李錫煥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d) 黃偉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李建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被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辭任。
- (f) 楊小偉先生、李正茂先生、李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呂建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g) 李秋鴻先生、盧永仁先生及葉豐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辭去其執行董事職務。劉韻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辭去其非執行董事職務。

於二零零七年度，沒有股份期權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二零零六年：2,840,000份期權授予當時之在任董事，3,000,000份期權授予當時的管理人員其後被任命為本公司董事之人士)。於本年度無董事放棄薪酬(二零零六年：無)。

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度，所有董事均未獲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離開本公司的補償。

## 26.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集團(續)

### 26.2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全部為本公司現任董事，有關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26.1。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位為本公司當時在任董事，有關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26.1，餘下的一位為已退任董事，他的酬金在人民幣150萬元至人民幣200萬元。他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薪金及津貼	-	1,038
已付及應付獎金	-	706
其他福利(附註26.1(a))	-	232
退休計劃的僱主供款	-	9
	-	1,985

## 27. 退休福利－集團

本集團所有於中國大陸的全職員工均享受政府制訂的界定退休計劃。根據該計劃，退休員工於退休後每年可領取相當於他們退休時基本工資某一固定比例的退休金。這些退休金由中國政府負責支付。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按員工基本工資的20%(二零零六年：19%)提取此界定供款的退休金。根據該計劃，本集團除每年提取退休金供款外，並無其他任何支付退休福利的義務。

此外，自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一日起，本集團加入一個由獨立的保險公司管理的補充界定供款的退休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需每月按員工月平均工資的4%至16%(二零零六年：2%至16%)為相關員工支付界定供款額的退休金。該退休計劃不適用於計劃執行前之員工已服務年期。

於損益表列支的退休福利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而繳納的供款額	542,894	478,305
為補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而繳納的供款額	72,011	54,037

## 28. 住房福利－集團

根據中國大陸各省的有關規定而制訂的住房改革計劃，本集團以往為符合資格的員工提供住房福利，以讓他們以折扣價購買住房。對於GSM業務，部份員工住房由聯通集團提供，相應的福利支出並未由本集團承擔。於二零零七年度未由本集團承擔的住房福利約人民幣1,490萬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490萬元)。

此外，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所有全職員工均有權參加由政府運營的住房公積金計劃。此公積金可用作建造員工住房或退休時一次性支取。本集團每年按員工基本工資的10%(二零零六年：10%)繳納該公積金。

根據中國國務院一九九八年公佈的住房改革政策，中國大陸企業應採用現金補貼形式實行貨幣分房。在住房改革政策實施中，各企業可按照自身實際情況及財務能力制定適合企業的房改方案。

作為員工激勵計劃的一部份，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制定了貨幣住房補貼方案。每位員工享受的金額主要取決於該員工的工齡及所在地的平均房價。貨幣住房補貼總金額是按40%、30%及30%的比例分三年確認。享受貨幣住房補貼的員工必須與本集團簽訂一份含最短服務期的勞務合同。只有在某一年度中滿足下列條件的員工可開始享受第一期40%的貨幣住房補貼：

- (i) 省分公司達到本集團管理層為其制定的業績考核指標；及
- (ii) 這些員工在實際獲得貨幣住房補貼時仍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同樣地，如果員工以後年度同時滿足上述兩條件時才享有第二及第三次發放貨幣住房補貼的權利。

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度，部份省分公司達到業績考核指標並獲得管理層的批准發放特別貨幣住房補貼。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度，本集團根據上述發放計劃為符合資格的員工所承擔的特別貨幣住房補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00萬元和人民幣3,600萬元。其餘各省市因未能完成本集團管理層為其制定的二零零七年業績指標而未獲發放該特別貨幣住房補貼，因此亦未有計提特別住房補貼準備。

## 28. 住房福利－集團(續)

本集團發生的與以上住房福利有關的費用列示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住房公積金	287,184	286,785
特別貨幣住房補貼	32,588	35,528
其他住房福利	412,540	494,865
	<b>732,312</b>	817,178

## 29. 股份期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採納了一份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和一份以固定價格擬定的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向符合資格的員工授予股份期權，此等期權計劃的條款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作出修訂。

所有授出的股份期權是受以下列示的股份期權計劃和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修訂條款所限制。

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數目的變動及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列示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	股份期權 份數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	股份期權 份數
年初餘額	6.95	314,256,000	6.51	257,602,000
授予	-	-	6.35	167,466,000
失效	8.43	(3,420,800)	6.92	(4,088,000)
行使	6.03	(53,555,600)	4.95	(106,724,000)
年末餘額	7.12	257,279,600	6.95	314,256,00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股份期權行使導致普通股股數增加53,555,600股(二零零六年：106,724,000股)，收到的現金約為人民幣3.13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5.35億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257,279,600份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中(二零零六年：314,256,000份)，92,713,600份期權可予行使(二零零六年：115,683,600份)，加權平均行使價格為港幣8.48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09元)。

## 29. 股份期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的信息列示如下：

期權授予日	期權可行使期	行使期權時 每股支付價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股份 期權份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股份 期權份數
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之股份期權：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a)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港幣 15.42 元	<b>21,126,800</b>	24,178,000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之股份期權：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b)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港幣 15.42 元	<b>5,608,000</b>	6,292,000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 (c)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港幣 6.18 元	<b>3,308,000</b>	11,540,4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d)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港幣 4.30 元	<b>11,092,800</b>	25,611,6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e)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港幣 5.92 元	<b>50,924,000</b>	80,224,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f)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港幣 6.20 元	<b>654,000</b>	654,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g)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港幣 6.35 元	<b>164,566,000</b>	165,756,000
			<b>257,279,600</b>	314,256,000

## 29. 股份期權計劃(續)

- (a) 根據二零零零年六月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按照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採納之以固定價格擬定的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按下列條款授予了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及若干員工共27,116,600份股份期權(全部行使後代表27,116,600股股份)：
- (i) 此項期權的行使價格為每股港幣15.42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和聯交所交易費)，與全球發售股票發行價一致；及
  - (ii) 期權之行權期及有效期於期權授予日兩年後開始，並於授予日之後十年內結束。

無其他股份期權可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予。

此外，本公司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與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進行了同步修訂。除上述兩條款外，其主要條款在所有實質性方面均與股份期權計劃經修訂後的主要條款相同。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採納了股份期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接受認購股份期權，其供認購的總股數(包括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可認購的股份)最多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參與人應就獲授予每份期權支付港幣1.00元的代價。參與人行使期權時購買股份的價格將由董事在授予日酌情決定，但前提是，最低購股價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
- (i) 股份的面值；及
  - (ii) 在授予期權之日的前五個交易日中，在香港聯交所股份平均收市價的80%。

可以行使期權的期限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但在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十年後，不得行使任何期權。根據二零零一年六月的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按照股份期權計劃，以下列條款授予其員工6,724,000份股份期權，全部行使後代表6,724,000股股份：

- (i) 參與人行使期權時購買股份的價格為港幣15.42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和聯交所交易費)；及
- (ii) 期權之行權期及有效期於期權授予日開始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結束。

## 29. 股份期權計劃(續)

為符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上市條例第十七章的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對股份期權計劃的相關條款進行了如下主要修訂：

- (i) 股份的期權可授予本集團的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或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期權期由發出期權期要約之後任何一日開始，並最長不超過要約日期之後十年；及
- (iii) 最低購股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
  - 股份的面值；
  - 要約日在聯交所之股份收市價；及
  - 緊貼要約日前在聯交所的前五個交易日中股份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進一步修訂了股份期權計劃，主要修訂的條款與終止僱用時行使股份期權有關。該等修訂旨在減輕本公司為管理被終止僱用的獲授人所持有的尚未行使股份期權所需要的行政工作。

- (c) 根據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董事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按照經修訂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本公司符合資格的員工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共計36,028,000份股份期權，其主要條款如下：
  - (i) 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計2,802,000份股份期權；
  - (ii) 期權行使價格為每份港幣6.18元；及
  - (iii) 期權之生效日及行使期如下：

生效日	行使期	行使比例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40%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30%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30%



## 29. 股份期權計劃(續)

(d) 根據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按照經修訂的股份期權計劃，分別授予符合資格的員工(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本集團的中、高級管理人員)共計105,590,000份股份期權及366,000份股份期權，其主要條款如下：

- (i) 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共計2,772,000份股份期權；
- (ii) 期權行使價格分別為港幣4.30元及港幣4.66元；及
- (iii) 期權之生效日及行使期如下：

生效日	行使期	行使比例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40%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3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30%

(e) 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按照經修訂的股份期權計劃，分別授予符合資格的員工(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本集團的中、高級管理人員)共計112,668,000份期權，其主要條款如下：

- (i) 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計3,366,000份股份期權；
- (ii) 期權行使價格為每份港幣5.92元；及
- (iii) 期權之生效日及行使期如下：

生效日	行使期	行使比例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40%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30%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30%

## 29. 股份期權計劃(續)

(f)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按照經修訂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共計654,000份股份期權，其主要條款如下：

(i) 期權行使價格為每份港幣6.20元；及

(ii) 股份期權之生效日及行使期如下：

生效日	行使期	行使比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g) 根據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達成的決議，按照經修訂的股份期權計劃分別授予符合資格的員工(包括本集團董事和中高級管理人員)共計167,466,000份股份期權，其主要條款如下：

(i) 此項股份期權的授予包括基礎部份和有條件部份。有條件部份的股份期權可行使的條件將根據本集團及各省分公司二零零六年度收入及利潤指標實現情況而定。根據該計劃，於167,466,000份股份期權中，約有37,762,000份股份期權是在與業績有關的條件下授予的；

(ii) 合計2,840,000份股份期權授予當時公司在任之執行董事；

(iii) 期權的行使價格為每份港幣6.35元；及

(iv) 股份期權之生效日及行使期如下：

生效日	行使期	行使比例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5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50%

## 29. 股份期權計劃(續)

本集團所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成本是根據授予股份期權當日按Black-Scholes定價模型確定的估計期權公允價值確定。由於Black-Scholes定價模型要求設定包括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在內的主觀假設，主觀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允價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據此，在上述二零零六年按期權計劃授予之股份期權的公允價值為每股港幣2.10元。該模型的主要假設為：授予日收盤價格每股港幣6.35元，行使價格每股港幣6.35元，預期波動率39%，約5年的期權預期年限，2%的預期股息收益率及4%的無風險報酬利率。預期波動率是根據近5年每日股票價格的統計分析出的預期股票價格回報的標準偏差而確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授予期內攤銷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約人民幣1.57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46億元)。

(h) 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度股份期權的詳細行使情況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權授予日	行使價格 港幣元	緊貼期權行使 日期前的加權		收到現金 港幣元	股數
		平均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平均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15.42	17.56		34,657,992	2,247,600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15.42	17.62		8,450,160	548,000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	6.18	12.96		49,793,496	8,057,2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4.30	12.95		60,057,240	13,966,8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5.92	13.77		170,117,120	28,736,000
				<b>323,076,008</b>	<b>53,555,600</b>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權授予日	行使價格 港幣元	緊貼期權行使 日期前的加權		收到現金 港幣元	股數
		平均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平均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	6.18	8.82		81,180,480	13,136,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4.30	8.35		282,742,200	65,754,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4.66	8.51		986,860	212,0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5.92	8.80		163,522,240	27,622,000
				528,431,780	106,724,000

### 3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及美國托存股份每股盈利：

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通過將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相關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各年度就所有可能攤薄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所有可能普通股股份是從(i)經修訂後的全球發售股份前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期權；(ii)經修訂後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期權；及(iii)可換股債券而產生。非攤薄性的可能普通股股份主要是來自於經修訂後的全球發售股份前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期權及可換股債券，並無包括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中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中。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權益持有人 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股數 千股	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權益持有人 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股數 千股	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基本盈利	<b>9,299,784</b>	<b>13,036,566</b>	<b>0.713</b>	3,800,920	12,599,018	0.302
股份期權轉換為普通股的影響	-	<b>124,523</b>		-	50,288	
攤薄盈利	<b>9,299,784</b>	<b>13,161,089</b>	<b>0.707</b>	3,800,920	12,649,306	0.300

美國托存股份之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按照每股盈利乘以10計算，即每一美國托存股份擁有10股普通股。

為使投資者可以加深了解本集團的業績，以下列表為由每股基本盈利調整至剔除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未實現損失及再投資子公司退稅收益後的調整後每股基本盈利(該等調整項目均不被視為本集團之營運表現的指標)。

### 30. 每股盈利(續)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b>9,299,784</b>	3,800,920
調整項目：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未實現損失	<b>568,860</b>	2,396,592
再投資子公司退稅收益	<b>(2,780,682)</b>	-
調整後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剔除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未實現損失及再投資子公司退稅收益	<b>7,087,962</b>	6,197,512
調整後每股基本盈利－剔除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未實現損失及再投資子公司退稅收益 (人民幣元)	<b>0.544</b>	0.492
調整後每股攤薄盈利－剔除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未實現損失及再投資子 公司退稅收益(人民幣元)	<b>0.539</b>	0.490

### 31. 股息

本公司經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發二零零六年度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18元，合計共約人民幣22.85億元，並反映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全數支付上述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0元，合計共約人民幣27.27億元。該擬派發股息並未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會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為利潤分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0元 (二零零六年：每普通股人民幣0.18元)	<b>2,726,858</b>	2,282,578

### 3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應收賬款、應收關聯公司款和應收境內運營商款。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短期債券、融資租賃負債、應付聯通集團款、應付關聯公司款及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以外幣為單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已經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的適用匯率折算成人民幣，並摘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原幣金額 千元	折算匯率	折合人民幣 千元	原幣金額 千元	折算匯率	折合人民幣 千元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 港幣	<b>394,439</b>	<b>0.94</b>	<b>369,345</b>	651,551	1.00	654,613
— 美元	<b>41,179</b>	<b>7.30</b>	<b>300,797</b>	478,937	7.81	3,735,659
— 澳門元	<b>64</b>	<b>0.91</b>	<b>58</b>	—	0.98	—
— 歐元	<b>2,603</b>	<b>10.67</b>	<b>27,767</b>	1,700	10.27	17,457
小計			<b>697,967</b>			4,407,729
<b>短期銀行存款：</b>						
— 港幣	<b>70,884</b>	<b>0.94</b>	<b>66,375</b>	13,000	1.00	13,060
— 美元	<b>77,933</b>	<b>7.30</b>	<b>569,270</b>	22,333	7.81	174,389
小計			<b>635,645</b>			187,449
合計			<b>1,333,612</b>			4,595,178

3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原幣金額 千元	折算匯率	折合人民幣 千元	原幣金額 千元	折算匯率	折合人民幣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港幣	<b>354,867</b>	<b>0.94</b>	<b>332,290</b>	624,847	1.00	627,765
— 美元	<b>22,174</b>	<b>7.30</b>	<b>161,970</b>	37,424	7.81	292,236
小計			<b>494,260</b>			920,001
短期銀行存款：						
— 港幣	<b>70,884</b>	<b>0.94</b>	<b>66,375</b>	13,000	1.00	13,060
— 美元	<b>77,933</b>	<b>7.30</b>	<b>569,270</b>	22,333	7.81	174,389
小計			<b>635,645</b>			187,449
合計			<b>1,129,905</b>			1,107,450

本集團沒有且不認為在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折換外匯過程中會發生困難。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其他金融性流動資產和負債之性質或其較短之到期日，其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接近。

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形成的應收和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接近。

於資產負債表日，長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價值與按類似條款及到期日的市場借款利率所計算的公允價值接近。

### 33. 關連交易－集團

聯通集團是由中國政府直接控股的國有企業。中國政府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除聯通集團外，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國有企業及其子公司也被認為是本集團的關聯方。聯通集團和中國政府不發佈用於公共目的的財務報表。

中國政府控制著中國境內很大比例的生產性資產和實體。本集團提供電信服務是零售交易的一部份，因此，可能與國有企業的員工有廣泛的交易，包括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關係緊密的家庭成員。這些交易按適用於所有客戶的正常交易條款進行。

管理層認為與其他國有企業(包括其他電信服務運營商、設備供貨商、建造商及中國的國有銀行)之間存在重大交易。管理層相信與關聯方交易相關的有價值的重要信息已充分披露。

本集團的電信網絡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境內電信運營商的網絡和從境內電信運營商租賃的傳輸線路。

#### 33.1 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要關聯公司的名稱(並不包括境內電信運營商及其他主要國有企業，其有關信息分別參見附註33.2及33.3)和其與本公司的關係如下表列示：

關聯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集團」)	最終控股公司
聯通新時訊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訊」)	聯通集團子公司
聯通興業科貿有限公司(「聯通興業」)	聯通集團子公司
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聯通進出口」)	聯通集團子公司
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空」)	聯通集團子公司
聯通新國信通信有限公司(「新國信」)	聯通集團子公司
中訊郵電諮詢設計院(「中訊」)	聯通集團子公司
聯通時科(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聯通時科」)	聯通集團合資公司



### 33. 關連交易－集團(續)

#### 33.1 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續)

##### (a)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以下列表為本集團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間進行的重要經常性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下述交易是在正常業務中發生。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b>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b>			
網間結算收入	(ii), (iv)	<b>37,257</b>	60,744
網間結算支出	(iii), (iv)	<b>6,329</b>	15,701
物業和設施出租收入	(i), (v)	<b>17,017</b>	16,257
向新國信支付的人工增值服務費	(i), (vi)	<b>378,462</b>	374,035
向新國信支付的客戶服務支出	(i), (vii)	<b>860,653</b>	681,162
向新國信支付的發展用戶服務代理支出	(i), (viii)	<b>115,610</b>	58,982
CDMA網絡容量租賃費	(i), (ix)	<b>8,381,638</b>	8,256,623
CDMA網絡建設容量相關成本	(i), (x)	<b>215,080</b>	188,656
向聯通時科及聯通新時訊支付的移動增值服務費	(i), (xi)	<b>54,491</b>	45,618
物業、設備和設施的租賃費	(i), (xii)	<b>30,958</b>	27,931
國際出入口局服務費用	(i), (xiii)	<b>15,213</b>	17,143
購買各種電話卡	(i), (xiv)	<b>697,285</b>	712,098
通信設備採購代理支出	(i), (xv)	<b>18,073</b>	13,166
向中訊支付的設計及技術服務支出	(i), (xvi)	<b>58,003</b>	—

### 33. 關連交易－集團(續)

#### 33.1 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續)

##### (a)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續)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及聯通新時空簽訂了「二零零六綜合服務協議」和「二零零六CDMA租賃協議」以延續關連交易。該等新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得了本公司少數股東的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隨著企業合併的完成，二零零六綜合服務協議和二零零六CDMA租賃協議已就需要作出修訂，使得聯通運營公司的服務區域涵蓋貴州省。此外，聯通運營公司亦承接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聯通集團貴州分公司與聯通華盛貴州分公司簽訂的關於CDMA手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

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購入貴州業務乃按權益合併法核算，因此聯通集團貴州分公司與本集團的交易已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抵銷且並不反映為關連交易。

- (ii) 網間結算收入是指本集團的網絡與聯通集團網絡之間進行通訊而從聯通集團收取或應收的金額。
- (iii) 網間結算支出是指由於本集團的網絡與聯通集團網絡之間進行電話通訊而需支付的金額。
- (iv) 聯通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網間結算是按照信息產業部制訂的相關標準來核算。
- (v) 根據二零零六綜合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提供房屋給新國信使用，租賃費根據該租賃房屋的折舊成本或房屋所在地類似房屋的市場價格中較低者確定。
- (vi) 根據二零零六綜合服務協議，就新國信為本集團提供增值服務所產生的實際現金收入，由本集團與新國信按照4:6的比例進行結算，具體結算工作在本集團與新國信各自的分支機構內進行。

### 33. 關連交易－集團(續)

#### 33.1 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續)

##### (a)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續)

- (vii) 根據二零零六綜合服務協議，新國信向本集團用戶提供業務諮詢、話費查詢、用戶維系、投訴受理和客戶回訪及用戶挽留等客戶服務，該客戶服務的收費標準為進行上述客戶服務的成本費用加上不高於10%的成本利潤率，客戶服務成本將按照每座席成本乘以實際有效坐席數進行確定。此外，廣東已成為其中一個經濟發達的主要省份以釐定每座席成本。
- (viii) 根據二零零六綜合服務協議，新國信利用其網絡、設備與話務員，以電話形式或其他渠道為本集團提供發展用戶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代理費不高於在同一地區獨立第三方代理商的平均代理費。
- (ix) 根據聯通運營公司、聯通集團及聯通新時空訂立的二零零六CDMA租賃協議，聯通新時空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出租CDMA網絡容量，詳情請參閱附註4.2(c)。
- (x) 根據二零零六CDMA租賃協議，本集團應承擔與本集團所使用CDMA網絡容量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機房及基站房屋租賃費、水電費、取暖費和相關設備燃料費以及非資本性修理維護費用等。本集團應承擔的建設容量相關成本的比例，將於每月根據相關成本發生前的月份完結時本集團實際CDMA累計在網用戶數除以90%，再除以出租方CDMA網路建設總容量得出的比例而確定。
- (xi) 根據二零零六綜合服務協議，聯通時科及聯通新時訊同意透過其移動通信網絡及數據平台為聯通運營公司的移動用戶提供各類增值服務。提供予本集團用戶的增值服務產生(及實際由本集團獲得)的收入中，本集團應保留一部份而結算剩餘部份予聯通時科及聯通新時訊，前提是聯通時科及聯通新時訊所享有的比例，不得高於同一地區內向本集團提供增值電信內容的獨立增值電信內容供應商享有的平均比例。本集團分配予聯通時科及聯通新時訊的收入百分比，乃視乎其向本集團提供的增值服務種類而釐定。

### 33. 關連交易－集團(續)

#### 33.1 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續)

##### (a)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續)

- (xii) 根據二零零六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同意相互租用物業、設備和設施。租金以折舊成本與市場價孰低者確認。
- (xiii) 根據二零零六綜合服務協議，國際出入口局服務費用是指為使用聯通集團的國際出入口局提供的國際連接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這些服務的費用是依據聯通集團運營和維護國際出入口局設施的成本(包括折舊費)並加上成本的10%的邊際利潤。
- (xiv) 根據二零零六綜合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聯通集團購買電話卡(由聯通與業負責進口)，價格為成本加雙方協議的利潤，利潤率可隨時協商，但不能超過20%，並有一定批量折扣。價格和數量由雙方每年審核一次。
- (xv) 根據二零零六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進出口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設備採購服務。設備採購服務費率為進口設備價值的0.55%(3,000萬美元(含3,000萬美元)以下的採購合同)和0.35%(3,000萬美元以上的採購合同)、國內設備價值的0.25%(人民幣2億元(含人民幣2億元)以下的採購合同)和0.15%(人民幣2億元以上的採購合同)。
- (xvi) 根據二零零六綜合服務協議，中訊按照本集團的需求及規定提供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該工程設計服務費用的結算價格按相關政府機構制定的國家標準執行。同時，該等價格不能高於同行業內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的價格。
- (xvii) 聯通集團為聯通英文商標(「Unicom」)的註冊持有人。商標上帶有聯通標識，均已在中國國家商標局登記。根據聯通集團和聯通運營公司之間的獨家中國商標使用協議，聯通運營公司及其附屬機構被允許在最初的五年內以免交商標使用費的方式來使用這些商標。該等條款可根據聯通運營公司的要求延期。

### 33. 關連交易－集團(續)

#### 33.1 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續)

##### (b) 購入聯通集團貴州分公司的資產及業務

根據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聯通運營公司同意以人民幣8.8億元之代價購入貴州業務。企業合併之代價乃參考資本市場就電訊行業一般採用之估值方法及經訂約各方磋商後釐定。此外，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貴州業務從二零零六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企業合併生效日之期間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歸屬於聯通集團。

隨有關企業合併之所有條款已被滿足及現金代價已由聯通運營公司支付，上述企業合併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

##### (c) 應收及應付關聯公司或聯通集團款

應收及應付關聯公司或聯通集團款及其子公司之餘額均為無抵押、免息、在需要時或根據合同條款要求償付，並根據上述附註(a)所述與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之正常經營交易過程中產生。

##### (d) 應付／(收) 聯通集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應付聯通集團款，年初餘額	1,088,297	779,414
網間結算收入	(37,257)	(60,744)
網間結算支出	6,329	15,701
出租物業和設施的租賃收入	(17,017)	(16,257)
物業、設備和設施的租賃費	30,958	27,931
國際出入口局服務支出	15,213	17,143
企業合併條款下貴州業務之盈利劃歸聯通集團	101,020	—
當年淨(支付)／收到款項	(366,844)	325,109
應付聯通集團款，年末餘額	820,699	1,088,297

### 33. 關連交易－集團(續)

#### 33.2 與境內電信運營商

##### (a) 與境內電信運營商的交易

以下是與境內電信運營商在正常業務下發生的重大交易綜述：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網間結算收入	(i)	<b>6,985,782</b>	5,557,246
網間結算支出	(i)	<b>10,394,740</b>	9,237,341
綫路租賃收入	(ii)	<b>34,756</b>	54,912
綫路租賃費用	(ii)	<b>403,863</b>	329,983

- (i) 網間結算收入和支出主要是指由於本集團網絡與境內電信運營商的網絡間進行電話通訊而產生的應向境內電信運營商收取或支付的費用。網間結算的計算基礎為本集團各省級分公司與相應省的境內電信運營商之間所簽訂的網間結算協議。該等協議的條款是按照信息產業部規定的計費標準訂立的。
- (ii) 綫路租賃費用為本集團因使用租賃綫路而支付或應付給境內電信運營商的綫路租金。同時，本集團出租綫路給境內電信運營商而獲得綫路租賃收入。綫路租賃費按每條綫路固定的收費率及本集團及境內電信運營商所租用綫路的數量計算。

### 33. 關連交易－集團(續)

#### 33.2 與境內電信運營商(續)

##### (b) 應收及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應收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 應收網間結算收入及綫路租賃收入	170,231	158,894
— 減：壞賬準備	(20,495)	(20,373)
	149,736	138,521
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 應付網間結算費用及綫路租賃費用	600,283	854,885

所有應收及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項均是無抵押，免息並將在一年內償付。

#### 33.3 其他主要國有企業

##### (a) 與其他主要國有企業交易

以下是與其他主要國有企業在正常業務下發生的重大交易綜述：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CDMA手機採購	1,151,048	1,144,181
建造安裝工程款	220,698	220,086
設備採購	1,136,038	1,660,562
綫路租賃收入	178,502	166,559
財務收入／成本，包括：		
— 利息收入	172,415	226,788
— 利息費用	10,593	840,698
借入短期銀行借款	—	2,070,000
借入長期銀行借款	—	1,315,000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	7,372,661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15,000	8,853,008

### 33. 關連交易－集團(續)

#### 33.3 其他主要國有企業(續)

##### (b) 應收及應付其他主要國有企業

與其他主要國有企業的往來餘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不同項目中的反映列示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b>流動資產</b>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b>53,418</b>	288,930
短期銀行存款	<b>527,885</b>	21,4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525,506</b>	12,055,646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借款	<b>200,000</b>	235,000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及預提費用	<b>667,749</b>	666,726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b>—</b>	80,000

### 34. 或然事項及承諾

#### 34.1 資本承諾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諾主要是關於電信網路建設方面的資本支出，具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合計
	二零零七年			
	土地及 房屋建築物	設備	合計	
經授權並已簽訂合同	<b>837,103</b>	<b>2,415,361</b>	<b>3,252,464</b>	2,729,602
經授權但未簽訂合同	<b>611,294</b>	<b>1,768,886</b>	<b>2,380,180</b>	943,280
合計	<b>1,448,397</b>	<b>4,184,247</b>	<b>5,632,644</b>	3,672,88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3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03億元)資本承諾事項以美元計價，等值約0.21億美元(二零零六年：約0.26億美元)。



### 34. 或然事項及承諾(續)

#### 34.1 資本承諾(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關於海纜擴容的資本支出承諾具體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授權並已簽訂合同	—	—
經授權但未簽訂合同	18,592	—
	<b>18,592</b>	—

#### 34.2 經營租賃承諾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經營租賃付款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合計	
	土地及 房屋建築物	設備	CDMA 網絡容量 (a)		合計
租賃到期日：					
— 不超過一年	942,544	31,284	7,543,474	8,517,302	8,503,568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071,864	80,979	—	2,152,843	1,976,475
— 超過五年	1,690,041	50,303	—	1,740,344	1,107,791
合計	<b>4,704,449</b>	<b>162,566</b>	<b>7,543,474</b>	<b>12,410,489</b>	11,587,834

### 34. 或然事項及承諾(續)

#### 34.2 經營租賃承諾(續)

(a) 上述CDMA網絡容量之租賃承諾是根據二零零六CDMA租賃協議(詳見附註4.2(c))估計的最低租賃費。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經營租賃付款額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辦公室租賃到期日：		
— 不超過一年	<b>10,225</b>	10,971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b>4,261</b>	15,542
合計	<b>14,486</b>	26,513

#### 34.3 CDMA手機採購承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第三方供貨商採購CDMA手機的承諾約人民幣24.35億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2.37億元)。

### 35.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董事會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建議派發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詳情見附註31。

### 36. 比較數字

如附註2.1所述，由於採納會計指引第5號，比較數字經重列以反映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所帶來的影響。

### 37. 財務報表的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

#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每股數及每股美國托存股資料除外)

下述呈列的各相關年度業績的財務概要，包括摘選自綜合損益表數據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 業績

### 摘選損益表數據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經重列)
收入(營業額)：					
GSM業務收入	<b>62,775</b>	59,882	52,618	47,926	41,586
CDMA業務收入	<b>27,730</b>	27,877	28,089	24,588	16,752
數據及互聯網業務收入	<b>2,626</b>	2,320	3,000	3,614	3,412
長途業務收入	<b>1,508</b>	1,015	1,472	1,805	2,231
尋呼業務收入	—	—	—	—	1,403
服務收入合計	<b>94,639</b>	91,094	85,179	77,933	65,384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b>4,900</b>	4,254	2,859	1,735	2,258
收入合計	<b>99,539</b>	95,348	88,038	79,668	67,642
綫路與網絡容量租賃	<b>(9,135)</b>	(8,943)	(8,900)	(7,486)	(4,354)
網間結算成本	<b>(10,907)</b>	(9,671)	(8,436)	(7,527)	(6,002)
折舊及攤銷	<b>(22,677)</b>	(22,687)	(20,635)	(19,205)	(16,579)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b>(7,140)</b>	(6,681)	(5,653)	(4,653)	(4,616)
銷售費用	<b>(19,681)</b>	(19,571)	(20,795)	(19,670)	(15,389)
管理費用及其他	<b>(14,639)</b>	(13,543)	(11,855)	(10,599)	(9,218)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b>(5,032)</b>	(4,915)	(3,674)	(2,612)	(3,016)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新國信)之損失	—	—	—	—	(663)
財務收益/(成本)	<b>87</b>	(660)	(1,133)	(1,751)	(2,008)
利息收入	<b>186</b>	264	101	104	174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 已實現/未實現損失	<b>(569)</b>	(2,397)	—	—	—
淨其他收入	<b>2,923</b>	21	35	104	18
稅前利潤	<b>12,955</b>	6,565	7,093	6,373	5,989
所得稅	<b>(3,654)</b>	(2,764)	(2,170)	(1,978)	(1,929)
年度盈利	<b>9,301</b>	3,801	4,923	4,395	4,060

##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每股數及每股美國托存股資料除外)

## 業績(續)

### 摘選損益表數據(續)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經重列)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9,300</b>	3,801	4,923	4,395	4,070
少數股東權益	<b>1</b>	—	—	—	(10)
	<b>9,301</b>	3,801	4,923	4,395	4,060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b>0.713</b>	0.302	0.392	0.350	0.324
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元)	<b>0.707</b>	0.300	0.390	0.349	0.324
美國托存股份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b>7.134</b>	3.017	3.916	3.499	3.242
美國托存股份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元)	<b>7.066</b>	3.005	3.904	3.490	3.241

### 摘選資產負債表數據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經重列)
固定資產，淨值	<b>116,162</b>	112,796	113,800	120,029	119,447
流動資產	<b>16,834</b>	20,691	15,585	17,493	21,387
應收賬款，淨值	<b>3,211</b>	3,442	4,605	5,222	5,4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675</b>	12,243	5,489	4,688	9,364
總資產	<b>149,422</b>	148,297	144,621	151,058	154,538
流動負債	<b>49,232</b>	51,691	52,380	47,643	44,397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b>32,031</b>	26,544	18,812	16,863	17,187
短期借款	<b>2,191</b>	3,984	12,510	20,978	18,173
長期借款	<b>1,661</b>	4,139	12,052	26,176	37,263
可換股債券	—	10,325	—	—	—
總負債	<b>52,205</b>	68,433	67,951	78,223	85,711
總權益	<b>97,217</b>	79,864	76,670	72,835	68,827

# 辭彙表

本專用詞彙釋義包含某些術語，其定義只適用於本公司之年度報告，並不一定與標準的行業定義完全一樣。

「ASP」	應用服務提供商，指提供各種互聯網應用服務的公司
「ATM」	異步轉移模式，一種寬帶分組交換和多路複用技術。該技術既在核心網內使用，又當作接入技術使用
「CDMA」	碼分多址技術，使用不同的隨機碼序來混合和分離無線通信的語音和數據信號，是一項適合更高信息量的數字傳輸技術
「CDMA 1X」	可提供中高速分組數據業務的一種移動通信技術
「CDMA 2000」	第三代蜂窩技術的主要標準之一，包括 1X 和 3X 標準，它是基于 IS-95 標準的多載波 CDMA 技術，支持電路和分組交換的移動通信系統
「FR」	幀中繼，一種高速開放協議，提供網絡接入並在網絡中進行數據傳輸。該協議由數據業務量大的公司採用
「GPRS」	通用分組無線服務，是基于 GSM 網絡的分組數據服務
「GSM」	基于時分多址的第二代移動通信的全球蜂窩移動系統，工作在 900MHz 和 1800MHz 頻段運行的移動電話系統
「ICP」	互聯網內容提供商，指提供用于在互聯網上瀏覽的內容的公司
「IP」	互聯網協議，用于互聯網及許多局域網和廣域網上的開放協議
「IP 電話」	在 IP 網上傳送的具有一定服務質量的話音業務
「ISP」	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指提供接入互聯網的運營公司
「LAN」	局域網，指將一個小區域內的個人計算機和電子辦公設備連接在一起所組成的網絡，用戶間可以相互通信、共享資源並訪問遠程計算機或其他網絡
「Mbps」	每秒 100 萬比特
「MHz」	兆赫，頻率單位：1 兆赫等于每秒 100 萬個周期
「PSTN」	公共電話網絡
「QoS」	服務質量
「TD-SCDMA」	時分同步碼分多址接入技術，這一標準尤其適用於無線互聯網接入
「VPN」	虛擬專網，公用網絡運營商利用公用網絡資源及其特定功能提供的一種服務，即向客戶提供具有專用網特性和功能的網絡
「WAN」	廣域網，指包含廣大地理區域（如整個城市）的計算機網絡

「WAP」	無綫應用協議
「W-CDMA」	寬帶 CDMA，是第三代蜂窩移動通信技術的主要標準之一
「第二代移動通信」	以采用時分多址方式的 GSM 制式、碼分多址方式的窄帶 CDMA 制式為主並被廣泛商用的數字移動通信系統
「第三代移動通信」	在第二代移動通信技術基礎上進一步演進的以寬帶 CDMA 技術為主，並能同時提供話音和數據業務的移動通信系統
「電路交換」	是為任一通信用戶提供一條臨時的專用的物理信道(又稱電路)的技術，這條信道是由通路上各節點內部在空間(布綫接續)或時間(時隙互換)完成信道接續而構成的
「掉話率」	反映電話通信質量的指標之一，是說明通話過程中通信中斷次數和總通話次數的百分比
「分組交換」	又稱「包交換技術」，它將用戶傳送的數據分成一定長度的包(分組)，在每個包的前面加一個分組頭(標志)，其中的地址標志指明該分組發往何處，然後由分組交換機根據每個分組的地址標志將它們轉發至目的地，再還原為原來的數據包
「互聯」	是指建立電信網間的有效通信連接，以使一個電信業務經營者的用戶能夠與另一個電信業務經營者的用戶相互通信或者能夠使用另一個電信業務經營者的各種電信業務
「基站」	蜂窩移動通信系統的收/發信點
「基站控制器」	蜂窩移動通信系統的收/發信點集中控制系統
「接通率」	反映通信網絡運行質量的指標之一，一般為呼叫成功次數占總呼叫次數的百分比
「路由器」	網絡互聯的專用設備，它工作在開放系統互連參考模型的網絡層。其基本功能為通過它的 IP 報文尋找路由，然後將之發送到指定目的地的主機，同時路由器在連接兩個不同種類的網絡時必須完成各類協議的轉換
「漫游」	電信運營商提供的一項服務，使用戶離開其歸屬服務區進入其他服務區時繼續使用該項服務
「頻譜」	可使用的頻率範圍
「雙模雙待機」	在 CDMA 和 GSM 兩網覆蓋的區域，能夠同時接受兩個網絡服務的移動終端稱為「CDMA/GSM 雙模雙待機」，該終端無須切換，能夠在 CDMA/GSM 網絡上同時線上/享受服務
「網關」	將兩個使用不同協議的網絡段連接在一起的設備，主要用于對兩個網絡段中使用不同傳輸協議的數據進行翻譯轉換
「網絡容量」	網絡承載的通信總容量
「智能網」	一個以計算機和數據庫為核心的提供業務的體系，利用該網絡體系可向用戶提供快捷、方便、經濟、靈活的各種新業務

#### 前瞻性陳述

本公司促請投資者及讀者注意本報告書所載若干陳述的前瞻性質。該等前瞻性陳述由於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部份是本公司所無法控制者。潛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在中國發展電訊業及技術所涉及的不明朗因素；電訊服務市場需求日後的增長；競爭環境、監管環境及中國政府監管及／或行業政策的轉變；中國政府有關3G流動電訊技術標準及牌照的決定；中國政治、經濟、法律與社會條件的變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關於電信業整合及重組政策的變化及其他中國電信行業架構的改變；以及將會影響本公司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以及本公司經營狀況及財務業績的其他因素。

FSC標誌表示產品所含的木料及原纖維組源自良好管理森林，該等森林已獲得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的規例認證。



[www.chinaunicom.com.hk](http://www.chinaunicom.com.hk)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

電話 (852) 2126 2018 傳真 (852) 2126 2016